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目 录

第 1 项	会议开幕.....	3
第 2 项	通过议程.....	5
第 3 项	选举一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代理副主席.....	10
第 4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0
第 5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	17
第 6 项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23
第 7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5
第 8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31
第 9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36
第 10 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41
第 11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47
第 12 项	拟议的 2022/23 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53
第 13 项	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	65
第 14 项	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	70
第 15 项	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76
第 16 项	会议闭幕.....	76
附 件：	与会人员名单	

1. 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三届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2.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0 - 2021 年）、阿曼（2019 - 2020 年）、阿塞拜疆、埃及、安哥拉、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大韩民国（2019 年 - 2020 年）、德国、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2019 - 2020 年）、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2020 - 2021 年）、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2020 - 2021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泰国（2020 - 2021 年）、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2019 - 2020 年）、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0 - 2021 年）、意大利、印度（2019 - 2020 年）、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53 个）。
3. 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有：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埃及、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肯尼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47 个）。
4. 另外，非委员会成员但属于产权组织成员的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拉圭、北马其顿、波兰、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津巴布韦、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莱索托、黎巴嫩、立陶宛、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葡萄牙、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新加坡、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拉克、以色列、印度、约旦（45 个）。

第 1 项 会议开幕

5. 主席欢迎大家参加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三届会议。他借此机会向在座各位致以问候，并向在不同时区远程参会的各位表示热烈欢迎。主席知道有些与会者在一天中的不同时间加入，但主席非常高兴他们决定参加这场非常重要的会议。主席邀请总干事致开幕辞。
6. 总干事向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所有与会者致以热烈的问候，并表示很高兴宣布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总干事感谢 PBC 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的过程中对他们的持续指导。他对各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在整个 PBC 进程中与他及其同事的建设性接触深表感谢。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成员国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为秘书处提供了进一步完善的指导和方向。经委员会同意，修订后的草案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进一步信息，其中包括为支持成员国应对大流行和进行重建所采取行动的更多细节，这些将构成若干工作领域。首先，产权组织将继续支持和促成必要的伙伴关系，以扩大全球疫苗生产，努力实现疫苗公平的目标。与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举行的第一次三边讲习班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举行，这是 6 月份宣布的加强世卫组织 - 世贸组织 - 产权组织三边合作的一部分。总干事希望大家都能参加该活动。其次，产权组织将继续帮助成员国建立一个有利于医疗保健创新的环境，特别是通过围绕技术转让的一揽子支持。与此同时，产权组织将继续向成员国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支持。各经济体也需要关心和关注。产权组织将支持成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努力增加知识产权知识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支持更多的初创企业、中小型企业、企业家和社区以知识产权为强有力的手段来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这些计划包含了正在进行的广泛倡议的全部细节。这些倡议涵盖了所有部门，并被纳入战略支柱的工作中。

7. 为了进一步支持这一“产权组织总动员”方法，还为产权组织的应对措施增拨了 300 万瑞郎。这是向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财务状况的唯一实质性变化。如果对该应对措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问，请成员国联系 WIPO 学院执行主任兼产权组织 2019 冠状病毒病一揽子支持协调人谢里夫·萨阿达拉先生。由于 COVID-19 危机仍然不可预测，产权组织将继续灵活应对成员国的需求。在接下来的几周和进入秋季后，秘书处将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工作，以便让成员国充分了解产权组织不断变化的一揽子支持。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将审议审计和监督报告、绩效和财务审查、规划和预算文件，以及与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和 2020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有关的项目。在审计和监督方面，委员会将审议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治理、问责制和透明度是管理层的关键重点，总干事希望感谢参与每份报告的每个人代表产权组织所做的宝贵工作。在这方面，总干事宣布任命新的首席道德操守官若瓦妮·菲洛热纳女士，她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任。菲洛热纳女士将与临时首席道德操守官戴维·米切尔斯先生进行交接，总干事重申了管理层的承诺，即确保产权组织的工作以强有力的道德操守标准为基础，并借鉴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最佳做法。秘书处还在寻求批准更新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和《内部监督章程》。总干事高兴地向成员国介绍了在落实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各个领域的最新情况。在财务和绩效方面，产权组织的收入和申请量依然强劲，与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成员介绍的数字一致，向产权组织提出的申请和其他服务持续强劲反映了一个更大的趋势，即世界经济中的创新和创意部门继续显示出韧性。虽然产权组织的财务绩效良好，但全世界仍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此，产权组织将继续采取兼顾各方的资源管理方法，对产权组织的服务、计划和基础设施进行审慎投资。考虑到这一点，秘书处欣然提交了 2022-23 两年期基本建设总计划（基建总计划），秘书处和总干事正在为此寻求成员国的支持，以便拨出 1,979 万瑞郎投资于产权组织的未来。基建总计划中提出的投资重点是，产权组织需要持续进行数字化转型，改进我们更广泛的基础设施，以及确保成员国所依赖的服务和支持得到改进。许多服务已经在网上提供，提高了效率和有效性，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包括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未来进行投资，升级会议系统，改造支撑关键行政和财务职能的系统，以及升级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环境的安全性等措施。基建总计划将确保产权组织在 2022/23 两年期及以后仍然能履行职能。外聘审计员就基建总计划程序提出了各种建议，以使其对产权组织更具战略性和意义，总干事如果不对其表示感谢，那就是失职。已采取步骤落实部分建议，其余建议将在 2022/23 两年期内落实。在对产权组织的硬件进行投资的同时，还需要发展产权组织的“心件”，即个人在产权组织参与和合作的方式必须基于一种包容、协作和动态的文化。增强人的权能是本组织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也是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基础。在 2021 年 10 月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新的人力资源战略期间，将做一次介绍。会议期间，与会者将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和 2020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磋商后讨论各个项目。秘书处已经完成了其要求的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资格问题的尽职调查和研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资格问题已提交给成员国作决定，秘书处重申其对成员国将决定的任何行动方案的充分承诺。秘书处还公布了其收到的关于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的意见。总干事希望感谢所有提交意见的成员国。秘书处在这一长期存在且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上仍然完全听从成员国，希望能在某个时间点取得进展和达成共识。成员国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具有影响力和战略性，将影响产权组织的发展。正如总干事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强调的，这些不仅是产权组织的计划，也是成员国的计划。这些计划一

起构成了一幅共同的蓝图，以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实现集体愿望，即构建一个任何地方的创新创造都能得到知识产权的支持从而造福每个人的世界。

8. 总干事最后感谢成员国以周到和建设性的方式与他及其团队接触，并在筹备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表现出了灵活性。总干事和秘书处随时准备参与、促进和支持成员国今后的工作，他祝愿主席、副主席和成员国在这一周的工作顺利开展且富有成效。

9. 主席感谢总干事所作的详细且非常明确的发言。主席希望亲自强调本组织对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作出反应的方式。令人欣见的是，秘书处考虑到了这些意见，并在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信息时极为迅速地作出了回应。主席感兴趣地注意到，在产权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为控制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分配了更多的资源，而产权组织的职权范围是知识产权，以及产权组织在为整个世界的利益应对和终结（如果幸运的话）这一大流行方面可以贡献的一切知识和技能。随后，主席请秘书处发布一项行政公告。

10. 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一份包含行政公告的详细文件已发给所有人，并可在 PBC 网站的其他相关文件类别中查阅。该文件中描述的措施将有助于为 PBC 会议的召开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为了保持会议室内的安全环境，与会者需要一直佩戴口罩。与会者在会上发言时可以摘下口罩。此外，如果人与人之间靠近超过几分钟，必须保持两米的距离。只有每个人都严格遵守这些措施，才能避免因会场内不幸发现 COVID-19 病例而不得不要人们自我隔离并因此中断会议。秘书处对各代表团的表示理解表示感谢。此外，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在东道国宣布之后，进入产权组织新办公楼餐厅的条件有了一些变化。这适用于所有人员、工作人员和代表。这些变化也与在日内瓦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相一致。一名保安人员将要求所有进入餐厅的人出示 COVID-19 相关证件，这是一种可在联合国使用的数字证书，如瑞士或英国的证书，其中包含疫苗接种证明或因在过去六个月内感染 COVID-19 而形成免疫的证明。这些数字证书还可以包含在过去 48 或 72 小时内进行的抗原或 PCR 检测结果。对于接种了瑞士或欧盟还没有的疫苗的人而言，可以凭借由国家主管机构提供的疫苗接种证明或有效的 COVID-19 检测结果进入餐厅。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确保在餐厅就餐的人能够凭 COVID-19 相关证件摘下口罩就餐。如果有人进入餐厅只是为了取走外卖，则在取餐时必须佩戴口罩，无需出示 COVID-19 相关证件。考虑到会议以混合形式进行，为了在会议期间提供最好的口译服务，如果各代表团能在发言前将发言稿送至秘书处，会非常有帮助。秘书处还要求各代表团在发言时语速放缓，发音清晰，以帮助口译团队，他们的工作在网络环境下更具挑战。为了编写最准确的 PBC 报告，可以在发言结束后将书面发言稿送至秘书处。书面发言稿可用于编写报告。也可将其发送至财务主任的邮箱。秘书处感谢成员国的理解，并表示他们全力使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成为一届安全、高效和成功的会议。

11. 主席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指出由于仍处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遵守限制规定方面必须极为小心谨慎。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相当繁重。因此，有必要进行合作，以确保尽可能有效地取得进展并做出适当的决定。主席希望能够在这一周内共同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

第 2 项 通过议程

1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1 进行。

13. 主席介绍了 WO/PBC/33/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草案。他解释说，为了方便审议和讨论各个项目，议程按照以下高级别分组编排：1) 审计和监督；2) 绩效和财务审查；3) 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及最后，4) 2020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的后续项目。主席说，关于成员国为项目 14 提交材料的最新情况，秘书处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截止日期之后，以及在文件 WO/PBC/33/13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在线发布之后，收到了一些成员国的提交材料。因此，秘书处在文件 WO/PBC/33/13 的一个增编中汇编了最近提交的材料，可在项目 14 下查阅。

14. 在讨论第一个议程项目之前，主席作了一些一般性发言。首先，他回顾说，秘书处已经通报了临时时间表，他希望各项目能够得到有效处理。然后，主席解释说，正如网上关于 PBC 会议的说明，地区集团协调员有三分钟时间代表本集团发言，按照惯例，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有两分钟时间。主席说，拟议的时间表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议程草案中的议程项目的顺序。如果 PBC 取得的进展比预期快，则接下来将是下一个议程项目。但是，如果对某个具体议程项目的讨论没有在分配时间内完成，将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未完成的讨论将在稍后阶段恢复进行。主席接着解释说，上午的会议将首先进行一般性发言，然后对议程草案的高级别部分进行实质性审议。以下议程项目将在审计和监督部分进行审议，包括第 4 项“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然后是项目 5“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下午，PBC 将审议第 7 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外聘审计员将以远程方式介绍该报告。随后第 6 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然后是第 8 项“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第二天星期二上午，审计和监督部分的项目审议将以讨论第 9 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结束，然后是绩效和财务审查部分，第 10(a)项“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第 10(c)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然后是第 11 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下午，在规划和预算部分，将审查第 12 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这将在星期三上午继续进行。星期三下午，在绩效和财务审查部分，产权组织的投资顾问将在下午 3 点介绍第 10(b)项“关于投资的最新消息”。然后，PBC 将在计划和预算编制部分讨论第 12 项“2022-31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星期四上午，将在 2020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的后续项目部分审议第 13 至 15 项，首先是第 13 项“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然后是第 14 项“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最后是第 15 项“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主席解释说，星期四下午和星期五上午将用于会议闭幕前的待定项目，而会议闭幕时间定在星期五下午。主席强调了效率的重要性，他鼓励只由地区协调员做一般性发言。主席重申，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都可以在会议期间就每个议程项目发言，他强调效率对 PBC 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守时对所有会议的重要性。每天上午的会议将从上午 10 点到下午 1 点，而下午的会议将在下午 3 点准时开始。由于 PBC 的会议仍以混合形式进行，因此鼓励与会者守时并在发言时放慢语速，方便口译员工作。主席最后表示，他将顾及从不同时区虚拟参会的人的参与。

1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对会议的领导，并表示相信他们对委员会的领导能够成功地指导讨论。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并对文件草案和本组织在 PBC 会议之前与成员国的接触表示赞赏。该集团还对外聘审计员、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内部监督司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表示持续感谢。监督司、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是本组织的重要审计机制。该集团表示，由于时间宝贵，其实质性发言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进行。然后，该集团借此机会再次肯定了总干事及其团队在为产权组织制定新的愿景和方法方面所作的努力。该集团确信，注重实际影响将使本组织能够取得具体成果，为知识产权界、全球所有创新者和创造者，包括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带来积极成果。该集团表示完全支持新的方法，认识到了未来的挑战，并表示随时准备就为维护本组织在计划和预算方面的良好声望而可能需要作出的调整提供咨询意见和进行讨论。该集团随后表示，与以前一样，将密切审查 PBC 会议文件，以确保健全的财务管理，还将研究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如何能够在实现更大目标的同时帮助有效的内部程序。该集团表示相信主席对 PBC 的明智

指导，并相信委员会在整个会议期间的集体努力将带来积极成果。最后，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在 PBC 会议期间将给予全力支持。

1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感谢 PBC 主席和副主席，并表示很荣幸代表 CEBS 集团作开幕发言。该集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和承诺，并祝愿他们 PBC 取得成功。该集团接着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出色工作，特别是编写了所有高质量的文件，并在 PBC 会议之前与成员国接触。同样，该集团还感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内部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该集团随后表示，期待就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等议程项目进行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讨论，这也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此外，该集团还期待在其他议程项目的讨论中取得积极成果。该集团还借此机会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为本组织制定了新的方法，并对本组织有效和高效地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表示高兴。该集团回顾了其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重申其对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代表性和适当的性别平衡的重视。关于分配方法的问题，该集团坚信，目前已应用多年的现有方法是最合理、最务实的解决方案，应予以保留。最后，考虑到未来一周的紧张工作，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将建设性地参与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7. 中国代表团表示相信主席和副主席的英明领导，并相信他们有能力监督 PBC 会议的成功举行。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财务司编制和发布了经修订的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其他会议文件。代表团指出，其非常重视将在该周内讨论的所有议程项目。代表团接着感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审计、监管和监督工作，感谢内部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在过去一年中完成的大量工作，以及他们为 PBC 会议编写的年度报告。此外，代表团表示，期待对文件 WO/PBC/33/4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进行审查，以及对文件 WO/PBC/33/3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进行讨论。代表团表示，将积极参加相关讨论，并在会议期间提出建设性建议。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接受并正在执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使用多语言政策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希望本组织继续努力提高对在所有产权组织会议上使用的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其宣传和其在所有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系统中的使用的认识。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的绩效指标、财务审查和总体稳健的财务状况表示满意。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迄今根据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纳入了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章节。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考虑了成员国和外聘审计员关于 2022-31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建议。关于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待定问题，代表团指出，其建设性地参加了关于各种问题的讨论，特别是关于“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的项目。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的建议。代表团希望在主席的领导下，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待定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并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其已做好准备，愿意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为该周的讨论做出贡献。

1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高兴地看到主席主持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并向主席和副主席保证，该集团将在未来一周给予全力支持。非洲集团还对秘书处为筹备 PBC 会议表示赞赏，这将有助于实现会议的成就和预期成果。该集团指出，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对于审议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十分重要。该集团表示，准备建设性地参与，以确保委员会成功地完成其任务。该集团指出，其对所有代表团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表现出的友好精神感到鼓舞，并相信本届会议也将以同样的合作和灵活精神为特点。该集团还注意到，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在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为该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该文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向大会提出了积极的建议，供其批准。该集团表示其感谢秘书处为执行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所做的辛勤努力。此外，该集团特别赞赏工作计划和预算对产权组织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所给予的支持和重视。该集团

期待了解本组织如何能够帮助成员国进行大流行后的恢复工作。该集团欢迎本组织增加分配给各项预期成果的资源，以补充和确保有效实施文件 WO/PBC/33/10 中概述的活动。该集团认识到委员会工作中的审计和监督内容的重要性，这些内容有助于保持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有助于确保本组织不断改进其管理和治理制度。该集团随后表示，除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外，其还期待着其他的审计和监督报告，其意见将在议程项目下提出。该集团非常重视本组织的财务绩效，并期待着绩效和财务审查报告，包括“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及“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该集团希望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在以下两个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以及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该集团注意到并欢迎秘书处在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发协办）接触就加入 UNSDG 提供的补充信息。该集团还注意到成员国提交的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意见。该集团表示，期待着对这些议题进行讨论。该集团感谢主席促进和加快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这一主题的讨论，以及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安排非正式会议和磋商。该集团最后重申，其致力于为委员会的审议做出积极贡献。

19.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对再次见到主席感到高兴，并表示对主席的领导能力充满信心，相信他能为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取得预期成果。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会议和相关文件所做的准备工作。该集团注意到文件中涉及各个议程项目，并表示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发表意见。该集团接着注意到各种建议，首先是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在“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中提出的建议。第二，该集团期待就外聘审计员的审计结果进行建设性讨论，并赞赏秘书处在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严峻形势下，仍能保持高质量的财务报表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第三，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该集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本组织稳健的财务状况。第四，该集团注意到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 2022-31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该集团最后指出，其成员愿意建设性地参与 PBC 会议期间的审议。

20.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很高兴看到主席主持 PBC 会议，并向委员会保证将充分和建设性地参与对各议程项目的讨论。该集团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编制了 PBC 文件，举行了信息通报，并努力以更容易理解的形式介绍这些文件。该集团对提供的口译服务和秘书处的支持表示感谢。本届会议期间将讨论的问题特别重要，因此需要有一个高效和运转有效的组织，因为必须在过去几年的学习和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该集团表示，希望看到本组织以完全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运作。该集团指出，本组织应作出改进，使其更加有效，从而使各项建议得到落实，并尽可能地利用其资源。该集团表示，其对所提供的文件感到满意，特别是“咨监委报告”和“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该集团还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感到满意，并对各项建议表示感谢，对外聘审计员报告感到满意。该集团希望能确保尽职调查，以保持本组织的稳健的财务状况。该集团注意到“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并希望联检组继续开展监督工作，以改善计划执行、风险管理和财务问责。关于“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该集团祝贺总干事采取了建设性和充满活力的方法，以及为报告开展的合作和磋商。该集团随后指出，本组织内的地域多样性和代表性需要改进。该集团表示将支持采取更多措施，支持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影响。随后，该集团指出了项目 14 的重要性，以及成员国对该项目的贡献。该集团表示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该项目提出进一步评论。关于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该集团表示，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这将有助于其评估产权组织工作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影响。该集团最后表示，其支持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

21.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对主席表示感谢，然后就 PBC 会议提供的文件向秘书处表示感谢。该集团还对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支持，并表示希望并相信在他们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积极成果。该集团注意到，PBC 会议文件是按照以下四个高级别分组编排：1) 审计和监督；2) 绩效和财务审查；3) 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及最后，4) 2020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的后续项目。该集团感谢管理团队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及在 PBC 会议前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特别是关于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问题和其他问题。该集团解释说，正式和非正式磋商提供了了解各国，包括 CACEEC 国家对委员会将要讨论的问题的一般立场的可能性，该集团希望这些讨论将继续进行，并由此在 PBC 会议上根据共识作出决定。该集团最后重申，该集团及其成员国以本国的名义愿意参与 PBC 会议并积极开展工作。

22.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仍以混合形式举行表示满意。代表团希望 PBC 会议取得成功，并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非正式磋商和出色的 PBC 文件所做的非常值得称赞的努力。然后，代表团确认其认可 PBC 会议的议程项目，这些项目将在本周内审议。代表团指出，将讨论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等重要议程项目。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产权组织在帮助成员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希望本组织能够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应对这场大流行及其影响的努力。代表团表示，愿意与能够改进本组织工作方法的提案进行合作，同时不忘坚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同原则，特别是工作与卫生、贸易和创新有关的机构。代表团表示，仍然愿意接受能够使本组织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倡议，这些倡议即兼顾各方又具有包容性。在这方面，强调有具体成果的行动的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很重要，因为发展活动仍应是优先事项，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活动和目标之间有明确的联系，这将有助于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创造就业的手段，特别是为年轻人创造就业，从而实现商业发展的增长，并促进经济增长。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在产权组织的议程、活动和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最后，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将为本组织的高级管理团队及其新的领导层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实现本组织为自己制定的宏伟目标，为全世界的创造者和发明者谋福利。

2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总干事以及秘书处组织了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代表团表示，完全理解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因此特别感谢为本周会议准备的所有各种文件和报告。代表团强调了本届会议的重要性，因为这是 2021 年 10 月产权组织大会之前的最后一届 PBC 会议，此外，PBC 会议还为各种讨论和从讨论中汲取经验教训提供了机会。代表团随后感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内部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表示期待在 PBC 会议期间就审计和监督事项进行讨论。代表团还期待对秘书处编写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文件 WO/PBC/33/INF/1）和“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 WO/PBC/33/8）进行讨论。代表团注意到在上一届 PBC 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2022-31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和本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决定。代表团最后表示，得益于主席的指导和所有成员国的积极精神，PBC 会议将在结束时就所有相关事项和开放的问题向大会提出积极建议。最后，代表团向委员会保证，将在未来几天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

24.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PBC 会议是在充满挑战的时期召开的，并对 PBC 的领导力和赞赏，对产权组织秘书处为组织 PBC 会议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外聘审计员、内部监督司司长和秘书处为本次会议准备文件。代表团注意到本组织积极的财务绩效、进展和稳健的财务状况。代表团希望，只要与当前健康有关的情况有所改善，就能立即恢复现场活动，特别是与培训和教育有关的活动。代表

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代表团还指出，有一些问题将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提出；已经提交给了关于议程第 14 项“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的意见。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和地区集团就该议程项目提出意见，并表示正在审查文件 W0/PBC/33/13 中提供的信息，并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代表团最后向委员会保证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支持。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很高兴见到主席，并表示相信主席有能力成功主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将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和审议过程中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代表团随后表示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和提供相关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全球经济的各种影响也可能对本组织的资源产生潜在的长期影响，PBC 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产权组织财务状况的讨论更加具有相关性。关于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关于审计和监督的预期议题，代表团赞赏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代表团随后回顾了这些机构在确保本组织工作的透明度、有效性和效率方面的重要责任。代表团注意到“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其中载有理解秘书处工作程序所需的宝贵信息，这是对联检组建议的首次执行。代表团接着感谢秘书处介绍了“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对秘书处为确保本组织良好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积极反应表示满意。代表团注意到了产权组织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强调其非常重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平衡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最后，代表团还感谢其他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分享他们的观点，并为“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提供意见，并希望在 PBC 会议期间取得进一步进展。代表团表示，将在本周内分享对相关议程项目的具体意见。

26.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通过该议程草案。由于没有人表示异议或提出意见，该决议获得通过。

2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了议程（文件 W0/PBC/33/1）。

第 3 项 选举一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代理副主席

28. 主席指出，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还有一个事项待定，即项目 3“选举一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代理副主席”。根据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当时决定不就这一具体项目作出决定，在 8 月 6 日向各地区集团协调员发出请求后，主席希望有一个合适的代理副主席候选人并达成共识。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主席，他有责任以一个完整的团队结束其任期，因此他希望着手选举一名代理副主席。在主席发言时，他希望感谢副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希尔·塞莱多尼奥先生，由于主席因家庭原因不得不离开，他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接管了主席职责。主席感谢副主席在他因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缺席的情况下，出色地开展了工作。主席希望，如果与会者这次同意，他们可以提出一位合适的候选人来担任代理副主席。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提议。他希望能有一个候选人，无论是女士还是先生，为了促进性别平等，在不影响决定结果的情况下，女士候选人是一个不错的提议。没有人要求发言，也没有人就代理副主席提出提议。主席强调了副主席在今年早些时候对他的支持是多么宝贵，并表示他们将继续合作。主席宣读了获得通过的决定段落：

2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决定不对该议程项目采取行动。

第 4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30.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33/2 Rev. 进行。

31. 主席指出，根据其任务规定，咨监委需要向 PBC 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书面报告，他邀请咨监委主席介绍该报告。

32.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主席发言如下：

“非常感谢您，主席。各位阁下，尊敬的代表，我想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塔季扬娜·瓦西列娃，是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现任当选主席。和我在一起的是副主席贝尔·克庞先生。我想借此机会感谢穆凯什·阿里亚先生，他主持了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报告期内举行的五次季度会议中的三次。在此期间，咨监委举行了虚拟会议，还通过电子邮件和其他平台进行了内部磋商，以便能够根据需要向产权组织提供专家意见。现在，我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咨监委的重要活动，这些活动载于我们的年度报告文件 WO/PBC/33/2/REV 中。

“关于内部监督，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审查了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草案，并提出了意见。关于 2019 年的报告草案，咨监委注意到，监督司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修改了其年度报告期，使其与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说明的报告期保持一致。咨监委审查了获批准的监督司 2020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对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咨监委还审查了 2021 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草案，该草案是根据良好做法制定的。咨监委建议监督司积极主动地与其他部门进行讨论，并鼓励其就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向总干事提出可能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总干事对本组织制定的战略计划。咨监委审查了 7 份内部审计报告和 6 份评价报告，并提供了意见和建议。咨监委不断了解了调查案件的情况和案件数量趋势、收到的投诉以及按不当行为类别开列的已证实的投诉。对于涉及可能与监督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咨监委审查了每个案件的详情，并视需要提出了建议。咨监委审查了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改、《内部审计政策》草案、更新的《内部审计手册》和修订的《内部监督司公布政策》。咨监委注意到 2020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结果。对两份报告中的所有建议都进行了详细讨论，咨监委提供了意见并提出了实施建议。

“关于外部审计，咨监委与外聘审计员的代表讨论了 2019 年和 2020 年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咨监委高兴地注意到这些无保留意见。咨监委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结论，即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仍然是高质量的，并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和报告制度支持。

“关于财务报告，咨监委确认，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没有对产权组织 2020 年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咨监委得到管理层的再次确认，投资政策没有变化，也没有对产权组织的财务管理产生任何影响。咨监委听取了关于会计政策更新的介绍，其中说明了财产资本化门槛的变化，以及与产权组织新产品有关的会计考虑。

“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咨监委审查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咨监委赞赏管理层在将风险管理最佳做法纳入产权组织活动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咨监委建议审查与战略目标、计划、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计划相一致的风险摸底。咨监委获悉，管理层决定今后让监督司司长作为观察员列席风险管理小组的会议。咨监委注意到，随着数据分析的使用，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加强。咨监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组织审查的结果表示赞赏。此外，咨监委认为，产权组织与安全和信息保障、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采购有关的制度和程序已经到位。咨监委赞赏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实施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有效性。

“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审查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以及最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0 年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委员会讨论了临时首席道德操守官迄今取得的成就，其在前任首席道德操守官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退休后上任。

“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咨监委同监察员讨论了 2019 年活动报告，并高兴地看到，与解决公开和综合冲突的请求相比，预防性申请呈上升趋势。咨监委建议，对产权组织的监察员职能进行同行审查也可能是有益的。

“最后，咨监委讨论了其他事项，如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和产权组织的应对情况、产权组织财务成果的预测/预报、产权组织的投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

“我谨代表咨监委向总干事，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助理总干事，监督司司长、财务主任、前任和临时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部门领导、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秘书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与委员会的定期互动中表现出的随和、明确和开放的态度以及提供的信息。

“非常感谢。现在欢迎大家提问。”

33. 咨监委副主席应邀作了如下发言：

“谢谢您，主席先生，也感谢总干事和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很高兴来到这里。对于我们的主席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的这份全面报告，我没有补充的。我很感谢有机会在咨监委任职，咨监委在产权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如各位所知，我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情况，我们是以虚拟模式运作。但我认为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职责，并向本组织和尊敬的各位代表保证，监督机制实际上运作良好，因此我们能够为本组织作出贡献。谢谢您，主席先生。很高兴能为大家服务。

34. 主席请大家就议程第 4 项发表意见。

3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咨监委提交文件 WO/PBC/33/2 Rev. 所载的报告，并感谢咨监委主席的介绍。该集团对咨监委在产权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审计和监督机制维持本组织管理和活动的有效性、效率和相关性，并对咨监委与成员国的互动表示感谢，这在大流行期间变得更为困难。该集团向当选的咨监委领导表示祝贺，并感谢前任主席在第五十七届至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的服务。尽管大流行情况仍在持续，但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咨监委继续收到关于 COVID-19 对本组织的影响的简报，以及其他定期简报，包括总干事上任时的简报，所有这些简报都使人们能够对产权组织的职能和活动有深刻和全面的认识。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自我评估表明，咨监委在前所未有的情况下有效地运作，而 COVID-19 全组织风险审查表明，所有已查明的风险基本上都得到了妥善管理，没有重大的担忧理由。同样，安全和信息保障评估表明，产权组织的系统和程序得到了很好的保护。该集团期待着对咨监委报告第 44 段中提到的“返回办公室”计划的实施情况有更多的了解。关于审查和讨论的具体事项，欢迎与监督司的具体接触，该集团支持咨监委和监督司今后的接触，特别是在后者的评估方法方面，并表示有兴趣了解根据咨监委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的报告，为什么仍有四项待调查案件。该集团对咨监委审查了与监督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并向监督司司长和其他人提出建议表示感谢。该集团赞赏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的互动，并认为此举大大改善了已公布的建议的落实进程。具体到外部审计，该集团对结论感到满意，即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仍然是高质量的，并有健全的内部控制报告制度支持。至于咨监委在其报告中指出的关切，该集团注意到本组织的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负债大幅增加。正如预算文件和外聘审计员报告中解释的那样，影响负债估值的最主要因素是与精算假设有关的部分，例如人口学趋势或利率，这符合国际组织采用的原则。该集团认为，产权组织应与成员国协商，重点确保为其 ASHI 负债提供充足资金。此外，鉴于退休福利急剧增加，该集团要求秘书处澄清为确保财务稳定而设想的措施，并表示有兴趣了解秘书处计划如何回应咨监委在其报告第 39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建立控制措施，减轻与退休福利有关的风险。此外，该集团很高兴咨监委继续积极监督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道德操守职能和监察员，并感谢秘书处在大流行

期间为咨监委的虚拟会议和对成员国的情况介绍提供便利。该集团还注意到，在制定产权组织人力资源政策时，应考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社群的关切。关于道德操守和最近新任首席道德操守官，该集团期待着与现任者接触，并及时更密切地关注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最后，该集团再次感谢咨监委的工作，并期待咨监委在本组织的咨询和监督机制中继续发挥关键和积极的作用。

3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和介绍。该集团高度评价咨监委作为产权组织监督机制的一部分所做的工作，并充分注意到产权组织内部和外部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为确保咨监委完成其任务而所提供的合作。该集团注意到咨监委对其从产权组织利益攸关方处收到的报告基本满意，包括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报告，其中还包括产权组织的 COVID-19 全组织审查，该集团对咨监委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提供的建议表示赞赏，包括建议监督司司长积极主动地与其他部门进行讨论，并就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向总干事提出可能的建议，以配合战略计划。该集团注意到报告中有些地方提到了咨监委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并想知道与成员国分享所提出的实际建议是否有用。在提到“……对于可能与监督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所有案件，咨监委审查了每个案件的详情，并对监督司司长提出了相应建议”的例子时，该集团要求澄清在这种情况下提供的建议的性质。集团还注意到委员会退休后雇员福利的估算提出问题，这些福利主要由 ASHI 构成，并导致负债增加 1.391 亿瑞郎，这一问题也已向外聘审计员提出。该集团注意到了后者提供的答复，并询问咨监委是否有任何答复意见，因为没有注意到这样的意见。最后，该集团再次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与其工作领域有关的建议。

37.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感谢咨监委的工作和介绍。在同意咨监委对反复出现的 ASHI 问题的关注的同时，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不久的将来如何最好地处理这一问题的疑问。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总干事的讲话，注意到咨监委的报告，并认为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咨监委之间的关系可以得到改善。由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被推迟，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和咨监委，新任首席道德操守官是否会收到一份经修订的工作计划，或者预计会继续使用前任首席道德操守官起草的工作计划。

38.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该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具体介绍了需要处理的各个项目，包括财务报告、内部和外部审计报告、专业道德、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事项。该集团赞扬各有关部门遵守向其提出的建议，同时还努力吸取执行这些建议和其他建议的经验教训，并满足咨监委的要求，使其能够全面了解执行建议的过程和结果。该集团还与咨监委一样关注本组织的医疗保险负债，并希望管理层密切关注这可能对财务产生的影响。

39. 中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在参加了向成员国提供的所有情况介绍之后，代表团对咨监委的辛勤工作以及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成就表示赞同和肯定。代表团指出，在一年的时间里，咨监委克服了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举行了定期会议和虚拟会议，并披露了所有会议的报告。咨监委和监督司开展了密切的活动和联系，并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他们在监督和审计工作中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希望今后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加强有效的沟通。代表团一直认为，咨监委在确保产权组织的监督职能、效率和独立性以及评估本组织的财务状况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代表团希望今后能与咨监委密切合作，以确保继续改进本组织的监督机制。

4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和介绍，以及对不同的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评价。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咨监委与监督司以及秘书处其他领域之间的密切合作，并认为这将极大改善了已发布建议的执行过程。该集团注意到联检组提出的 38 项建议的

落实状况。该集团还高兴地看到，咨监委对秘书处在危机管理方面采取的 COVID-19 应对措施和相关缓解措施表示满意。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风险得到了充分的应对，而且基本上得到了良好的管理。该集团还注意到产权组织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并承诺在相应的议程项目下就该事项发表实质性发言。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咨监委内容翔实的报告及其全年的工作，特别是在面临 COVID-19 挑战时。代表团承认咨监委为加强对其组织的监督所做的重要努力，并感谢秘书处对咨监委的重要使命的支持。代表团欢迎咨监委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质量评估的成功结果，以及监督司在执行其 2020 年工作计划和合作制定其 2021 年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代表团赞赏对当前调查的案件数量趋势的审查，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言，代表团注意到，由于监督司的潜在利益冲突，似乎有多个案件被移交至咨监委以寻求指导。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很好的做法，并询问咨监委是否了解有任何系统性问题导致对与监督司冲突的反复关注，并询问咨监委是否还能分享有关这一情况的任何进一步信息或见解，以及需要这样移交的案件的实际情况。代表团支持咨监委关于本组织可以在哪些方面改进其工作人员政策的主张，包括考虑到 LGBTQI 社群的关切，进一步向工作人员说明报告不当行为的适当联络点，以及需要明确确定在提出对性剥削、虐待或骚扰的正式投诉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的程序。代表团询问秘书处能否分享针对这些特定建议的任何工作人员政策更新。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WO/PBC/32/2 Rev.，并回顾了咨监委通过不断努力改进监督职能，在确保良好治理和维护本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对咨监委与成员国之间通过定期信息会议和不断向 PBC 报告而进行的积极互动表示感谢。此外，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管理层已经确定并妥善管理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组织风险，因此，这场大流行没有对本组织 2020 年的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其财务业绩进一步改善。关于报告第 43 段和咨监委的建议，即在制定人力资源政策时应考虑特定社群的关切，代表团对该段第一句话持保留意见，并表示不能支持这句话。关于报告第 48 段，其中指出“监督司同意咨监委的评估，即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但有些领域存在差距，需要改进”，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能否澄清这些需要改进的有差距的领域。

4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咨监委主席和成员所做的非常积极的工作，并感谢他们编写了该报告，该报告表明，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各种限制，但咨监委在过去的一年中一直在极为有效地开展工作。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咨监委对关于财务报告、采购和本组织投资战略的内部监督计划提出了积极的报告，并指出咨监委必须与监督司、外聘审计员、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保持密切对话。代表团相信，他们共同努力的协同作用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报告和监督措施的质量，并认为内部审计员编写一份关于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年度审计结论非常重要。这将使本组织内的报告和问责制度的工作可能得到进一步改善。代表团表示支持已经完成的工作，特别是风险管理小组的工作。此外，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在大流行期间开展的风险管理工作的分析表示特别感兴趣。代表团希望继续对形势进行适当的监测，并在管理相关风险方面继续进行控制。代表团支持在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影响的情况下更新《风险偏好声明》的提议，并表示还希望看到通过一项更新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还期待着在 PBC 的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文件。关于在制定产权组织人力资源政策时考虑某些类别工作人员的关切的提议，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所有雇员都应享有平等的权利，单独挑出一个或几个类别似乎不合适。代表团继续积极参加人力资源战略的审议，并将在今后的时间内继续这样做。代表团还支持对现有建议进行清点的提议，因为产权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代表团认为对现有建议进行审查将有可能提高所做工作的质量。

44. 主席请咨监委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发言，回应成员国提出的各种意见和评论，并相应地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进行澄清。

45. 咨监委主席欢迎各代表团的评论和意见。主席注意到，正如咨监委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有关 ASHI 的问题不仅限于产权组织，而是一个普遍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政策问题，他相信秘书处将就此开展工作。关于风险管理，确认秘书处在风险管理的所有更新方面与咨监委进行了有效合作，咨监委和秘书处将继续合作，以使 PBC 了解这一领域的最新进展。在调查方面，对于一些待定案件，咨监委仍在等待机会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会面，因为其需要与他们协商，在向监督司提出建议之前寻求他们对问题的指导。

46. 咨监委副主席说，他认为咨监委主席已经回应不同代表团提出的关键问题。关于 ASHI 负债增加了 1.39 亿瑞郎的问题，咨监委认为外聘审计员的意见中应强调这一问题，因为这是相当重要的。负债确实对精算假设极为敏感，因此，今后如何继续提供资金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利益冲突问题的观点，咨监委在涉及管理层、总干事、监督司司长等的调查中发挥了作用，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这些事项将需要由咨监委来跟进。咨监委副主席认为不存在任何系统性问题，但这是一项必要的保障措施，即如果存在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该事项将不会由监督司调查，而是提交给咨监委，咨监委将进行初步评估，并在必要时依靠自己的顾问名册开展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差距。咨监委认为，内部控制充分履行职能，但与以往一样，有一些领域可以改进，其中一些在咨监委的报告中已经得到强调，如风险管理，但这些差距的性质不会影响内部控制的质量，总体而言，产权组织的内部控制非常好且可靠。咨监委副主席最后感谢各位代表对咨监委的支持和对其工作的赞赏。

47. 关于 ASHI 问题，秘书处建议，与该主题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应收集起来，因为将由外聘审计员在其报告中以及稍后的财务报表介绍中处理这一问题。在回答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说，正如总干事早些时候所说的，对将于本周在本组织内就职的新任首席道德操守官的工作进行预先判断，是一种先行做法。这一年是过渡的一年，特别是对该办公室而言。此外，新的管理层已经到位，并且已将大量的重点放在创建开放、安全、积极和包容的工作文化上。我们应该让将出席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新任首席道德操守官有时间上任，并根据这些发展情况评估该办公室的工作。一些代表还提到了 COVID-19 对本组织系统的影响，秘书处继续密切关注这将如何影响由此产生的经济稳定。关于“返回办公室”政策的问题，与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组织一样，秘书处通过由总干事主持的内部危机管理小组，在夏季仔细考虑了如何有效地开展业务工作。在一些核心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项计划：如何让同事们安全地回到现场办公，同时将雇员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本组织以东道国的建议、日内瓦州的建议和讨论、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医生，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为指导。并非所有雇员都会立即每天返回办公场所，但这项行动将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在秋季分几波进行，从大约 15% 的低基数开始，每波周期将有大约 100 至 200 名同事返回。这种控制也将使秘书处能够更好地提供必要的内部企业服务，以在工作人员返回时提供支持。这项措施还得到了一系列其他健康预防措施的支持，其中一些措施在会议介绍中已经作了说明，如在 PBC 会议期间使用 COVID-19 相关的通行证进入产权组织餐厅的做法。希望这些努力也能在工作人员逐渐返回办公室时给他们一些保证，尽管这种做法将取决于在特定时刻的安全情况，因为流行病情况几乎每天都在变化。因此，将根据形势允许执行这些措施的速度和安全程度来作出行政决定。

48. 主席感谢秘书处以及咨监委主席和副主席所做的澄清和解释，表示 PBC 将在稍后阶段收到关于 ASHI 问题的更多澄清，并试图提议 PBC 就投影在屏幕上的议程项目做出决定。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对所提问题的答复，并表示其对咨监委报告第 43 段有保留，该段建议考虑 LGBTQI 社群的关切，因为代表团认为不同群体之间无论怎样都不应存在任何歧视或区别。代表团表示不能同意该段的第一句话，并希望有一个包括所有群体的一般性

句子，而不是专门将某一群体置于其他群体之上。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可以支持关于该项目的决定，直到努力找到解决办法。

50. 联合国代表团回顾说，全体会议实际上是在审议咨监委的报告，这并不取决于成员国。由于既没有被要求 PBC 通过也没有要求其同意或不同意该报告，因此代表团赞成遵循主席的建议，将其记录在案。此外，代表团告诫不要试图就报告的内容进行谈判，并强调报告是由一个独立机构提交的，不取决于成员国的意见和愿望。

51.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联合国代表团早些时候的发言，并借此机会提醒各代表团，以前当一个代表团不同意所提交报告的某些特定部分时，解决办法是注意到该持不同意见的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同时不延误全体会议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建议，赞成以这种方式继续下去，以避免像过去有时发生的那样在具体问题上纠缠不清。

52. 主席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讲话时强调，目前的问题是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的报告。成员国可以自由地表达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将被适当地记录下来。但是，要求 PBC 作出的决定仍然只是注意到该报告。主席指出，代表团对报告所载的许多内容表示基本满意，并建议 PBC 相应地注意到该保留意见。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各自的评论和解释，但建议全体会议转到下一个项目，并在稍后的时间里讨论该决定。

54. 由于认识到没有就讨论达成共识，主席同意推迟到稍后阶段结束该项目。

55. PBC 副主席在回顾开放的议程项目时总结说，剩下要处理的问题是报告，成员国在几次非正式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了大量讨论。各代表团的各种表述都得到了考虑，但未能就这一点达成共识，因此无法就该议程项目作出决定。副主席与秘书处一起提议结束议程项目 4，但不作决定，因为尽管作出了最大努力并表现出灵活性，但仍未达成一致。因此，本届会议的决定一览将不反映就议程项目 4 作出的决定。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副主席和秘书处为促成成员国之间达成一致所做的一切努力。代表团向副主席保证，其已表现出灵活性，并本着寻求折衷的精神，对提出的若干建议进行了认真评估。然而，代表团表示，由于这一段，一些代表团似乎宁愿不做决定，在这方面，代表团再次重申其对该段的严重保留意见。此外，代表团补充说，咨监委应当遵守并考虑成员国和本组织所信奉的价值观和原则，而不是讨论有争议的问题，比如第 43 段的第一句话。代表团最后感谢所有同事为找到一个折衷的解决方案而进行的密切合作，并期待在大会期间就该事项进行讨论。

57. 巴基斯坦代表团补充说，感谢副主席在允许成员国将其各自的立场记录在案方面所表现出的真诚努力和大度。令人遗憾的是，PBC 未能就一个非常明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这一周里，可能还有一些性质更为敏感的问题。代表团和其他许多对咨监委报告第 43 段第一句持保留意见的代表团都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第 43 段明显缺乏共识，这本可以非常简单地反映在一项决定中，而这正是代表团所希望的。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9.1 条对咨监委的作用作了非常明确的阐述，即咨监委是一个咨询机构，其作用是在治理问题上为成员国提供帮助，然后由成员国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作出决定。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再次感谢副主席的努力。

58. 孟加拉国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感谢副主席和各成员国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中进行的非常有建设性的接触和展现的灵活性。如果能做出决定则更好，因为代表团和其他成员国都希望就这一问题做出协商一致的決定。然而，考虑到已经出现的情况，代表团欢迎在该议

程项目下不作决定的做法。尽管如此，代表团将其对咨监委报告第 43 段第一句话的关切和保留意见都记录在案，并表示在今后达成共识之前，这句话不应该对产权组织的任何政策产生影响。

59. 在表达其对议程项目 4 的立场时，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其一直痛苦地意识到没有作出决定，就决定本身而言，这是一个没有足够时间达成一致的问题。希望在未来几天和几周内，参与讨论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所有代表团能够达成适当的一致。最后，代表团认识到所有代表团关于讨论内容和每个议程项目的意见得到考虑的重要性；不过，代表团认为本组织有责任在咨监委开展工作时保持和尊重其独立性。

60.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了本场会议开始时在该项目下所作的发言，当时其希望能以一项标准决定结束该议程项目。该集团重申其观点，即咨监委是一个具有咨询职能的独立机构，其报告提交至 PBC 和大会并由 PBC 和大会听取，考虑到这一点，该集团期待着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以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6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对讨论的建设性贡献表示赞赏，并感谢所有就这一问题发言并提出了试图帮助 PBC 达成一致的措辞的代表团。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各方似乎都非常努力地试图达成折衷办法，但还是没有取得进展。代表团希望，今后，例如在大会期间，能够达成一致。代表团再次感谢咨监委的报告、意见以及其提出的建议。最重要的是，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在监督产权组织活动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希望咨监委继续严格按照其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因为这将使今后有可能避免成员国之间出现这种分歧。最后，代表团再次表示愿意在今后参与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确实令人遗憾的是，PBC 未能建议大会仅仅注意到咨监委的报告，因为对整个报告中的一句话的反对意见。代表团想起，该报告是由一个独立机构发布的，该机构受托就无数问题向成员国提供建议，包括如何处理和纠正一切形式的歧视。为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醒 PBC 注意联合国联检组在 2019 年审查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时提出的基本主张，即“……独立、公正和客观是任何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有效运作的先决条件，”以及保障措施是“……确保所有与履行委员会职权范围或章程规定的职责和责任有关的活动是独立的，不受到任何不当的压力和影响。”因此，咨监委的外部监督程序必须相信其客观建议不会受到 PBC 的谴责，因为咨监委负责向 PBC 提供独立建议。在不影响报告内容本身的情况下，代表团认为必须指出，其完全支持咨监委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在制定产权组织人力资源政策时确保工作场所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包括考虑到 LGBTQI 社群的关切。

63. 由于没有人再要求发言，在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副主席结束了议程第 4 项。

第 5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

6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3 进行。

65. 主席介绍了第 5 项，即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并补充说，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批准了文件 WO/GA/39/13 中所列的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十多年来，咨监委新成员的征聘都是按照这一框架进行的。由于随后将解释的原因，现在应当审查并提议对遴选程序的修订，以使其符合最佳做法并有利于提高效率。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报告。

66. 秘书处回顾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由代表个地区集团的七名成员组成。咨监委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当现任成员任期届满时，由代表七个地区集团的七名成员组成的遴选小组将启动遴选程序。该遴选小组由一名秘书协助，秘书是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前两轮征聘中，法律顾问办公室行政法科科长被总干事任命为遴选小组的秘书。作

为进一步的背景，文件 WO/GA/39/13 是由一个为处理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当时的名称）相关事项而成立的工作组于 2010 年编制的。该文件规定了 2010 年新成立的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专门包括了第一轮征聘、遴选和轮换的机制。事实上，该机制在第一轮征聘和轮换完成后就已经过时了。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在目前的框架内运作后，随着时间推移和经验积累，越来越明显的是，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将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效率中受益。因此，对遴选程序进行了审查，目的是将其合并为一份独立的、自成一体的文件，附于《财务条例与细则》。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另选程序中的某些内容可以从微调 and 精简中受益。预计这一修订后的程序将为遴选小组、咨监委和秘书处带来更高的效率。遴选程序的审查过程还考虑了联合检查组 2019 年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的报告中的建议，以使这些文件符合当前的最佳做法。如果在《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增加一个附件的建议获得通过，其中载有文件 WO/PBC/33/3 附件一中所所述的修订后的遴选程序，就必须对《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三中的咨监委的职权范围进行修改。在目前的版本中，咨监委的职责范围中有一些内容提及遴选小组应履行的任务，与 2010 年规定遴选程序的工作文件重叠。这种重叠被认为最好消除，以确保这些内容只放在规定遴选程序的文件中，而不是继续在咨监委的职责范围中重复出现。根据上述情况，如文件 WO/PBC/33/3 附件二详述，建议对咨监委的职责范围进行一些相应修改。预计对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将精简其中所载的案文，并确保《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三和附件四之间有明确分界，使其合理化。此外，为反映 2019 年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关于咨监委成员专业要求的内容，还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在 2021 年 7 月 5 日那一周举行的咨监委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向其提供了拟议的咨监委成员经修订的遴选程序以及对咨监委职责范围的相应拟议修改。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秘书处与咨监委讨论了这些事项，咨监委审查了这两份文件，并向秘书处提供了相关意见。咨监委的意见已得到考虑，并纳入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文件版本中。

6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WO/PBC/33/3 及其附件，其中明确说明了拟议的修改，并感谢秘书处的介绍。该集团认为，修改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和精简遴选程序，并尽量减少职权范围中的任何重叠。该集团还赞赏为使两份文件与当前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所做的努力，以及考虑到联检组 2019 年报告的建议。考虑到这一点，该集团支持向产权组织大会建议的对遴选程序和咨监委职权范围的拟议修改。

68.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33/3 并作了介绍。该集团感谢对职权范围的修改影响到了有利于审查的变化，并赞赏这些修改是为了使遴选程序更加有效，防止工作重复。对产权组织程序进行透明的修改旨在确保征聘程序与时俱进、得到加强和简化，所以这些修改非常重要。该集团准备批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以及对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相关修改，这些修改是适应该修订和确保文件完全一致所必需的。

6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产权组织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该修订载于文件 WO/PBC/33/3 中。产权组织的咨监委已经成立超过 11 年，咨监委的成员也经历了数轮变化。代表团认为，鉴于新的情况，相关的遴选程序和职权范围实际上需要修订，以使其符合最佳做法，并提高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的效率。代表团认为，职权范围对于遴选合格的咨监委成员和确保他们适当履行其职能非常重要。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根据联检组报告（JIU/REP/2019/6）“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的建议采取行动，为补充和更新咨监委成员的资格条件而做的努力。咨监委需要具备正直、独立、公平和客观的价值观，以及道德价值观。这些品质将有助于他们成功地履行其职能。代表团注意到，对职权范围的修订要求咨监委的任何成员必须有至少 10 年的高级管理层工作经验，并且必须有在私营部门或类似规模或复杂性的组织中工作的经验。代表团认为，这一修订源于联检组报告，特别是第 103 段以及建议 5。然而，代表团希望指出，上述联检组报告特别是其要求是，联

联合国系统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公私营部门高级别经验的平衡组合。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报告没有要求任何候选人拥有高级管理层的经验，也没有规定在这些职位上的经验期限。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需要以谨慎和兼顾各方的态度来修订咨监委成员的资格标准。联检组的报告已经过联合国大会的审查和批准，也是成员国能够达成共识的最平衡的方式。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澄清两个问题：第一，由于产权组织将经验期限定为 10 年或以上，那么标准和理由是什么？第二，产权组织将联检组报告中的标准“……高级职位”修改为“……高级管理层”。众所周知，“高级别”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有区别，那么这样修改的原因和标准是什么？

70.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所做的介绍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汇编了文件 WO/PBC/33/3，其中涉及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该集团注意到，拟议的修订符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的一项决定，并补充说，经修订的遴选程序的通过会对咨监委的职权范围产生影响，因此，这两份文件应同时审查和修订，以确保其完全一致。该集团认识到，秘书处已经进行了彻底的审查，从而提出了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这两份文件的修正案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此外，该集团认为，拟议的修改已经过深思熟虑，将带来一个更加精简和有效的框架。该集团还赞赏遴选程序及其相关职权范围的修订过程考虑到了 2019 年联检组报告的建议，以使这两份文件符合当前的最佳做法。关于对候选人的评估，该集团注意到文件附件一第 23 段提到遴选小组可以决定“进行笔试或其他形式的考试”，并询问是否将笔试作为评估是否将其排除在外的一部分，或说明将决定小组是否进行笔试或其他测试的情况。总的来说，该集团对这两份文件的拟议修订感到满意，并强调了拥有合适的咨监委成员来履行赋予他们的重要职责的重要性。最后，该集团还强调了按照正式遴选程序始终确保咨监委成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的重要性。

71.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秘书处编写和介绍该文件表示感谢。关于其开幕辞，该集团重申其支持任何旨在以多年来积累的经验为基础并提出改进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顺利运作的倡议。该集团欢迎修订咨监委的工作框架，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使遴选过程更加灵活，并更明确地遵守咨监委的任务和职权范围。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审查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以及对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以及咨监委职权范围进行相关和必要的修正。代表团特别赞赏秘书处在这项工作中采取的合作和全面的方法，其中适当地考虑了咨监委的意见和联检组的建议。代表团认为，由此产生的文件所提供的明确程度和细节不仅将完善产权组织遴选小组和咨监委成员的任命程序，而且还可能成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目前正在寻求改进其各自审计和监督委员会任命程序的榜样。

7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和关于《财务条例与细则》的修正案，并表示支持该修订，认为其目的是避免重复或重叠，并提高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澄清遴选程序中的规定，特别是相应的附件一第 30 和 31 段中概述的规定，这些规定涉及可能任命不是来自特定地区集团的评级较高的候选人来填补咨监委的空缺的情况。根据其任务和职权范围，咨监委由来自产权组织地区集团的七名成员组成。重要的是，要确保在保障所有地区集团在委员会成员中的适当代表性方面实现平衡。附件二第 4 段建议：“咨监委应尽最大可能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因此，模糊界限是不合适的，因为这是一个明确的标准，保障了平等参与，以及所有地区集团在咨监委成员中的代表性。因此，代表团建议将该措辞从拟议修正案中删除，并准备具体和单独讨论该问题。

74. 主席认识到所提出的一些意见提出了一些细节问题，认为值得让秘书处有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些问题，并在下午会议开始时作出答复。

75. 会议重新开始后,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关于该项目的参与、评论和问题。关于拟议的要求咨监委成员应拥有至少 10 年高级管理层的相关经验的问题,秘书处首先指出,联检组报告建议,应该是“高级别的”经验。根据产权组织对这种性质的职位的征聘标准,“高级别”的提法解释为 10 年的经验,包括管理级别的经验。毕竟,咨监委的成员被赋予了对本组织进行监督,包括管理的重要职能,他们的专业经验应该与这一任务相称。应该进一步补充说明的是,为上一轮征聘发布的空缺公告已经规定了一项基本要求:“拥有至少 10 年的高级管理层相关专业经验”。至于澄清附件一第 23 段中提到的考试程序的要求,其中可能包括笔试或其他形式的考试,遴选小组有权决定测试候选人的最合适手段,以确保征聘过程的严格性和透明度,这被认为是适当的做法。笔试之外的其他考试形式可以包括心理测试和/或口头陈述,并指出这些例子不一而足,遴选小组在这方面应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此外,为上一轮征聘发布的空缺公告规定,“……额外的考试/面试可作为一种筛选形式”。因此,关于筛选问题的拟议遴选程序反映了现有的最佳做法。在回答有关附件一第 30 和 31 段的问题时,应该强调的是,区域代表性是咨监委成员组成的基本前提。第 30 和 31 段中描述的情况是特殊情况,即委员会的某位成员(i)(在 PBC 决定任命他或她之后)无法开始其任务,或(ii)在其任期内无法继续其任务。例如,死亡或意外辞职。为确保地域代表性,将尽一切努力使离任成员由同一地区集团的成员接替。只有当这种情况无法做到时,空缺席位才将由排名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而无论其所属的地区集团。关于咨监委职权范围第 4 段中“……尽最大可能”这一措辞的问题,建议插入该表述是为了不将咨监委应由七名成员组成这一基本的重要前提作为一项绝对义务。如果没有该措辞,第 4 段将与职权范围第 5(b)段相冲突,后者设想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即在某些罕见的情况下,出现空缺的地区集团可能没有候选人。如果将咨监委的七名成员分别来自每个地区集团作为一项绝对义务,那么在离任成员所属的地区集团没有合格的候选人这一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出现时,咨监委员会的组成就会受到质疑。换句话说,这是一个后备方案,对于确保咨监委能够在七位成员的情况下继续运作,保证有足够的成员来完成其重要工作是必要的。

76.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其先前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并指出咨监委在产权组织的监督框架中非常重要,因为其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了解产权组织的业务。代表团阅读了七个联合国组织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现行办公条款,这七个组织分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代表团发现,这些组织并不要求成员具有 10 年的高级管理经验。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气象组织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成员和运作方式的职权范围第 6 条规定,其成员应具有公私营部门高级别经验的平衡组合,代表团认为这完全参照了联检组报告的语言。鉴于上述情况,代表团建议应修改文件 WO/PBC/33/3 附件三第 6 段的相关措辞,以使用联检组报告中的表述。同时,代表团指出,咨监委的组成应以地域平衡和代表性为基础。此外,职权范围应明确而严格,以避免任何不确定性。

7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初步介绍期间和之后提供的补充说明。鉴于地区集团的代表性是咨监委组成的一项关键原则,代表团再次建议不对附件二第 4 段和附件一第 30 和第 31 段进行修改,因为遴选小组无法从地区集团中找到一名候选人的情况是极为不可能的。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一个完整的委员会的风险将是最低的。此外,咨监委兼顾各方的性质将得到保持,允许所有地区集团有平等的代表性。

78.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发言请求,主席总结说有两项修改建议:一项由中国代表团提出,另一项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涉及某些段落的表述,特别是第 4、第 6、第 30 和第 31 段。还有一个问题是

对 10 年经验的最低要求，希望保留联检组使用的表述。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对此事项有任何补充意见，以及是否可以通过这两项建议。

7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将案文投影在屏幕上，以便更好地看到对原始案文的删除和添加。

80. 在短暂的休息之后，主席要求将文件投影到屏幕上，以显示拟议的修改。主席说，有一项建议是删除第 30 段的最后一行，即“如果没有此种候补候选人可用，将任命小组评估中排名最靠前的候选人，不考虑其地域代表性。”由于对该案文没有反对意见或评论，主席接着提出了下一个建议，即删除第 31 段的最后几句话：“如果无法做到，空缺席位应由排名最高的可用候选人填补，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如果由于某个成员不再适合任职，或者不能或不愿履职而导致席位空缺，也将采用同样的方法。”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一做法说明了参加虚拟会议的挑战和复杂性，并对如果选定的候选人不再能够履行其职责会发生什么情况表示关切，因此要求再次审查第 30 段，因为不清楚拟议的修改是否有点太过极端。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将该草案转交给地区协调员，由他们在集团成员中分发，以便对其进行仔细审查。

82. 主席回顾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 C 节第 4 段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以删除第一句中的“……尽最大可能……”。另一项修改是删除 C 节第 6 段第一句中的“……至少 10 年……”和“……管理层……”。

8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对案文提出拟议修正案的代表团，并补充说，虽然非洲集团愿意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但仍在审查拟议的案文。关于 5(b)，该集团认为，鉴于该段其余部分的解释，第一句中的“原则上”这一措辞可以删除。显然，离任的成员应该由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取代。之后的其他措辞应足以使该措辞成为原则性的，因此该措辞在这一句中是没有必要的。

84. 主席同意给予各代表团更多的时间来详细审议这些建议，特别是考虑到有些代表团是远程参会。

85. 第二天复会时，主席要求秘书处将附件一第 30 段的新草案投射到屏幕上，内容如下：“如果在 PBC 作出最后决定和被任命候选人开始任职之间，尽管收到上文 F 节的确认，但候选人意外变得不再适合任职，或者不能或不愿就职，则将任命根据小组评估该地区排名次位的可用候选人。”随后，第 31 段内容如下：“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空缺席位将尽可能由同一地区集团中排名最高的可用候选人来填补。”关于文件的附件三，第 4 段的内容如下：“咨监委应尽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命；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任命。”在接下来的第 5(b)段中，将删除第一句中的“原则上”这几个字，因此案文将改为：“咨监委的每位离任成员都应由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一位候选人取代。”第 6 段内容如下：“咨监委成员应拥有相关资格和高级职位相关和近期专业经验，例如审计、评价、财务、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给予额外的时间，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就手头的问题进行磋商，并对在某个优先区域没有符合必备资格的候选人的情况下执行严格的地域计划的实用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代表团请草案的提议者重新考虑对案文的修订，同时考虑到该项目旨在提高遴选和任命程序的效率。

87. 墨西哥代表团承认所提出的建议背后的逻辑和理由，并认为对案文的建议背后的立场是非常可以理解的。代表团不希望使情况进一步复杂化，表示同意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即如果 PBC 希望在这种具体案文中反映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那么遴选过程中的某些具体因素可能会不适当地带来潜在的挑战。此外，代表团表示，其有机会参加类似于正在讨论的遴选小组，但通常情况下，这些条件根本无法实现，因为候选人并非来自所有地区集团，而且在没有来自某个地区的候选人的情况下，说明绝对必须选择该区域，会使遴选过程复杂化。因此，代表团主张应作出更多努力，为第 4 段的建议找到解决办法，有代表团建议将“尽最大可能”的措辞改为“应”。代表团认为，保留“尽可能”而不是改为“应”的案文将有助于今后的工作，特别是对于那些必须遴选候选人的人来说，因为从实际角度来看，后者可能会使挑选候选人的工作复杂化，而不是对其有所帮助。

88. 主席对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询问是否有对正在提出的建议的反对。由于会场上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注意力转向其他拟议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似乎得到了普遍共识。

8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努力寻求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特别是感谢墨西哥代表团试图对案文提出一个更加折衷的措辞。尽管如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新的建议将使得 PBC 不得不同意淡化支持咨监委职能的关键原则之一，即选择其成员组成的语言。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极难收回其最初的建议，即删除秘书处最初报告中出现的“尽最大可能”这一措辞。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因为该建议与地域代表性的一个基本原则有关。

92. 主席指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因为重点已经缩小到需要进一步讨论适当措辞的一个方面。然而，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与该项目有关的论点。迄今为止的所有讨论都非常重要，因为这些讨论反映了所有代表团都愿意确保咨监委能够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正确运作。即便如此，任何最终的决定都必须通过成员之间的共识才能达成。因此，请各地区协调员继续讨论，希望能达成共识。

93. 主席第二天宣布继续审议该项目，并表示，在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就咨监委的成员组成进行磋商后，一个可能的建议是删除第 4 段第一部分中的“尽最大可能”这几个字。案文如下：“咨监委应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命；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任命。如果咨监委不能由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共七名成员组成，则应与成员国协商，由成员国就该事项作出决定。”主席进一步澄清说，该建议将使成员国在不可能从目标地区集团中找到第七名成员来填补空缺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此外，增加的理由是，作为一个政府间进程，成员国通常有权被进行协商并就此类问题作出决定。因此，认为如果由于任何特定原因出现空缺，则将建立一个机制，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并由其在与地区协调员协商后对该问题作出决定。主席强调，所有这些都将是“尽最大可能”进行，因为不清楚该倡议是否被一些成员国完全理解，并进一步指出，希望各代表团更加满意该进程的明确性。

94. 墨西哥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为该建议所做的合作努力表示赞赏，因为如果咨监委不能由分别来自每个地区集团的七名成员组成而出现行政问题，该倡议为成员国提供了解决方案。成员国有责任确保遴选小组和咨监委有办法摆脱僵局。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正在审议的建议。

9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对正在审查的提案表示感谢，并对建议的措辞相当满意。代表团既感谢秘书处的选择，其中考虑到了一些代表团早先表示的关切，也感谢其他代表团在处理该问题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

9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也对主席和秘书处提出的案文表示感谢，并表示这一新举措很可能会得到该集团的支持。尽管如此，该集团提出问题，即在没有找到符合空缺公告中规定的标准的有关地区集团的候选人的情况下，对第 5(b)段适用同样的协商程序是否不慎重。该集团认为，通过正在讨论的协商程序，第 4 和第 5 段在某种程度上是相关的。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也对该案文表示感谢和赞赏，该案文被称赞为适当的解决方案，因为其令人满意地解决了所有人的关切。

98.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南非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问题与第 5(b)段有关，更确切地说，是能否对该段最后一句也进行修订。

99. 秘书处回答说，确实可以删除第 5(b)段的最后一句。如果出现地区集团没有候选人可填补空缺的情况，则第 4 款的磋商机制将适用，这意味着该事项将提交成员国决定。

100. 主席表示，这个解决方案似乎是合理的，并再次提醒成员国，一般来说，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发生。在正常情况下，每个集团将由一名候选人代表；但是，考虑到非洲集团的意见，建议对第 5(b)段适用第 4 段所概述的相同程序。这样做将为成员国提供同样的机制和机会，以便在出现此类问题时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此外，将措辞扩大到第 5(b)款，使之更加明确、透明和高效。

10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就第 5(b)段提出的建议，因为其认为这将使文件更加连贯，并使决定咨监委成员的过程更加明确，同时与本组织的工作原则保持一致。

102.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灵活性和理解，这反映了本组织和成员国的建设性精神，目的是通过讨论和决定提供必要的明确度。进行了透明的磋商，成员国对整个过程有最终决定权，这很重要。主席再次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设性精神，这使得 PBC 能够达成共识，并使整个过程更加明确。由于无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主席接着宣读了获得通过的决定段落。

10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

(i) 批准经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修正、附于本文件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在《财务条例与细则》中增加附件四）；并

(ii) 批准经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修正、附于本文件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第 6 项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10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4 进行。

105. 主席介绍了第 6 项，即《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并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06. 秘书处表示，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修正，并发给成员国、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和秘书处进行磋商。这些修正案已被纳入文件 WO/PBC/33/4。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首先反映 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的最近建议，并使《章程》与不断发展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框架保持一致。其次，为反映对工作人员细则 11.4.1 的修正，该条与监督司受理工作场所骚扰和性骚扰投诉有关，这也得到了联合检查组（联检

组) 建议的支持。最后, 为了使《章程》与供应商制裁政策、报告框架相一致。秘书处解释说, 拟议修正的《内部监督章程》作为附件一附于文件 WO/PBC/33/4, 而附件二则载有一个表格, 里面有带修订标记格式的拟议修改。秘书处随后指出, 在文件公布后, 注意到有一个小的编辑, 编辑内容是附件二第 16 段和第 2 栏——在表格中应删除逗号和“个人不满”这几个字。这一编辑将使附件二中的拟议案文与附件一中的《章程》第 16 段相一致。秘书处随后表示, 将对代表们的任何问题或意见作出答复。

107.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33/4。该集团对上述修正案表示感谢, 这些带修订标记的修正案方便审查。该集团还指出, 很高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审查了《内部监督章程》并没有对其提出反对意见, 因为该集团知道这些修订使《内部监督章程》符合 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的建议和对工作人员细则 11.4.1 的修正, 以及产权组织《供应商制裁行政程序》。该集团还欢迎对程序进行修订, 以确保一致性和清晰度。该集团最后表示, 支持 PBC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即批准《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10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33/4、介绍文件以及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该集团表示, 已经审查了拟议的修改, 并确信这些修改确实是必要的, 可以进一步明确内部监督司司长的作用和职能, 并使《内部监督章程》不断得到更新。该集团进一步指出, 对《章程》的拟议修正案旨在反映 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的最近建议, 还反映了对工作人员细则 11.4.1 的修正, 以及与供应商制裁政策的一致性。该集团表示, 准备接受对《章程》的拟议修订, 并由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批准。

109.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感谢秘书处编写和介绍文件 WO/PBC/33/4。该集团欢迎所有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经验的举措, 以及将改进本组织工作的修改。该集团欢迎根据联检组提出的建议进行的修订, 以及与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细则和供应商制裁政策的协调。

110.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 并要求作出澄清, 在带修订标记的附件二第 4 页中, 在第 46 段的第二栏里, 第一行显示如下——“应每年每季度提交”。代表团希望明白这是“每年”、“每季度”还是两者都是, 还是一个错误。

11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 感谢 PBC 主席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33/4, 并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提出了拟议修正案。该集团和其他地区集团一样, 对文件附件二表示赞赏, 该文件带修订标记的格式列出了拟议的修正案。该集团还注意到, 拟议的修正案响应并符合 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 以及对工作人员细则 11.4.1 和供应商制裁政策的修正。最后, 该集团表示欢迎这些修正案, 并准备支持修订。

1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 并特别感谢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了认真审查, 并提出了如此明智的拟议的修订。代表团赞赏内部监督司根据 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的重要建议和对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细则的改进以及其他重要考虑因素, 对《内部监督章程》提出拟议的修改。代表团还认为, 拟议的修改将进一步加强《章程》, 为监督司履行其关键任务提供更多支持, 并确保《章程》继续作为整个组织的问责制、内部控制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石。

113. 秘书处感谢各位尊敬的代表提出的意见, 感谢他们支持监督司审查《章程》的努力, 并随着其发展做出的必要修改。关于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的问题, 秘书处对该代表表示感谢, 并接着解释说, 已经有了提交季度报告的规定, 而且还有一个年度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 内部咨询监督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会议, 当时每季度都会对建议进行更新并落实建议。因此, 这将是每年提交四次报

告。秘书处建议将措辞稍作修改，改为“按年度和季度”，增加“和”字以进一步澄清。秘书处希望这将解决代表团的问题。

114.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澄清，并表示希望巴基斯坦代表团满意秘书处的问题答复。主席随后询问秘书处是否有任何补充意见或澄清。由于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得出结论，接受《章程》的拟议修订的决定坚定且一致。通过了以下决定：

11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文件 WO/PBC/33/4 附件一和二中所载的《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

第 7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6.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5 进行。

117. 主席公布议程第 7 项，并请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署长达米安·布鲁伊特先生介绍外聘审计员报告。

118. 外聘审计员（以布鲁伊特先生为代表）提交了如下报告：

“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很高兴能够代表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直接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介绍我们的审计结果。对我们来说仍然重要的是，与你们交流我们在审计中强调的问题，进行审计是为了根据我们被委任的职权范围向你们提供独立、客观的见解。

“我的发言将涵盖三个主要工作领域，首先是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管理，随后将介绍我们报告中所载的两个实质性主题，即治理和内部控制，包括根据正在发生的疫情做出的业务连续性安排。我还将关注储备金供资项目或特别项目的管理。我们认为这是成员国关心的领域。

“首先谈一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我很高兴地确认外聘审计员的意见是无保留的，并且审计没有发现我们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重大影响的错误或缺点。我们的审计还重点关注发生的交易是否符合成员国制定的财务条例。我们已经更新了审计意见，以便更清楚地描述我们的意见所提供的规范性保证的持续水平。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及随附的财务评论的质量仍然很高，得益于健全的内部控制和报告系统的支持。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工作方式下，这体现出了良好的组织适应性。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2020 年审计是完全通过远程办公完成的。在面临诸多挑战的情况下，财务司和国家审计署团队付出了更多努力，为支持我们的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证据。总的来说，我们的审计结果是积极的，没有发现重大错误或控制缺陷，我们向咨监委详细报告了这项工作，我们与咨监委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接触。

“在财务管理方面，由于稳定的未来收入来源的支持，产权组织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和正现金流量。即使在大流行病的情况下，我们仍看到收到大量的申请，管理层预期这种趋势还将持续下去。考虑到健康的储备和现金状况，本组织完全有能力应对持续的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然而，各联盟不同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状况显示出，本组织对 PCT 和马德里联盟的依赖程度很高，特别是 PCT 弥补了海牙和里斯本联盟报告的赤字。

“我们今年的报告强调了雇员福利负债的持续增长。其中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回国补助金和累计假期负债。2020 年期间，工作人员福利的总负债已从约 1.39 亿瑞郎增至 4.953 亿瑞郎。如果目前的假设保持不变，产权组织预测到 2024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预

计将增至 5.801 亿瑞郎——增幅 28.1%。这些福利将消耗产权组织未来收入中越来越大的比例。我们考虑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对负债估值的影响，并对已经对大流行的影响进行了适当披露感到满意。我们还在长篇审计报告中强调了这种影响和未来趋势。

“现在来谈谈我们绩效报告的第一个主题，它涉及治理和内部控制问题，它们使成员国对资源管理有信心和保证。仍令我们印象深刻的是产权组织在制定内部控制框架方面采取的积极主动的做法、其第二道防线，以及为确保内部控制说明质量采取的做法。

“产权组织内部控制说明仍然符合其问责制框架的七个构件，使成员国对控制程序具有良好信心。在编制本报告时，总干事适当考虑了前任总干事提供的临时保证说明。2020 年说明中的重要亮点包括：详细介绍了本年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如何减缓这些风险，特别是产权组织所面临的计划交付和财务风险，以及控制活动的进展。总干事还强调，随着本组织在大流行期间转入虚拟工作方式，业务连续性安排已有效发挥作用。我们注意到，把重点放在监督司的工作成果上，可以进一步增进该说明。我们认为监督司的参与至关重要，因为监督司应是总干事对内部控制程序有效性有所保证的主要来源。

“在这一年中，对监督司进行了一次外部质量评估。这是一种良好做法，是监督司认同的专业标准所要求的。评估发现，监督司具备高标准的熟练程度。总的来说，认为其符合国际专业实务框架和内部监督章程的强制性内容，已制定行动计划来处理评估员所发现的微小差距。其中包括关于年度整体内部审计意见的建议，而监督司还承诺制定一份路线图，以便在 2025 年底前提出总体审计意见。虽然我们支持这一点，但我们认为，这个时间表还有前提的余地。

“我们审议了产权组织整个组织应对大流行的情况。与许多其他组织一样，产权组织具有将其准备工作和复原力规划的主要组成部分结合起来的文件化框架。在 2019 冠状病毒病暴发之前，产权组织的风险登记簿显示已经发现了由灾难性事件、外部危害或大流行病导致的一些业务严重中断的风险。组织业务连续性计划结合了在总部运行的关键职能部门的各自行动计划。虽然在大流行之前，每个关键职能部门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处于不同的成熟阶段，但在我们看来，与其他联合国和公共机构相比，产权组织的准备程度是强有力的。产权组织预计将在 2021 年完成对从产权组织业务连续性应对情况中所获经验教训的全面审查。

“现在来谈谈我们对储备金供资项目的看法。我们审查了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基建总计划）背景下使用储备金的战略，以及其与更广泛的战略和选择及报告其所包含项目的决策过程之间的联系。我们注意到，基建总计划并未被纳入整体战略计划中。我们的审查研究了基建总计划的变化和整体治理，包括项目的选择和监督。如果可以的话，我将强调我们根据基本建设总计划以前的迭代得出的结论，然后称赞管理层对我们提出的建议的积极参与。

“随着时间的推移，专门用于基建总计划的资金一直在增加，项目组合也变得越来越雄心勃勃。与许多其他国际组织不同的是，产权组织没有同样的动机或压力来证明优先次序或成本效益的必要性。这就更加需要基建总计划和单个项目的业务论证透明而有力，受到有效质疑程序的制约，并确保对结果进行评估，以反馈到基建总计划和项目管理程序中。

“我们无法明确如何确定项目与其他潜在计划的优先级排序，也无法确定基建总计划中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各个项目之间的相对需求。投资决定应以需求为导向，明确找出与产权组织目标相关的机会。重要的是，产权组织在考虑专门用于项目的资金水平的同时，还要考虑其他投资机会，如加强技术合作计划，通过减少雇员福利负债或审查其收费结构来尽量减少本组织的财务风险。

“良好的治理对于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基建总计划由单个项目组成，每个项目都有项目简介，供成员国在审批过程中考虑。我们注意到，在早期定义中，特殊项目必须是“非常的”，强调投资独特性的重要性。成员国扩大了这一定义的范围，使其更加广泛，这意味着项目可以为一般目的提供资金，如房地产维护。我们发现，在某些情况下，所提议的项目有充分理由作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一部分获得供资，但在其他情况下理由就显得不那么充分，特别是维护设施和系统的项目，这些通常是组织常规供资战略的一部分。

“在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混合战略项目和日常维护项目具有失去战略重点的风险，并对基本建设总计划是建立在特殊和重大项目的连贯组合上的概念构成了挑战。我们还注意到，极大规模的投资和规模相对很小的投资之间几乎没有差别。成员国不妨考虑一些标准，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数据，以便在项目超过一定的门槛时为决策提供依据，并要求在项目代表重大成本或声誉风险时提供各种里程碑式的报告或保证。

“编写业务论证对任何项目来说都是一个重要步骤，目的是：确认项目与组织的优先事项和目标相一致；量化资源的总量和时间；以及设定预期结果。好的业务计划使决策者能够对项目是否应进行下去做出明智的判断。业务论证是以项目启动文件的形式呈现的，我们审查了其中一些文件，确定了一些关键领域，可以增强其中的具体细节和分析，从而为项目的批准提供更有力的基础。我们认为，对各个选项的考虑应该更加详细，而且应该更充分地考虑实现成果的其他方式。项目启动文件并非总是具有明确的基准，每个选项可衡量的变化程度是有限的，而且并不具体。如果不详细说明目标和管理标准，产权组织将很难证明实现了项目的总体目标以及资金效益。

“我们发现，项目预算是高层次的，几乎没有细化，而且最初的项目启动文件中关于整个周期成本的信息有限。由于特殊项目在主流活动之外，它们可能比较重要，且具有不确定性和风险。我们发现，许多风险是一般性风险，而且归档文件不一定针对具体项目。

“《2018/19 年绩效报告》列出了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进展，其中包括 20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所达到的关键里程碑和资源利用率。这些项目的总预算为约 8,380 万瑞郎，到当时为止的相关费用为 4,420 万瑞郎。我们发现，我们在评论项目启动文件时所指出的许多特征，在详细的项目进展概览中也有所体现。我们注意到，与最初的建议相比，风险和预算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情况报告并未衡量真正的影响。在我们看来，虽然情况报告清楚地强调了项目的属性，但这些报告其实可以为成员国提供更多对于项目增值的估量。

“现在谈谈以下事实：管理层很好地回应了我们提出的建议，他们已经设法在向成员国提出的新建议中开始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认为，管理层的回应将使产权组织能更好地说明储备金使用带来的影响，以及其如何符合产权组织的目标，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秘书处通过提交给你们会议的文件 WO/PBC/33/11 中讨论的新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提案，立即对我们的建议进行了仔细考虑。我们期待着在适当的时候审查这些变化的结果，以及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监督工作的相应影响。

“最后，我确认在结束和执行前几年的 6 项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还有 13 项建议正在执行中。这些建议主要涉及我们 2018 年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建议和我们去年提出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建议，其实施日期均在将来。由于人员编制的限制和大流行带来的可以理解的影响，人力资源部对三项建议的实施日期进行了修订。鉴于人力资源管理对本组织的重要性，我们打算在 2021 年

的审计中在这一方面进行实质性落实，并审查产权组织人事战略的状况，同时认识到人力资源部门已经正确地将重点放在管理大流行产生的业务影响上。

“最后，我想向总干事和前任总干事以及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我们的审计工作提供的支持和合作。2020 年的审计工作特别具有挑战性，因为需要完全通过远程方式进行，而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为支持审计所做的努力，使我们能够确保与产权组织管理机构的预期时间表保持一致。非常感谢你们的关注，我很乐意回答任何问题或为我们的审计提供进一步的反馈。

“非常感谢。”

119. 主席感谢外聘审计员所作的详尽而明确的说明，他说这表明本组织的财务管理状况良好，并为未来提出了建议和方向。

120.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产权组织团队和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在通过虚拟手段成功完成远程审计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该集团还赞扬了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产权组织为保持高质量的财务报表所做的努力，以及在面对 COVID-19 带来的挑战时，健全的内部控制和报告制度的支持。该集团要求秘书处适当注意外聘审计员的以下建议，以便采取后续行动。首先，提供相关洞察和对利用资源已交付内容的更全面的看法，例如包括其业务活动成果的更多关键绩效信息等资源。第二，确保持续关注如何在员工福利负债持续增长方面控制未来成本。

12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外聘审计员文件 WO/PBC/33/5 中载有的全面审计报告表示感谢。外聘审计员作用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该集团认识到，审计过程和结果为成员国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财务管理和治理的保证。该集团高兴地看到，外聘审计员的结论是，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本组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该集团对审计工作虽因 COVID-19 大流行而远程进行，但仍然保持了高质量表示赞赏。该集团欢迎关于产权组织完全有能力应对持续的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的观点。同时，该集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一些意见，如关于雇员福利负债持续增长的意見。该集团还注意到，产权组织仍有通过纳入更多关于其业务活动成果的关键绩效信息等资源来进一步补充现有交流的空间，以提供相关洞察和对已交付内容的更全面的看法，以及扩大对关键财务风险的评论。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外聘审计员认为，与其他机构相比，产权组织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准备程度很强。该集团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就本组织业务的各个方面提出的各种建议。该集团认为，这些建议很有用，可以增加本组织的价值，带来治理和管理系统的重要改进。虽然该集团认为所有建议都很重要，但特别赞赏对基本建设总计划和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提出的全面意见和建议。该集团同意，应探讨各种选择，以提高效率，并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 ASHI 负债增长。该集团还注意到，产权组织管理层对建议作出了回应，并承诺至少落实那些不需要成员国批准的建议。该集团承认，以前的一些建议正在实施过程中，并期待着这些建议的最终落实。

122. 中国代表团希望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再次按时编制了审计报告。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在此过程中与外聘审计员的合作表示赞赏。关于储备金供资项目，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以及在这一重要领域进行的全面和细致的审计。代表团注意到，自 2013 年以来，产权组织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已从最初的 1,120 万瑞郎增至 2020 年的 8,380 万瑞郎，并将在未来 10 年内继续增加。考虑到资本规模的扩大和项目数量的增加，有必要加强对由储备金供资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监督和审计。正如外聘审计员所指出的，代表团还注意到以前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存在一些问题，如缺乏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没有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拟议项目的全面和明确的信息，以及没有充分考虑实现成果的所有替代方案。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在文件英文版第 40 页提供了关键问题一览来为良好项目治理提供

依据，这不仅有助于秘书处改进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治理，而且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审议这些项目。

12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编写和介绍其报告。代表团希望表示，非常高兴看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内部控制水平高、本组织财务状况良好以及本组织拥有稳固的储备金的结论。代表团还感谢他研究了产权组织在大流行情况下的工作成效。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能够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发展方式作出迅速反应，并感谢秘书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持续工作。代表团希望指出，正如外聘审计员所考虑的那样，内部监督司的工作水平很高，以及产权组织为改善其内部监督系统所采取的做法水平也很高。代表团支持关于监督司对产权组织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提出年度意见的建议。关于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审查，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改进基本建设总计划财务报告和确定项目风险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总的来说，在产权组织内部实现项目的形式已经显示出其有效性。代表团认为，改进报告的拟议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项目管理在产权组织的优先项目中得到加强。关于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研究有关 ASHI 养老金规定的情况。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做法。代表团请秘书处就信息技术项目的项目管理发表意见，这些项目需要确保更多的协调，并确保信息可用于这些举措。代表团认为，让外聘审计员代表与咨监委的代表一起亲自出席 PBC 会议将极为有益，以使它能够履行其重要任务并提交其报告。代表团认为，即使考虑到当前的流行病状况，这也是可能的。代表团注意到，以前的建议有 30% 得到了落实，这一比例比前任外聘审计员的情况要高。代表团希望任何尚未落实的建议都能得到落实。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建议。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与外聘审计员合作，并对外聘审计员的问题作了全面答复。

124.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外聘审计员提交了文件 WO/PBC/33/5 所载的报告，以及向 PBC 所作的内容丰富的介绍。该集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已经就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审计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并为此结果向秘书处和财务司表示祝贺，同时注意到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提供适当信息的挑战。关于财务管理，该集团高兴地看到，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本组织完全有能力应对持续的全球不确定性。特别是，该集团高兴地看到，每年的总体预算盈余大大超过了原先的预期。该集团注意到雇员福利负债的持续增长。该集团对预测的 ASHI 负债的进一步增长表示关切。根据外聘审计员的财务管理建议二，该集团准备与秘书处一起探讨缓解 ASHI 负债潜在未来增长的方案。该集团欢迎外聘审计员对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审查，并注意到对其中许多机制的积极评价。然而，集团注意到，可以通过重点放在监督司的工作成果上，从而增进产权组织内部控制说明，该集团有兴趣了解是否会对该声明进行相应的修订。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外聘审计员经过评估认为产权组织对大流行有着强有力的准备程度，并愿意支持对 2021 年从产权组织业务连续性应对情况中所获经验教训进行的任何审查。关于尚未落实的往年建议，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有 6 项建议已经落实，被认为已经完成。然而，还有 13 项建议仍在落实中。该集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已建议其中许多建议无法在前一年落实，但赞同人力资源管理对产权组织的重要性，并支持外聘审计员打算在 2021 年的审计中对这些建议进行实质性落实，并审查产权组织人事战略的状况。该集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对储备金供资项目进行的深入审查和评估。该集团关切地注意到，办公楼相关项目的未来预期费用远远超过其他项目，而且预计将增长到很大的数额。B 集团愿意与秘书处合作，了解需求和费用，并认真规划这些项目。

125.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成功地进行了远程评估，还感谢他在当天下午所作的有用和全面的介绍。代表团还希望赞扬秘书处保持了报告中强调的高质量的财务报表。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 ASHI 负债今后可能会增加，这个问题也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代表团请秘书处就这一问题向

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期考虑如何控制未来的费用。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先前的六项建议已经完成。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开始处理外聘审计员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出的与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有关的建议，即需要制定明确的战略和措施，改善驻外办事处编制的活动报告和计划，包括审查驻外办事处活动的正式报告频率，建立具体成果领域和绩效指标。代表团认为，其中一些建议需要成员国的考虑。秘书处必须开始实施这些建议，并在必要时寻求委员会的指导。

12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外聘审计员关于 2020 年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的报告和对审计结果的介绍。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就 2020 年而言，财务报表被评估为高质量的。该集团感到满意的是，报告指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治理是本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CEBS 集团赞扬了本组织健康的储备金和稳固的财务状况，以及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不可预测的挑战所做的高度准备，以及有效的危机管理。

127.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发言人就该报告发表的意见。首先，代表团希望就外聘审计员就本组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结果提出的无保留意见向产权组织表示祝贺。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财务状况仍然良好，内部控制和报告方面取得了高质量的成果。然而，代表团希望尽可能建议改进预算的组织方式，以及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产权组织产生的盈余来促进本组织和成员国的目标，并在审慎的财务框架内管理风险的重要性。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这份报告以及其他报告中，如咨监委的报告，产权组织的整体财务状况和工作未受到 COVID-19 的严重影响。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认真研究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这种出色的管理得以继续。

1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文件 WO/PBC/33/5 所载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并希望就其无保留的审计意见、高质量的财务报表、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面对国际大流行展现出的组织应变能力再次向产权组织表示祝贺。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关切 ASHI 负债问题，该负债已变得异常庞大，而且资金不足。代表团说，看到预计将在 2021 年提供 490 万瑞郎的款项是非常积极的。代表团期待看到为 2022 年委托编写的咨询报告，并支持按照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建立一个单独的实体，或指定计划资产以增加围绕这一资金的透明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其 2022/20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陈述进行了调整，以符合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代表团同意，只有特殊和非经常性项目才应由特别项目储备金供资，而经常性费用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129. 主席要求外聘审计员代表对听取的评论和意见作出任何澄清或评论。

130. 外聘审计员向成员国保证，将在下一年对当年的建议和往年的建议进行详细跟踪。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问题时，外聘审计员保证，在旅行限制，包括他们自己的办公室限制允许的情况下，他打算亲自到场，特别是在当月晚些时候亲自出席产权组织大会，并确保在大流行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外聘审计小组能够在这一年里到现场。外聘审计员感谢成员国参与其提出的建议。他提醒成员国，如果有同事想从外部审计的角度向他们提出问题，他们仍可随时处理。外聘审计员最后说，他期待着来年的工作和成员国的参与。

131. 主席建议秘书处提供一些澄清和一些补充性的解释。

132. 秘书处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对讨论的参与。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存在与信息技术和未来办公楼工作有关的问题。首先，秘书处欢迎并同意外聘审计员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建议。秘书处在本周晚些时候将讨论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提案中对这些建议作出了回应，包括：避免小型项目的扩散；努力将常规维护项目纳入常规预算，确保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完成后将纳入常规预算的整个周期费用的信息。秘书处认为其可以做得更多，并承诺在即将提出的下一个常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研究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一些更深入的问题。B 集团提出了一个关于未来办公楼开支的问题，外聘审计

员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秘书处认为，有关数字来自两年前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因此，秘书处希望对此进行进一步思考，以确定是怎样的整体办公楼基本建设战略。这也是秘书处承诺在适当的时候再讨论的事情。在审视办公楼时，AB 楼已进入“中年”，因此将在某个时候需要进行一些工程，这将在未来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提出。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信息技术项目的管理透明度的问题，该问题已计划实施。秘书处表示，其在整个信息技术项目中非常有力地应用了项目管理技术，主要是 PRINCE2 和管理成功项目。然而，正如外聘审计员所暗示的，可能没有根据项目的规模进行充分的调整。秘书处认为，可以使其方法进一步成熟和发展，以确保其在管理项目时，充分关注大型项目或具有特殊战略价值或战略风险的项目。秘书处明白，成员国对这一领域有很大兴趣，其致力于继续保持对这些项目的透明度。最后，关于 ASHI，秘书处注意到关于 ASHI 的各种评论和问题，并将在第二天的年度报告项目下提出更全面的看法。这是一个秘书处非常重视的问题，并指出在该年账目中的估计数增加之前，这已经是一个很大的数额。在回答 B 集团的问题时，秘书处表示，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将对监督司在治理、风险和控制方面的评估内容纳入内部控制说明，监督司正计划在 2025 年前实施这项工作。一旦有了监督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估内容，秘书处将紧密合作，把这些内容纳入内部控制说明中。秘书处表示，内部控制说明得到了非常认真的对待，非常感谢外聘审计员在这方面的指导和建议。秘书处表示其一直在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自己的倡议和评估，在每个周期改进内部控制说明。

133. 主席认为，各代表团对外聘审计员和秘书处所作的澄清感到满意。主席指出，关键词是“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财务管理”。重要的是，这种管理没有错误。在某些方面，对秘书处来说，重要的是要考虑到所指出的事项。这将确保今后更好地执行预算，以确保本组织的持续财务健康。未来的情况很好。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反对意见或要求发言，现在可以结束该项目，并通过以下决定：

13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33/5）。

第 8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135.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6 进行。

136. 主席介绍了议程第 8 项，即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他表示，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章程》）第 47 段，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须每年通过 PBC 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应概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主席随后请秘书处介绍该报告。

137. 秘书处报告说，根据《章程》，他们很高兴介绍内部监督司在报告所涉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的监督活动的总体情况。年度报告载于提交给 PBC 的文件 WO/PBC/33/6 和提交给大会的文件 WO/GA/54/3 中。监督司对 2020 年 10 月 1 日履职的新任总干事邓鸿森表示欢迎。与总干事和部门领导的早期互动指出了在沟通、合作、问责和战略等方面的变化和强化情况，以指导未来的监督工作和优先事项。内部监督司在编制 2020 年的监督计划时考虑了一些因素，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监督周期；以及来自产权组织管理层、成员国和可用资源的反馈意见。根据《章程》第 28 条 (a) 项的要求，监督计划草案在最终确定前还提交给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供其审查并提出建议。咨监委开始与新任总干事和部门领导合作，考虑他们在监督工作和优先事项方面的反馈。2020 年，COVID-19 大流行扰乱了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监督司修改了工作计划，以更好地适应大流行病及其对工作互动的影响。截至报告日期，监督司已全面实施了 2020 年监督计划，2021 年工作计划的实施也在稳步推进。监督司的审计、评价和调查涵盖以下关键业务领域：工作人员福利与应享

权利、保证制度摸底报告、监督司年度计划发展周期、关于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非洲地区司、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里斯本体系、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技术合作框架、向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传送的信息，以及改进本组织工作以遏制外部实体对产权组织客户进行发票诈骗。以下是 2020 年开始的工作，将在 2021 年期间报告：对阿拉伯国家司的评价、对知识产权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WIPO Match）的评价、对监督司评价科各项建议的采用情况及影响的评价，以及审查产权组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危机管理。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受理了 21 起新案件，比 2019 年减少了 9%，审结了 21 起案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1 起案件未结，其中 1 起处于初步评价阶段，6 起处于全面调查阶段，4 起处于暂停状态，暂停原因是另一实体未采取行动。未结案件中，6 起于 2020 年受理，4 起于 2019 年受理，1 起于 2016 年受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调查的平均时长为 5.5 个月，完全处在 6 个月的目标之内。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调查活动使监督司吸取了一些教训。具体来说，发布了四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就产权组织向联合国全球采购网提供的信息以及遏制外部实体对产权组织客户进行发票诈骗提出了建议。监督司继续利用 TeamCentral 系统管理和报告建议，该系统使计划管理人员及其代表能够进行互动对话，以有效跟进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截至本报告之日，共有 103 项未落实建议，其中包括 28 项高优先级建议和 75 项中等优先级建议。监督司的建议占有所有公开监督建议的 80%。秘书处指出，48 项监督司建议和 18 项外部审计建议在此期间已经完成，其中有 9 项属于以前的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由监督司负责监测。除了计划的监督工作以外，监督司继续应要求提供关于政策文件、评价、业务流程或监管框架的专业建议。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通过事前评价向亚洲及太平洋司提供了咨询服务。这项咨询工作的重点是该司的技术合作框架和自我评价系统。监督司评价科还在 WIPO Re:Search 外部评价的决定阶段对管理层提供了咨询意见。这项咨询任务为 WIPO Re:Search 计划进行的外部评价的职责范围提供了技术上的质量保证。评价科还在 WIPO Re:Search 外部评价的设计阶段对管理层提供了咨询意见。具体而言，这项咨询任务为 WIPO Re:Search 计划进行的外部评价的职责范围提供了技术上的质量保证。评价科参与了正在进行的两项咨询任务，这两项任务始于 2020 年，将于 2021 年结束。第一项任务是为一个技术工具的流程、质量和投入提供建议，该工具涉及发展部门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基准和自我评价方面的活动。第二项旨在精简和审查拉丁美洲国家司现有的自我评价内容，以增强其效果、决策和对结果的报告。监督司通过财务主任办公室协调的讨论，就改进办公指令和其他行政通知的使用的机会提供建议，这项工作一直在进行。监督司定期参加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会议，报告内部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讨论监督结果和有关该司工作和职能的其他方面，并向咨监委寻求建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举行了第五十六至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外聘审计员与监督司共享战略、年度计划和各种单项报告，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监督司在外聘审计员进行 2020 年审计期间积极同其展开接洽，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信息。监督司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定期举行会议，确保良好协调和相互支持。为了更好地解释和支持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通过在新入职工作人员入门培训时作介绍、监督司通讯、监督司控制面板以及应要求面向司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介绍等，接触产权组织内的同事。监督司在每次任务后通过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继续征求同事对监督工作质量的反馈意见。综合调查结果分析显示，岗位分配调查的平均满意率为 85%，一年后调查的平均满意率为 78%。调查结果使秘书处有机会评估监督司的工作对改进系统、政策、程序以及流程的影响。被审计、评价的部门通过调查发出的其他评论意见，帮助监督司找出提升机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司继续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实体开展活跃而有用的协作与联网。具体而言，监督司积极参加了 2020 年 2 月至 11 月期间举行的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UN RIAS）和联合国调查事务处代表（UN RIS）的数次虚拟会议。此外，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期间举行的联合国评价

小组 2020 年年度大会和做法交流研讨会上，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网络中担任副主席，并作为小组主席，对国际移民组织进行专业同行评，以及监督司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共同为联合国系统调查员举办的“面试的认知方面”在线培训。监督司确认，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出现可视为损害监督司业务独立性的事件或活动。为履行其任务，监督司已获得 528.3 万瑞郎的预算，占产权组织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的 0.69%。整体上看，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为高优先级的领域。与外聘审计员就监督计划和监督活动的持续协调的交流，以及对信息技术工具的有效使用，有助于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更有效的风险范围覆盖。为了持续的职业发展，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效果和效率。监督司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参加了 10 天培训，内容包括欺诈预防和发现、调查性研究技巧、数据分析、数字创新、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道德操守、信息及控制技术控制目标、反腐败和合规性、行为科学、决策过程、谈判和行为科学（“助推”）等。在结束发言后，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善意关注，并很高兴回答来自代表团的任何问题或接受任何意见。

138.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内部监督司继续努力与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合作，发挥其关键作用，确保产权组织有效的内部控制和资源的有效利用表示赞赏。在这方面，该集团感谢监督司在文件 PBC/33/6 中所载的年度报告和监督司司长的介绍。该报告全面概述了本组织的各项职能，该集团认为，它是宝贵的信息来源，也是本年度的一个参照点。该集团欢迎内部监督司在 2021 年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主要的调查结果和高度优先的监督建议。具体而言，该集团高兴地看到对福利和应享权利的审计和廉政审查的最终报告已经公布。该集团呼吁产权组织注意内部监督司的评估，即可以过加强内部控制，核实向有配偶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国际组织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的福利和应享权利，从而加强对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权利的管理。该集团欢迎进一步详细介绍产权组织计划采用的方法，以取代回籍假一次总付的计算基础。

139. 中国代表团感谢监督司司长及其团队编写的年度报告。代表团高度重视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高效、透明的内部监督将有助于本组织实现其预期的战略目标并改善其管理。代表团参加了监督司在 2020 年年底组织的 2021 年成员国简报会，并在会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代表团对监督司、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之间在过去一年中的良好合作表示欢迎。代表团承认，在制定其监督计划和开展日常审计、评价和调查时，监督司遵循了专业标准和原则。然后，代表团对报告提出了具体意见。首先，代表团注意到并欢迎监督司对产权组织进行的保证制度摸底。如报告所述，仍有某些业务领域在战略层面存在相对较高的剩余风险，例如信息安全风险。代表团认为，尽管存在这些风险，但产权组织仍然可以采取的措施，通过设计和实施相关战略的风险控制，以减轻和消除这些风险。这将需要本组织各级保证机制之间的有效协调和合作，以及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沟通。第二，代表团注意到并仔细研究了监督司提供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技术合作框架事前评价。代表团对监督司和地区局在实施相关项目之前进行事前评价方面的合作表示赞赏。具体而言，代表团支持报告中的建议，即该司应在制定目标之前根据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商定基线和目标。由于该地区的成员国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在实施项目或开展工作时不应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最后，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监督司自 2020 年年底以来已经按计划对产权组织在大流行期间的危机管理进行了审查。代表团期待着最后的报告。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代表团曾建议产权组织对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远程工作情况评价，以作为本组织未来正常运行和其他特殊情况（如大流行）的参考。由于包括 PCT 和马德里体系在内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是产权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代表团不确定目前的监督司审查是否包括代表团之前的建议。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能够积极考虑其建议。

140.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内部监督司司长介绍该司的年度报告。该集团非常重视监督司的工作，并强调监督司在任何时候都需要保持独立和公正。该集团高兴地看到，监督司司长继续履行为产权组织提供独立、有效的内部监督这一关键任务，并根据其《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遵守了报告要求。该集团还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监督司引入了切合目的的创新型工具和做法，有助于产权组织向风险管理和计划实施等方面的高标准靠拢，从而持续支持产权组织强化控制和问责制，提升透明度并加强学习。该集团还欢迎监督司与其他监督机构，包括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该集团注意到报告中反映的内部监督司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该集团注意到对非洲区域局的评价，并高兴地看到，评价时收集的证据显示，有关方面对该司的完成任务的情况感到满意。这表明该司在围绕基本问题将多方聚集在一起，并在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和公共政策方面取得成果时，发挥了作用。该集团注意到就该局和如何提高其效率提出的建议，并希望该局考虑这些建议。该集团赞赏地确认，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持续进行的监督进程中，没有工作人员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该集团鼓励产权组织密切关注过去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建议，并确保这些建议得以加快落实。该集团最后感谢监督司司长提交的报告。

14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内部监督司司长提交载于文件 WO/PBC/33/6 的年度报告。该集团高度评价该司的工作，认为其有助于不断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透明度。该集团赞赏咨监委和监督司之间的紧密合作。该集团欢迎所开展的审计评价和调查活动的结果，同时承认在报告所涉期间，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提出的待落实建议从 36 项减少到 12 项。同时，该集团鼓励秘书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落实 103 项未完成的建议，特别是 28 项高度优先建议，并期望这些建议能及时得到落实。

142. 日本代表团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总干事、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领导、内部监督司司长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组织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时的奉献和努力。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内部监督司司长所作的详细报告，该报告全面介绍了监督司的工作。代表团认为，不应低估内部监督的重要性，因为这对于确保在任何组织实施健全的管理做法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处理监督司提出的建议。关于对计划 32（里斯本体系）的评价，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总体评价是积极的。然而，报告也指出了一些可以加强的方面，其中包括：第一，重新确定计划的优先次序和推广活动的实施；第二，制定一个结构更合理的工作计划，并重新评估预算和人力资源需求；第三，确定工作层面的绩效指标；第四，开发重组的信息技术系统。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解释其为回应监督司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1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内部监督司在 2020 年期间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代表团感谢内部监督司的全面报告，并感谢秘书处关注和处理内部监督司前几年高度优先的审计建议。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尽快落实仍未完成的监督司审计建议，特别是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高度优先建议，这些建议得不到落实的时间越长，本组织就会面临巨大风险。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目前为落实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提出的 14 项尚未落实的中等优先建议所做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的方案占 28 项高度优先建议的 42%。代表团欢迎提供更多关于这些建议落实进展的细节，包括自本报告所涉期结束以来取得的任何进展。代表团欢迎所提供的关于数据分析项目的信息，以及该项目对促成持续审计能力的关注。代表团了解到，监督司打算在 2021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完成该项目。代表团询问，监督司司长是否可以澄清该倡议的现状。最后，代表团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部门进行的满意度调查和自我评估的结果普遍良好。代表团询问，除了监督司的外部评估所提供的建议外，这些活动是否产生了任何改进该司工作的建议。

14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监督司司长编写报告并作了介绍。代表团表示赞赏监督司在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方面的重要作用。代表团对已经做出的积极变化这一结论表示满意。

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考虑已确定的可能性，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改进注重具体成果的管理机制。代表团认可为评估监督司的工作而开展的工作，这与产权组织在全世界开展的工作是一致的。代表团感谢监督司认真研究规划过程和在实地实施项目。代表团注意到结论和工作量的相关性，以及在产权组织里斯本注册处范围内采取的措施。代表团支持利用内部审计范围内的建议，因为产权组织已经进行了改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代表团认为，修订目前的建议将使改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工作得以继续进行。代表团提请注意在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同时更新产权组织风险偏好声明的重要性，以及内部发展，这将考虑到新的现实情况。在进一步改进问责制度的工作中，代表团支持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即每年应就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提出年度内部审计意见和结论。代表团支持监督司参与风险管理小组。代表团认可所开展的有效工作和关于指标的工作结论。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没有出现任何违规行为。代表团期待着这些建议的落实。代表团赞成公布监督司的所有审计报告。这将确保审计系统的运作更加透明。代表团最后再次感谢监督司司长的有效工作以及为本组织执行这一重要任务。

145.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对监督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因为这鼓励该司继续前进并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关于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证制度摸底的高剩余风险，特别是信息安全风险，以及需要减轻和消除这些风险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保证制度摸底是某一特定时间点的摸底，而风险是不断变化的。已注意到该报告，并与所有保证提供者，包括财务主任办公室和信息安全司的第二线合作制定了该摸底。这些办公室可以在这个问题和正在采取的适当措施方面提供协助。然而，风险不可能被完全消除。秘书处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存在一些风险，本组织只能减轻风险，将其降低到某种可接受的水平，这在产权组织的风险偏好声明中有所体现。秘书表示感谢有关意见，即应听取成员国或国家办事处的意见，以决定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事前评价的基准和目标。关于一直在进行的危机管理咨询审查，报告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公布。通过调查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和成员国进行了广泛的互动。秘书处感谢成员国对危机管理作出的非常积极和有力的回应。关于这次审查的报告还在起草阶段。秘书处表示，已经吸取了 22 条经验教训，远程工作的优势已经体现在该报告中。秘书处表示，将澄清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供数据分析项目最新情况的要求，秘书处指出，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非常后期的完成阶段，计划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监督司正在为查询测试脚本，有一个大约 50 条查询的组合正在开发中。监督司正在进行广泛的测试，以获得正确的结果，并不想操之过急，做一些没有用的事情。关于满意度调查，秘书处解释说，本组织不时收到各计划提出的意见，这有助于在最后确定年度计划和每项单独活动时将其纳入反馈机制。这些活动考虑到了从这些满意度调查中收到的意见。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以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布所有监督司报告的意见，秘书处指出，根据《内部监督章程》，所有监督司报告都在发布在产权组织的公共网站上。若担心本组织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可以与计划管理人员协商，酌情编辑或保留这些报告。所有成员国均可索取这些报告，秘书处也很乐意分享任何经编辑或保留的报告。

146. 秘书处感谢监督司对里斯本体系的评价报告，以及将其作为监督司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秘书处回顾说，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正值《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之前。评价过程有助于确定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今后在产权组织秘书处内部或从预算外资源中找到的解决方案。自 2016 年（即评价报告的起始期）至今，部门领导向各代表团保证，里斯本联盟的情况已大为改观。关于情况的更多细节，秘书处提供了一份最新情况。

147. 秘书处指出，自评价报告发布以来，里斯本体系发展迅速，已有 10 个缔约方加入了《日内瓦文本》。最近一个加入《日内瓦文本》的国家是在前几天，即 8 月底加入的。随着欧洲联盟的加入，《日内瓦文本》在通过后仅 6 年就已经覆盖了 34 个国家，这比 60 多年来加入《里斯本协定》的国家

还要多。正如总干事在地理标志世界专题讨论会开幕式上所说，国际注册申请在 2021 年大幅增长，与过去几年的平均水平相比增长了 500%，而里斯本体系下的其他交易增长幅度更大。由此带来的工作量的增加，虽然得到了秘书处的积极回应，但也意味着在里斯本注册处工作的人正处在非常紧张的工作条件下。然而，有关工作人员完全致力于尽全力应对申请数量的增加，以及有意加入里斯本体系或已经处于加入后阶段的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秘书处还解释说，里斯本注册处正在开发其信息技术系统，以便能够提供类似于产权组织其他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所提供的现代和高效服务，使里斯本体系的用户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在网上进行所有交易，从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到集中管理所有交易（集中组合管理）。新的 eLisbon 服务将被纳入产权组织门户网站。秘书处最后说，这些自动化的服务将在下一年逐步提供。

148. 秘书处指出，他希望记录在案的是，本组织已经很好地注意到成员国关于加快或完成未落实建议，特别是那些长期未落实建议的重要性的意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人力资源建议的问题，他表示将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评论推迟到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该报告将在第 11 项下讨论。关于 B 集团提出的回籍假一次总付的方法问题，他解释说，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前制定的基准，即经济舱往返不受限制的票价，在几年前就已经停用。一些联合国组织将此作为计算回籍假一次总付的基础，产权组织一直在寻找一种新的方法，以便公平计算一笔总付的比例。本组织在 2021 年夏季一直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得出了一个新的计算方法，即以一年中三个特定时间点的三家供应商的平均价格的 80%为基础。这是由产权组织的外部供应商 Carlson Wagonlit Travel 进行的平均票价计算。这是他们编制的基准票价之一。一些联合国机构曾使用过这一方法。这种新的计算方法将导致一次总付金额的总体减少。产权组织建议从 2022 年 1 月起实施这一新的一次总付计算方法。秘书处强调，时间选择在当时并不确定，因为 COVID-19 大流行导致机票价格相当不稳定。这一实施将取决于 Carlson Wagonlit Travel 何时能提供一个新的可靠基准。最后，关于 B 集团提出的有关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权利的审计和廉政审查的问题，特别是配偶在另一个联合国组织工作的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他解释说，产权组织已经加强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系统查询，以确保福利不会被重复支付。这也是秘书处已加强控制的地方。产权组织继续就这一问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接触，以确保产权组织只集体支付相同的福利。

149. 秘书处解释说，关于监督司报告第 23 段中指出的高信息安全剩余风险，报告指出，“这主要是由于这些风险的固有性质，而不是由于相关控制的设计和/或实施存在弱点。”秘书处澄清说，总干事和风险管理小组成员持续不断地审查该类风险以及所有其他类别风险的任何变化。秘书处指出，内部监督司司长一直是风险管理小组的观察员。

150. 主席感谢内部监督司司长在该司开展的非常精确的工作。显然，一直希望取得进展，以改善和找到落实建议的决议。有一些建议一直未落实，各代表团提出希望看到这些建议得到更好的落实，以改善本组织为所有人服务的方式。主席代表各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和监督司注意所有这些意见，以便在透明度和其他要求方面不断改进。由于无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主席宣读了获得通过的决定段落：

15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PBC/33/6）。

第 9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15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7 进行。

153. 主席介绍了议程第 9 项，即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主席说，本报告提供了在执行联检组建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本文件还提供了在落实联检组 2010 年至 2021 年 5 月底的研究中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本文件还介绍了秘书处对联检组风险管理基准的评估。主席请秘书处发言介绍该文件。

154.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WO/PBC/33/7，并解释说，本文件的目的是对联检组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联检组从与产权组织有关的 9 项新审查中提出了 17 项建议，目前产权组织尚未落实和正在落实的建议来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提出的审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行为的建议已于 2020 年落实，现在本报告中反映为已完成。文件 WO/PBC/33/7 附件一中所载的建议如获成员国核可，则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 9 项建议仍未落实，所有其他建议都将完成，即要么已经落实，要么被视为不相关或不接受。联检组还向行政首长提出了 22 项建议。总体而言，联检组所有 393 项在 2010 年之后提出且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中，82%将得落实，另有 8%已完成（不相关或未予接受），10%予以接受且正在落实。2020 年 10 月，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发布了关于“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的报告（报告 JIU/REP/2020/5）。该报告中的建议 1 提议对照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对各组织的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建议 4 涉及向理事机构报告该审查的结果。文件 WO/PBC/33/7 的附件二载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查结果。产权组织在实施机构风险管理方面一直非常积极，在联合国系统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秘书处表示，其与世界粮食计划署一起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风险管理工作队，并在联检组审查机构风险管理期间与其进行了深入的接触。秘书处向其 2014 年成立的内部机构风险管理组报告了机构风险管理的落实情况。该机构继续由产权组织总干事主持，产权组织定期向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报告该小组的进展情况及其意见和结论。联检组认可产权组织在执行其建议方面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领先组织。在联检组与产权组织总干事最近的一次会议上，联检组对产权组织和工作人员在联检组事务上的勤奋工作和落实表示赞赏。产权组织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联检组建议的落实率。在这方面，截至目前，2016 年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关于安全问题的三项尚未落实的建议已得到实际落实，这些建议的情况将在提交 PBC 的下一份报告中予以更新。自 2020 年 10 月新任总干事开始任职以来，关于取消总干事旅行头等舱的建议一直在实践中得到落实。自他被任命以来，他还未使用过这一应享权利，只要对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修改并通知协调委员会，该建议的状态将改为已落实。产权组织在其他建议方面进展良好，这些建议的执行到期日为 2021 年年底和 2022 年。这些建议包括审查使用多种语文的建议。秘书处重申，产权组织非常清楚使用多种语文对许多成员国的重要性。语言工作组和语言政策已经处理了这些建议，并在 7 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会议上提出并建议予以通过。在即将召开的大会批准语言政策后，与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建议就会完成。秘书处指出，产权组织仍在进行关于区块链的讨论，并提醒成员国注意 2021 年 9 月的活动，届时产权组织将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发布一份区块链白皮书。秘书处表示，联检组的报告涉及广泛的主题，所有负责的同事随时准备回答任何问题，同时牢记产权组织对每项建议的落实都分配有明确的责任。

15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欢迎文件 WO/PBC/33/7 中所载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代表团了解到，截至 2021 年 5 月，有 25 项联检组建议尚未落实，并希望与产权组织有关的联检组建议能继续得到适当和及时的落实。该集团高兴地看到对在整个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审查得到了落实。

15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PBC/33/7，从而使成员国得以监督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和协调对联检组有关正在进行的和新的审查的问题、调查和访谈的回复。该集团意识到，自 2010 年以来提出的绝大部分建议都

已得到落实或被接受。同时，该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就其余建议开展工作。该集团表示，其承诺参与要求成员国采取行动落实各项建议的讨论。

157.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33/7 中所载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该集团赞扬知识产权组织向联检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供了一贯的合作，跟踪联检组的工作，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效率、效力和协调。该集团积极寻求全面落实这些内容。在某些情况下，联检组的建议与产权组织已经存在的政策和制度相似，这充分反映了产权组织的内部制度。该集团赞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已接受了联检组 2020 年的所有审查，除一项审查外，其他审查都已准备好落实或正在进行中。该集团注意到，联检组 393 项在 2010 年之后提出且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中，82%将得落实，另有 8%已完成，10%予以接受且正在落实。该集团表示，了解哪些建议被认为与产权组织不相关或未被接受，将是有益的。该集团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在对照联检组制定的基准介绍机构风险管理方面做得很好，并对产权组织的风险管理似乎普遍有效表示赞赏，其他监督机构也证实了这一点，同时注意到有可能改进的领域。最后，该集团指出，文件第 2 页中提到的缩写 AMC 似乎没有在任何地方写出全称。

158.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再次更新联检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对联检组建议的总体落实情况感到高兴。在秘书处的不懈努力下，联检组的大多数建议都得到了落实。这有助于改进产权组织的工作，并帮助本组织更好地融入联合国系统的总体框架中。代表团还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联检组报告方面，产权组织是一个领先的组织。因此，本组织在关注联检组报告中的相关建议的同时，也应在其日常工作和战略设计中适当考虑联检组报告的总体内容。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对照联检组的风险管理基准进行了自我评估，并欢迎秘书处的提议，即今后在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纳入风险演变情况，供成员国讨论。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在不同方面制定更多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信息安全、信息通信技术和人力资源绩效。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在内部风险控制中更多使用数据分析和证据文件。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已接受并正在落实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联检组报告 JIU/REP/2020/6）。在 7 月举行的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代表团在讨论关于修订语言政策的议程项目时提出了建议。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能够将有关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所有正式法律和程序性文件翻译成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代表团认为，这一措施将极大地促进该建议的良好落实，并希望今后产权组织将积极考虑中国提出的这一建议。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落实其行政和业务指导方针，以落实修订后的语言政策，并希望在这方面与产权组织保持联系。代表团高度评价并赞赏语言司司长作为使用多种语言协调人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代表团再次强调，本组织应加强的努力，在其大会和会议、通信以及知识产权全球服务系统中使用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159.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了附件一中为参加联检组的组织的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更具体地说，代表团强调了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应用区块链的建议，并询问该建议是否已准备好投入使用。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更深入地研究如何使联合国系统中的区块链应用更具操作性，以改善其在成员国内部流程中的落实。代表团明白，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倡议，而且目前正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中采取行动，代表团积极参与其中。还有一些建议尚未启动，代表团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启动。代表团认为，可以对产权组织的业务活动进行明显的改进，因为这对于应对近期的知识产权挑战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的第二项建议是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尽管有几项建议正在进行中，但代表团再次强调有必要继续开展本组织的良好工作，以便为使用多种语文提供更大的潜力，因为代表团认为这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关键支柱。

160.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的文件。总的来说，该集团认为执行建议的工作正在有效进行。总体而言，320 项建议中约有 80%已经或

正在落实。该集团希望提请注意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的问题，其他会员国也提到了这一问题，并高兴地注意到这一方面的许多建议也正在落实。

16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编写该文件。显然，总体而言，落实这些建议的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代表团提请注意联检组的审查及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建议，这对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产权组织中使用多种语文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每个人都能在同等基础上参与，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应在产权组织内部对所有六种语文给予同等重视。今后，代表团希望强调在产权组织关于联检组建议落实进展情况的文件中列入有关建议落实情况的详细信息的重要性，不仅是针对立法机构的建议，也是还有针对行政首长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可以按照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的现行文件的方式，在文件中列出这方面的信息。代表团同意，关于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信息将是有益的，拥有同样类型的信息可以更全面地了解联检组提出的所有建议是如何落实的。代表团批准了秘书处对报告的评估，并同意需要就那些尚未完全落实的建议开展工作。

1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这份报告及其为落实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并认可产权组织在落实 2010 年至 2016 年联检组审查中所有尚未落实的建议，以及落实最近审查中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包括纳入联检组报告 JIU/REP/2020/5 中的建议 4，即对照联检组的某些基准对本组织实施机构风险管理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本文件附件二对此作了进一步报告。代表团还希望认可产权组织为立法机构落实关键建议提供了值得称道的便利，特别是联检组 2020 年调查职能状况审查报告（文件 JIU/REP/2020/1）中的建议。代表团指出，这些进展包括针对建议 1 对产权组织的监督章程进行定期审查，针对建议 5 为其内部监督设立任期限制，以及针对建议 7 在审查和调查涉及关键组织领导职位的潜在不当行为申诉时纳入结束利益冲突的程序规则。代表团注意到，在 2021 年最后期限之前已经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是，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重新评估并继续落实或最终完成尚未落实的建议，包括调查职能审查中的建议 3 以及与 2016 年至 2019 年审查有关的建议。

163. 秘书处注意到所有的发言，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参与和鼓励。秘书处指出，财务主任办公室是联检组后续行动的联络点，并向各代表团保证将全力以赴，继续在整个组织内落实尚未落实的建议。秘书处一直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并将继续这样做。关于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 AMC 这一缩写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这是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回答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只关注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的问题时，秘书处答复说，其非常清楚各代表团的效率和效率，因此把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作为定期提交 PBC 的最重要议案。秘书处表示，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当然是总干事持续监测的事项。如前所述，秘书处在本组织内一直有一个有效的监测程序，此外，还一直向咨监委报告行政首长的建议。秘书处一直与咨监委分享详细的情况，这种报告机制已经存在了多年。然而，秘书处表示，如果决定在今后的报告中纳入行政首长建议的情况，其将持灵活态度，同时考虑到如果再增加一个附件，这将大大增加报告的篇幅。

1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补充说明。代表团确认，关于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补充信息将有助于 PBC 的整体工作。代表团承认，还没有计划提出修正该决定的提案。如果有必要，为了使 PBC 下届会议获得关于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补充信息，代表团同意 PBC 可以修订决定草案或对其进行补充，以反映决定段落中的这一补充要点。

165.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对使用多种语文的评论，并感谢中国代表团对语言司司长的赞誉。秘书处表示，将非常致力于落实这两项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建议。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PBC 在上届会议期

间曾讨论过秘书处的语言政策。该项目将提交大会供成员国审议，根据大会的意见，秘书处表示将能够完成这两项建议并向 PBC 报告。

166. 秘书处回答了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不相关或不接受的三项建议的问题。这三项建议中有两项来自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9/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建议 6（被认为“不相关”）秘书长应酌情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内的其他行政首长协调，在 2022 年 6 月底之前阐明机构间流动企划案，说明机构间流动应为各组织取得哪些成果，以及如何促进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和方案成果交付。这种企划案可有效研究成功案例，比如对职业发展轨迹的影响；建议 7（被认为“不相关”）秘书长应与其他行政首长合作，评估联合国系统领导框架对发展支持“联合国一体化”思维的共同管理文化的影响，并在其关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工作的报告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报告。他们还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利用这一框架，通过管理人员人才库的机构间流动性，加强联合国各组织的共同管理文化，当初曾设想通过首协会计划于 2004 年实行的高级主管团做到这一点。第三项建议来自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8/6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建议 9（被视为“不接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开发并实施一个残疾包容和无障碍方面通用的全系统强制性专门培训模块，面向直接或间接参与各种会议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管理、设施和服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采购、法律、信通技术、医疗、新闻及安全和安保服务人员。产权组织对这项建议的答复是：“产权组织欢迎有机会通过相关的机构间机制讨论开发核心培训材料的建议，参与组织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模式和需要对这些材料进行调整和使用。但是，产权组织不支持培训要求的“强制性和不灵活/规定性”。因此，前两项建议由于是在首协会的工作范围内向秘书长提出的，因此不适用于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欢迎有机会与相关机构间机制讨论这一问题。关于第三项建议，产权组织认为，以一种非常有约束力的方式为所有机构规定相同的培训模块可能不是很合适，产权组织将继续参与机构间机制，以确定产权组织如何适应，整个系统正在怎样做，然后根据产权组织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调整。秘书处同意在决定段落中增加关于列入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详细落实进展报告的内容。

167. 由于无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主席宣读了获得通过的决定段落：

16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 (i) 注意到本报告（文件 WO/PBC/33/7）；
- (ii) 欢迎并核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 JIU/REP/2020/8（建议 2）。
 - JIU/REP/2020/1（建议 1、5、6、7、8、9 和 10）。
 - JIU/REP/2019/6（建议 4 和 6）；
- (iii) 欢迎并注意到秘书处对联检组风险管理基准的评估；
- (iv) 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供成员国审议；并
- (v) 要求秘书处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列入联检组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落实详情。

第 10 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A)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69.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8 进行。

170. 主席介绍了第 10(a) 项“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请秘书处进一步介绍该报告。

171. 秘书处指出，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秘书处解释说，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编制的，并收到了一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该文件还包括产权组织内部控制说明，该说明此前与外聘审计员报告一同载于文件。秘书处指出，年度财务报告对当年的结果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本组织在 2020 年 12 月底的财务状况细节做了详细说明。本组织 2020 年的结果显示，当年盈余 1.359 亿瑞郎，总收入 4.683 亿瑞郎，总支出 3.658 亿瑞郎，投资收益 3,340 万瑞郎。与之相比，2019 年盈余 9,770 万瑞郎，总收入 4.570 亿瑞郎，总开支 4.014 亿瑞郎，投资收益 4,210 万瑞郎。2020 年的总收入比 2019 年增收 2.5%。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的总开支减少 8.9%。秘书处表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的净资产为 3.871 亿瑞郎，总资产为 13.909 亿瑞郎，总负债为 10.038 亿瑞郎。2020 年期间，本组织的净资产增加了 2,290 万瑞郎。本年度的盈余为 1.359 亿瑞郎，大部分被与产权组织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有关的精算损失所抵消，通过净资产确认，该损失共计 1.149 亿瑞郎。

172. 秘书处接着回答了有关 ASHI 的问题，包括外聘审计员提出的意见，还包括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在其报告中建议“建立控制措施以减轻与退休福利有关的风险”有关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随着 2020 年 ASHI 增加了 1.391 亿瑞郎，其已成为本组织财务状况表上最大的负债。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后，必须确保对其进行适当的控制。第一项控制措施涉及其计算。ASHI 负债的计算由一名独立精算师进行，产权组织财务部与产权组织人力资源部的同事提供数据，并回答精算师可能提出的关于所提供数据的任何问题。秘书处指出，该计算不是在内部进行的。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精算师的工作由管理层审查，并接受外聘审计员的广泛审计。2020 年，外聘审计员聘请了自己的内部精算师。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尽管各组织与不同的精算师合作，但秘书处解释说，可能只有四、五家不同的公司参与，他们在精算师计算时使用的精算假设方面密切合作，这确保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举例来说，在计算以瑞郎计算的负债时，所有组织都使用相同的贴现率。两年前，产权组织更换了其精算师，新的精算师编制了 2019 年和 2020 年使用的精算假设。新的精算师还修改了某些假设，使产权组织与姐妹组织更加一致。对计算产生最重要的变动是允许未来预期医疗费用的纳入，而不是由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个人和本组织支付保费。这一影响可以在财务报表英文版第 38 页顶部的表格中看到，详见“医疗报销年龄分级”。这一假设使 2020 年的负债增加了 1.065 亿瑞郎。以前，即 2018 年底之前，计算时只考虑到了保费。平均而言，年长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不如年轻的工作人员健康，他们的医疗报销的超额部分实际上是由年轻的工作人员补贴的，他们的医疗报销往往低于为他们支付的保费的费用。这种情况是医疗保险的标准。不幸的是，为了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产权组织不得不将其工作人员视为一个封闭的群体。这意味着实际的计算不能包括任何新的工作人员，这意味着精算假设所涵盖的人口变得更老、更不健康。因此，任何补贴效果都会逐渐消失。秘书处指出，以这种方式行事是不现实的，因为产权组织一直在招聘新的工作人员，但在离职后健康保险计算中却不考虑他们。秘书处随后指出，管理集体医疗保险计划（CMIP）的费用和风险非常重要。本组织已签订了一份保险合同，允许为现有退休人员 and 在职工作人员支付人均保费，从而减少为老年退休人员支付的现金与他们发生的医疗费用。第二项控制措施是，根据产权组织投资政策，本组织将在下一年委托进行一项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即 ALM 研究。该研究的结果将用于确定核心现金

和战略现金分配的变动，以充分资助 ASHI 负债。这种研究的一大优势是，工作人员被视为一个开放的群体，从而考虑到新招聘人员和补贴效应，众所周知，在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提供医疗保险方面存在补贴效应。因此，ALM 研究的结果将更加切实可行，并可能表明没有必要为整个 ASHI 负债供资。定期进行 ALM 研究——投资政策要求产权组织每三年进行一次研究——是对 ASHI 的一项关键控制措施。秘书处重申，这项工作将由一名独立的外部精算专家进行，其结果将由产权组织的外部投资顾问审查。他们的建议将有助于指导投资咨询委员会对战略现金进行投资，迄今为止，这些现金是为长期雇员福利负债供资而保留的现金。根据将于 2022 年进行的 ALM 研究的结果，产权组织财务司将为长期雇员福利负债（包括 ASHI）制定一项筹资计划。此外，还将再次审查建立一个独立的实体来存放 IPSAS 所允许的 ASHI 资产和负债的想法。筹资计划和有关建议也将在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会议上提交给成员国。最后，秘书处指出，它意识到需要努力控制负债的增长。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本组织积极参加了 ASHI 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之前存在了几年，囊括绝大多数联合国组织。虽然该工作组已不复存在，但与 ASHI 有关的讨论在财务和预算网内仍在继续进行，这主要是由于产权组织努力将该主题保留在议程上。财务和预算网已同意持续讨论财务风险，产权组织作为共同主席由秘书处代表参与。秘书处将像以前一样，利用这个机会强调讨论与日益增长的雇员福利负债有关的风险的必要性。产权组织监测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采取措施减少负债增长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 ASHI 工作组在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那些措施。秘书处希望已经回答了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与 ASHI 意见有关的问题，并表示它将随时回答进一步的问题。

17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为 2020 年编制了全面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非洲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总体上是健康和稳定的，并借此机会对产权组织整个团队审慎地使用本组织的资源表示赞赏。该集团指出，产权组织终于在联合国系统内确立了自己的地位，成为一个拥有令人印象深刻的财务记录的组织，保持这一记录十分重要。然后，该集团表示必须加强内部控制，尽管如外聘审计员所述，内部控制已经很强。该集团赞赏财务报表所附的财务报告的解释性质，这对提供财务报表中数字的背景很有用。该集团对本组织 2020 年的财务结果表示欢迎，该结果显示收入、盈余和投资收益有所增加，而支出则有所减少。该集团意识到，部分支出的减少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减少了差旅等费用。该集团还注意到，PCT 体系仍然是最大的收入来源，该体系的费用占到总收入的 76.6%。该集团指出，PCT 和其他注册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至关重要，并鼓励产权组织确保各体系以最佳水平运行。该集团还呼吁产权组织确保从产权组织的财政资源中为发展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因为该集团认为，这将使更多的人参与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来，从而促进其包容性，进而为产权组织的注册服务提供更多用户。尽管该集团对产权组织的总体财务状况表示满意，但它重申了对雇员福利负债的关切，因为这对本组织来说是一个重大风险。但该集团表示，它对所分享的有关 ASHI 的补充信息以及拟议的筹资计划表示赞赏。该集团最后再次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74.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并提交了文件 WO/PBC/33/8。该集团注意到，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并赞扬本组织获得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该集团欢迎本组织 2020 年积极的财务成果和收入增长。B 集团注意到为了平衡而减少了马德里体系的预算。产权组织的总支出也如以前的报表中所示有所减少。该集团最后指出，正如以前的报表所指出的，它对 ASHI 负债越来越关注。

175.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严格遵守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规定，也再次完全反映了本组织公开、透明和细致的财务管理风格。代表团还对本组织长期健康的财务状况以及盈余和净资产的持续增长表示满意。本组织稳定的财务状况也是全球用户以及

对 PCT 体系和其他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的信任和需求增加的主要好处之一。代表团指出，本组织的财政盈余在 2020 年达到 1.36 亿瑞郎，这是前所未有的。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将很好地利用其资金，并将更多资源用于全面改善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知识产权的促进发展。

17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感谢 PBC 主席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编制并介绍了文件 WO/PBC/33/8 中所述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该集团对本组织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仍有积极的财务表现和盈余表示满意。该集团赞赏对本组织财务资源的负责任的管理，并相信产权组织将继续保持这一做法。

177.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注意到积极的财务表现和计划进展，以及本组织良好的财务状况。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大流行期间调整了产权组织的工作程序，以确保继续提供其知识产权服务。代表团表示，它意识到与差旅和培训有关的开支下降了约 90%，这是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直接后果。代表团最后表示，它期待着在下一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用户提供传统的面对面能力建设和服务。

1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主席表示感谢，然后祝贺产权组织在相当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取得了成功。代表团指出，业务连续性计划相对运作良好，本组织所取得的良好成果值得赞扬。代表团还表示，它对过去三年中 ASHI 的缴款增加感到非常高兴。尽管如此，该基金仍然是一项令人关切的负债，代表团表示支持采取更多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最后指出，不幸的是，海牙和里斯本联盟仍然不能自给自足，PCT 联盟仍然在承担其赤字的资金。

179.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 PBC 主席，并赞同之前对秘书处的工作以及在当前情况下使本组织保持良好和健康状态所表示的感谢。代表团还对所分享的有关 ASHI 的信息表示感谢，并说它知道整个联合国系统都面临同样的挑战。代表团随后指出，它很高兴秘书处能够很好地代表本组织参加关于 ASHI 的讨论。代表团接着要求进一步深入解释本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是否已经建立了一个新的实体来减少与 ASHI 有关的风险。

18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过去一年（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代表团指出，尽管发生了大流行，尽管为确保秘书处不间断地继续工作需要增加开支，本组织的储备金还是有所增加。代表团说，从总体上看，产权组织的财务弹性很明显，它所管理的所有注册体系也是如此。代表团希望，尽管市场和劳动领域的情况特殊，产权组织的全球服务还是会有需求，对用户还是有吸引力。

181.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 B 集团的发言，因为它也欢迎本组织在 2020 年取得的积极财务成果和收入增长，尽管这一年特别困难。这些结果表明了全球知识产权的实力。然而，代表团对马德里体系预期收入的减少表示关切，它认为这是卫生危机（大流行）的结果。不过，代表团强调了继续宣传马德里体系优势的重要性。关于商标问题，代表团指出，该行业特别具有活力，对经济周期的变化非常敏感。因此，代表团要求本组织继续确保本组织提供的服务更具吸引力。此外，代表团指出，本组织必须意识到需要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投资。关于人事费和产权组织对 ASHI 的负债，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基础是对人才的管理，因此也需要必要的支出。但是，代表团也回顾了财务上谨慎工作的重要性，为此，代表团祝贺本组织的仲裁与调解中心与 2019 年的结果相比增加了 5%，并在困难的预算周期内继续开展工作。这向代表团表明，本组织的新活动不仅为用户提供了附加值，而且也是本组织的新收入来源。

182.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接着强调了其对 ASHI 负债增加的关切，并感谢秘书处通过问答文件作出的澄清。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迄今为止用于计算的确切

贴现率，因为不同的贴现率延时会对本组织的负债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代表团还借此机会赞扬本组织在 2020 年困难的一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并说它对本组织的良好财务状况感到高兴。最后，代表团表示，尽管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困难，但人们对知识产权的兴趣令人高兴。

183.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赞同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本组织 2020 年的积极财务状况感到高兴，这是国际申请的付费申请量增加以及产权组织有效管理国际申请系统的结果。代表团最后表示希望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4.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问题和意见。在回答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本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是否将为 ASHI 债务建立一个独立实体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下一年在编制筹资计划的同时，将再次分析建立一个独立实体以容纳 ASHI 债务及其资产的问题。秘书处还说，以前已经提出过为 ASHI 建立一个独立实体的想法，但当时成员国并不赞成这一想法。秘书处将再次分析这一想法，并将其作为一项建议列入下一年的报告中。此外，秘书处说，它定期与姐妹组织联系，了解它们如何处理 ASHI 问题，以及它们计划如何控制其责任的增长。秘书处还重申，它正在对 ASHI 工作组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主要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了解其他组织是否已经实施。秘书处收到的最新情况是，该建议仍在分析中。不过，秘书处继续就这一问题与姐妹组织保持定期联系。

185. 在回答西班牙代表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贴现率在财务报表的英文版本第 37 页。秘书处解释说，用于计算 ASHI、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旅费以及累计假期的贴现率也在同一页上，应注意到有关的三个贴现率在 2020 年都有所下降。

186.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澄清。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和要求，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该段落获得通过。

18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向产权组织各大会建议，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 WO/PBC/33/8）。

(B) 关于投资的最新消息

18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Update on Investments 进行。

189. 副主席宣布议程第 10(b) 项开始，该项目涉及投资的最新情况。他请秘书处发言介绍情况。

190. 秘书处说，在过去的两年中，产权组织的收入超过了支出，这使得资产组合得到了积累。同时，本组织为未来退休后医疗服务提供资金的负债也有所增加。秘书处设想了未来的资本支出，以维护本组织的有形资产，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并在不确定的全球经济环境下，防止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需求意外下降。产权组织的核心和战略现金投资组合于 2018 年 2 月实施，旨在确保本组织的资产管理方式能够反映这些未来负债和支出模式的性质。这些投资组合一直完全投资于产生收入的资产，如股票、债券和房地产。所持有的投资资产被分散到不同的资产类别，从而分散了风险，或者说降低了本组织的整体风险状况。在这方面，核心现金投资组合由全球债券和房地产资产组成，其目标是在五年内获得以瑞郎计算的正收益率。战略现金投资组合的投资期限为 20 年，以配合产权组织长期雇员福利负债的期限。该组合由与核心现金相同的资产类别组成，但相比增加了全球股票。投资组合中各资产类别的分配是根据产权组织投资政策所要求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和允许的风险来确定的。为了深入了解投资组合的情况，并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秘书处已要求其投资顾问编写一份关于产权组织投资绩效的详细更新报告，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请远程参与讨论的各代表团查阅 PDF 文件，这些文件可在 PBC 网站上查阅。秘书处说，投资是针对中长期的，以配合本组织的负债和未来支出的时间范围。在某些年份，投资会做得很好，在其他年份，投资可能会下降。重要的是，在预计的时间范围

内，预期的平均收益得到保证。尽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之前的投资回报率都是正数，但管理投资的条件仍然极具挑战性。在 COVID-19 大流行形势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宏观经济和政治的不确定性预计将维持目前投资回报表现的波动性。同时，持续的低利息收益率，加上所记录的高资产估值，可能会对未来的投资回报率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产权组织投资咨询委员会在投资顾问的支持下，继续监测事态发展，以管理投资组合，实现长期目标。

191. 副主席随后将发言权交给投资顾问 MBS 投资咨询公司，由穆罕默德·纳贾菲先生代表发言。

192. 投资顾问回顾说，从长远来看，投资组合的主要驱动力是组合中持有的各种资产所能产生的收入。“收入”是指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以及投资组合以股票形式投资的公司的收益收入。这些因素影响了金融市场的波动和整个进展。在较短的时间内，其他一些因素与之也产生了关系，以便对如何进行长期的投资组合产生关键性的理解。投资顾问的发言将涵盖其中一些与当时的情况有关的主题。在过去的三、四年里，投资回报非常好，与金融市场的总体趋势一致。这些非凡的回报是在疫情下经济不景气的时期取得的。因此，这两点因素得到的结论是，主要是普遍较高的估值带来了这些高回报，而非这些不同投资的基本收益。

193. 一些股票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区间的高位。房地产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另一方面，低风险或无风险资产的利率仍然极低，在瑞郎和欧元资产的投资情况下甚至是负值。这增加了投资组合的短期至中期风险，并将一些回报从未来转移到过去。因此，可以看出，股票的回报率非常高，例如，在瑞士为 13%，在北美为 15%，在其他地区也非常高。政府债券尽管收益率一直很低，回报还是良好的。信贷回报良好，房地产在过去三年里也有良好的回报。所有这些回报都是在这些资产的基本经济状况不一定改善的情况下取得的。这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这些资产中的大多数已经变得比以前价格更高。但是其结果是，收益率下降了。一个简单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如果某人拥有一栋价值 1,000 万瑞郎的建筑，并吸引了 100 万瑞郎的租金，那么他们在该建筑上获得了非常不错的 10% 的租金。如果该建筑物的价格从 1,000 万瑞郎增加到 5,000 万瑞郎，他们能获得的不再是 10%，而是 2%，这将改变未来的回报情况。因此，前几年经历的那些极端的价格上涨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所有可以投资的资产的收益率，无论是股票的股息、各种类型的债券的利息、还是建筑物的租金，都接近其历史区间的低位。

194. 投资顾问在演讲中使用了一个图表来说明股票情况。该图表描述了美国和非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估值演变。图表上的蓝线描述了美国股票市场的价格除以美国公司的平均收益，该数值处于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事实上，它所处的水平是仅在 1998 年和 2000 年之间观察到的水平。该图表所描述的数据实际上是从 1990 年开始的，然而，即使考虑到 1900 年以来的数据，当时观察到的水平也是非常高。为了研究该比率对未来回报的影响，另一张图表可以进行说明。可以看到，在该比率相对较低的时期后，市场的回报率显示的情况是，当市场估值走低时，未来的回报率非常高。相反，当市场的估值升高时，就像当时的情况一样，回报率趋于降低。房地产方面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这一点主要体现在瑞士的房地产，它是产权组织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在过去三年中，估值的增高使得这些资产取得了总回报的一半以上。

195. 利率仍然处于历史区间的低位。演讲中另一张图表显示了 1985 年至 2021 年的利率，当时的利率非常低。在利率方面，不言而喻的是，如果收到的利息较少，这些投资的回报就会减少。鉴于低利率水平和各种市场的较高估值，对未来回报的预期应该是不佳的，而由于高度的不确定性，也应该预期有较高的波动期。这些投资组合参与了过去几年取得的强劲投资收益，受益于此，创造了一个有助于摊销未来波动的缓冲区。当时开始投资现金的投资者将没有这种缓冲的好处，这将使他们的工作更加复杂。虽然这些波动期可能会发生，而且无法准确预测何时发生或为何发生，但现有的分配和战略仍

然非常适合实现本组织的长期目标。投资咨询委员会在投资顾问的支持下不断审查调整。接下来几年的关键是“纪律”，因为投资回报可能会比以前低一些，而且波动性可能会更大。保持投资组合的纪律性和对投资组合进行的系统性再平衡，同时牢记长期目标，对实现本组织的长期目标极为重要。

196. 投资顾问随后谈到了产权组织投资组合的实际结果。关于核心现金投资组合，自投资组合成立以来，在过去三年中，每年的回报率超过 3%，今年的回报率为 2.2%。虽然这些回报的绝对值不高，但可以注意到，本组织为自己设定的目标是实现优于现金的回报，即年化回报率为-0.75%。他解释说，所实现的回报比这一时期的现金回报高出近 4.5%。虽然这可能不代表投资组合的长期表现，但在未来潜在的困难时期，有一个缓冲的帮助是很好的。投资顾问表示，在实施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所追求的一个基本方面是高度多样化。投资组合的固定收益部分向全球数百家公司借款人和 70 多个主权借款人提供贷款。房地产投资组合在瑞士各地投资了 2000 多个不同的建筑。构建投资组合的目标之一是不想让本组织暴露在单一资产、借款人或公司的任何特定风险中。所以单个借款人出现困难或单个建筑很难出租，对整个投资组合结果的影响很小。谈到战略投资组合，它的目标更为远大，对股票市场进行配置，其回报率比核心现金高一些，接近 4.5%。这也远远高于最初设定的 2% 的目标收益率。同样，如果出现更困难的时期，这些缓冲将是有益的。同样，多样化发展也不可或缺。投资于股票的 4,500 万瑞郎分布在全球 2,000 多家不同的公司，涉及每个行业和每个国家。多样化是保持投资组合不使本组织面临任何非系统性风险的关键。这些投资组合保持了良好的一致性，以实现其长期目标。投资顾问提到一张题为“投资战略的特点”的图表，该图表显示了这些投资组合中的每一个在长期内预计会产生多少收益的估值。战略投资组合的目标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获得 2% 的收入和回报，而更保守的核心投资组合的目标是在长期内获得略高于 1% 的回报。

197.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令人欣慰的是，虽然由于低利率和股票及房地产估值较高，市场波动较大，长期回报预期下降，但这一时期受到了强劲投资收益的缓冲。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与投资顾问一道，在正收益与高风险投资之间找到了一个良好的平衡点，该集团对不断报告这一战略表示赞赏。已建立的报告机制对于今后监测全球大流行对产权组织投资的影响至关重要。该集团强调了这些报告机制的重要性，并将仔细观察，以确保这些报告机制在未来得到坚守。

19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高兴地注意到，通过良好的管理和前几年的大量投资收益而形成的现有缓冲，将减轻预期的波动和长期回报的减少。该集团还欢迎在此方向进一步展开的战略方针。

19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清晰的介绍。该集团注意到投资遍布全球，并要求今后提供各区域的投资比例。该集团注意到，投资的时间长短不一，其中大部分是长期投资，并询问是否也有中短期投资。此外，该集团还询问是否存在因某种原因而不得不转换或中途停止投资的情况。

2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澄清 2020 年核心现金与战略现金的回报率。它还询问，在外聘审计员建议将指定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的战略现金指定为计划资产或独立的法律实体后，战略现金的回报率将受到何种影响。

201. 投资顾问首先回答了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投资组合分布的问题。他说，投资组合在全球范围内非常分散，但他手头没有区域百分比的资料。他说，可以将这些数字提供给秘书处，以便向各代表团分发。关于短期或中期回报的问题，他强调了一个事实，即投资组合在每个资产类别中都是非常分散的。此外，在不同的资产类别中也是非常分散的。为了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投资组合中有各种投资，其中一些是短期的，特别体现在投资组合的债券方面。有的投资于非常安全的借款人的短期债券，保证了投资组合在按市价计算的波动方面的稳定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被投资于波动较大的投资

类别，其目的是为了在长期内获得更高的回报率，尽管其在短期内会经历更多的波动。因此，原则上，投资组合也是跨时间范围的多样化。核心投资组合本质上具有较短的时间跨度，因此，比如说该投资组合中没有股票，这是因为股票是更长期的投资，而核心投资组合则更注重中短期。在回答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2020 年核心回报与战略回报的问题时，投资顾问当时没有立即提供确切的数字。2021 年迄今为止的回报率已在介绍中列出。至于外聘审计员关于评估 ASHI 负债的建议，投资顾问和投资咨询委员会将在这一年中展开讨论，以分析是否有必要对投资战略做出任何修正，以符合负债情况。然后，投资顾问收到了关于 2020 年收益的信息，他说，核心现金的收益率为 5.1%，战略现金的收益率为 5.9%。

202. 然后，副主席再次宣布自由发言，作出进一步提问，或提出代表团可能就该议程项目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没有人再要求发言。副主席感谢投资顾问的介绍和对问题的回答，并结束了该议程项目。

(C)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203.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9 进行。

204. 副主席说，委员会将讨论议程第 10(c) 项，他请秘书处发言。

205. 秘书处解释说，自从编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的会费缴纳情况的文件以来，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又收到了各国缴纳的会费。秘书处接着说明了以下缴纳情况。缅甸为 2021 年缴纳 1,424 瑞郎。危地马拉为其 2021 年的余额缴纳了 305 瑞郎。科特迪瓦缴纳 116 瑞郎，7 月为 2021 年支付了部分款项，8 月又为 2021 年支付了部分款项 201 瑞郎。加蓬缴纳 284 瑞郎，7 月支付了 2020 年的部分款项，8 月又支付了 67 瑞郎作为部分款项。马里缴纳了 74 瑞郎，为 2020 年支付了部分款项。尼日尔缴纳了 25 瑞郎和 74 瑞郎，用于支付巴黎联盟 1991 年的部分会费缴纳。卡塔尔为 2020 年缴纳 11,395 瑞郎，为 2021 年缴纳 11,395 瑞郎。印度缴纳了 91,158 瑞郎为其 2021 年的会费。立陶宛为 2021 年缴纳 11,395 瑞郎。瓦努阿图 7,193 瑞郎，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会费的余额，此外还有 2021 年的部分会费。希腊缴纳 34,183 瑞郎，为 2021 年的部分会费缴纳。大韩民国为 2021 年缴纳了 341,842 瑞郎。东帝汶为 2019 年的缴纳提供了 1,424 瑞郎。沙特阿拉伯缴纳了 45,579 瑞郎，从而结清了 2021 年的会费。肯尼亚缴纳了 5,696 瑞郎，是其 2021 年会费缴纳的余额。牙买加缴纳 2,698 瑞郎，为 2021 年的部分会费缴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 2020 年和 2021 年缴纳 2,848 瑞郎。印度尼西亚为 2021 年缴纳 45,579 瑞郎。尼加拉瓜为 2021 年缴纳 2,849 瑞郎。伊拉克缴纳 23,377 瑞郎，是 2018 年的会费缴纳余额以及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会费缴纳。孟加拉国为 2021 年缴纳 1,424 瑞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缴纳了 5,697 瑞郎，是 2021 年的会费。加上这些新缴纳的会费，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欠款总额为 3,869,225 瑞郎。

206. 副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发言，并请大家发表意见。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或要求发言，因此通过了以下决定：

20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PBC/33/9）。

第 11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0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INF/1 进行。

209. 主席介绍了议程第 11 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请秘书处介绍该报告。

210. 秘书处说，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文件 WO/PBC/33/INF/1）是一份提交给 PBC 的资料文件，稍后将在 2021 年 10 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提交给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秘书处提到，年度报告涵盖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 12 个月，分为以下五个部分。(i) 员工队伍关键趋势的简介；(ii) 须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的员工事项，如终止任用、实施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奖励和表彰以及超过时限的临时任用延期；(iii) 产权组织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性时期所发生的变化；(iv) 过去一年取得的总体进展和发展；以及 (v) 对下一个两年期及以后的人力资源目标的展望。在线人力资源手册对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其中包括广泛的劳动力统计数据 and 信息。秘书处提到，这是第一次完全在网上提供该手册，并且每六个月更新一次。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手册均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

211. 秘书处提供了年度报告中的一些要点。产权组织的员工队伍在人数上保持稳定，并继续以灵活性为特点，总员工队伍中约 70% 为核心员工，即定期、连续或长期任用工作人员，30% 为灵活员工，即临时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等。关于总体多样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121 个成员国目前在产权组织各个级别和职类的工作人员中有代表性。在总体性别平衡方面，女性占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 54%，男性占 46%。在高级员额方面，本组织已经实现了 D1 和 P4 级别的目标，同时继续寻求改善 D2 和 P5 级别的性别平衡。

212. 秘书处表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暴发，上一个报告年度对产权组织及其员工来说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时期。强制远程工作和与封锁有关的社交隔离影响了员工的健康和福祉，作为应对，秘书处启动了一系列举措，包括关于福祉、心态和预防倦怠的措施。这也是过渡和变革的一年，新的总干事于 2020 年 10 月就职，新的高级领导团队于 2021 年 1 月遴选和任命，并于当年 3 月实施了组织结构调整。在报告所涉期间，“新常态”凸显了产权组织员工队伍对适应性和复原力的需求，并迫使其重新评估工作实践。秘书处不仅需要管理一支远程员工队伍，而且还需要管理一支混合员工队伍，必须接受一种灵活的工作文化，使员工能够适应并应对出现的挑战，并使他（她）们无论身在何处都能参与工作。尽管发生了大流行，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提到，它努力通过外联工作吸引和招聘多样化的合格工作人员，它的努力和与无代表性成员国的接触已显示出积极的结果。由于采取了一些举措，秘书处从无代表性成员国收到了更多的工作申请。秘书处还通过数字化转型进程，继续并加速实施新的人力资源工具、流程和程序。为了提高本组织的灵活性，秘书处正在制定更加灵活的员工队伍规划，以便在更加动态的基础上对员工队伍进行重新部署，以适应变化和新的工作方式。此外，其整个招聘过程，从规划和人才获取到评估、遴选和雇用，现在都是在虚拟环境中进行。秘书处还着手加强其多样性和包容性举措，并将在 2021 年最后一个季度启动青年专家计划。青年专家计划是一项卓越的计划，旨在建设全球青年的能力，特别是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的青年专家。

213. 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内部监督司最近完成了对秘书处的绩效和工作人员发展框架的审查。秘书处预计，该审查将导致精简其现有的绩效管理和工作人员发展系统，以确保其更好地支持组织绩效和工作人员发展。秘书处进一步提到，它将使学习和发展与新的人才管理战略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还将配合联合国全系统的框架，以确保与该系统的协调和衔接。

214. 秘书处说，将向协调委员会提交 2022-26 年期间的新人力资源战略，供 2021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审议。秘书处补充说，人力资源战略的基础是产权组织同一时期的新的中期战略计划，人力资源将在为产权组织提供适当的资源和培训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便有效、协作和创新地开展工作，以满足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断变化的需求。最后，秘书处提到，改变产权组织的文化是新一届领导层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这将对产权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了听取产权组织员工的意

见，秘书处将在 2021 年最后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参与调查，重点是本组织的脉搏、文化和价值，也包括一些部门层面的详细重点。

215. 在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前一天提出的关于尚未落实的 2013 年审计建议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绩效管理 and 工作人员发展制度以及学习和培训的问题时，秘书处提到这些都被列为新人力资源战略的优先事项。

21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并介绍了文件 PBC/33/INF/1 中概述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该集团注意到，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产权组织对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即 UN-SWAP 的遵守率提高了 6%。此外，该集团对 2022/23 两年期的性别平衡目标表示欢迎。令人遗憾的是，该集团注意到妇女在管理职位上的代表人数有所减少，并期待着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实现这些目标。该集团支持加强关注性别焦点问题的活动，以支持在方案和组织职能方面的性别主流化。秘书处与主要官员和潜在候选申请人举行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并与协调人进行了密切互动，其结果是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都大大提升。该集团还非常重视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和适当的性别平衡，它强烈鼓励努力吸引来自无人任职的成员国和任职人数较少的地区的合格候选人。该集团认为，数字化在世界范围内正变得越来越重要，跟上不断变化的趋势非常重要，因此，该集团欢迎在这个方向上的努力。该集团对 COVID-19 的高效应对表示感谢。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制 2022-26 年人力资源战略，并感谢有机会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上讨论该文件，并理解新战略对于实现中期战略计划中阐述的愿景至关重要。

217.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交的详细报告。该集团注意到，秘书处的方案和战略侧重于确保在秘书处内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该集团将鼓励秘书处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开展工作。重要的是，不仅要有更多国家的代表性工作人员，而且要有更平等的代表性工作人员级别。遗憾的是，该集团在秘书处内没有高级别代表性工作人员，该集团希望有一个按区域集团划分的统计数字，以表明人们在哪些地方有某些职位。该集团认为，如果能提供这种统计信息，情况就会更清楚，它赞赏秘书处发出了一封通函，提供了一些关于这方面的初步措施的信息。该集团希望看到更详细的数字阐明。该集团认为，本组织今后的工作必须以国家专利局的成功运作为基础。国家局的工作人员获得了许多技能和经验，如果在产权组织层面上加以运用，这些经验将对本组织有益。

21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汇编和介绍。该集团感谢产权组织管理层为确保实现关键的人力资源目标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那些与地域和性别平衡有关的目标。在这方面，该集团注意到，目前有 121 个成员国在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工作人员中都有代表性工作人员，而 109 个成员国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上有代表性工作人员。然而，该集团注意到，这比 2020 年有代表性的成员国数量有所减少，当时有 112 个。该集团还对 84 个成员国在所有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上仍无任职人员表示关切。该集团还注意到，工作人员的区域代表性差别很大，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现象。该集团呼吁秘书处研究纠正这种情况的方法。此外，该集团还注意到，妇女在产权组织的员工队伍中占 50% 以上。虽然这值得欢迎，但该集团对妇女在管理岗位上的人数仍然不足感到关切。该集团对产权组织根据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在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认可。该集团注意到，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产权组织对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UN-SWAP）的遵守率提高了 6%，从而使产权组织在 47% 的评级或者说 8 项指标方面达到或超过了要求。该集团对这一改进表示欢迎，但也承认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该集团还注意到，产权组织通过有针对性的推广计划，努力改善其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除此之外，该集团对产权组织及其员工队伍如何应对和适应 COVID-19 大流行所带来的新的工作方式普遍感到高兴。该集团赞赏产权组织对长

期远程工作给员工的心理健康带来的挑战给予了应有的关注。该集团期待着看到 2022-2026 年期间的新人力资源战略。

21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PBC/33/INF/1 并作了有益的介绍。该集团认为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很重要，并高兴地看到，在 2020 年，产权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UN-SWAP）。这是一个重要的问责机制，该集团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的遵守率提高了 6%。虽然产权组织在联合国全系统倡议方面的积极表现在本组织内受到欢迎，但该集团注意到，在组织性别平衡和确保妇女担任管理职位方面仍有一段路要走。例如，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来，妇女在 D2 级别职位上的比例大幅下降 8%，显示出明显的下降趋势。该集团欢迎为改善性别平衡所做的努力，并欢迎提供更多关于使用猎头公司以确保合格女性候选人的坚实储备的信息。该集团还欢迎提供更多关于针对女性专业人员的运动以及如何评估其影响的信息。该集团很高兴看到针对 COVID-19 的挑战、影响和管理，以及在这种前所未有的情况下对新行政部门的任命和入职进行了彻底的评估，包括重新调整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和结构调整。该集团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的精神健康和福祉战略以及支持工作人员工作与生活平衡的其他方面已经得到落实。对育儿假政策的修改也受到欢迎。总体而言，有效的人力资源对于实现本组织的任务和目标至关重要。人事费占本组织支出的最大部分，因此，工作人员和人才是其最宝贵的资产。因此，对人力资源进行适当的管理是至关重要的。该集团将鼓励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其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并改善性别平衡。但是，在招聘方面，该集团希望重申，招聘工作应着重于择优进行，并以效率、能力和诚信的最高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产权组织技术性很强的特征，以及产权组织所提供服务的现实情况。该集团期待着涵盖 2022-2026 年的新的人力资源战略以及对该战略的讨论，希望该战略能够借鉴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许多经验教训，支持为大流行后的工作模式做好准备的灵活而有弹性的工作人员队伍。同样，该集团期待着产权组织迎来产权组织青年专家计划的第一批成员，该计划的目标是建设能力和实现知识产权的民主化。

22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内容丰富，信息量大。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去年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积极成果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在满足全球用户对知识产权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方面，产权组织继续面临挑战，这就要求本组织采取创新思维和有效方法，建立一个具有多样性的战略性人力资源结构。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各部门对这一大流行所采取的有效对策。尽管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而且恰逢本组织领导层变动和组织结构调整，但产权组织确保全球知识产权核心服务和本组织工作人员的生产力没有因远程工作等措施而受到重大影响。代表团希望向在这一过程中辛勤工作的产权组织工作人员表示敬意。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UN-SWAP）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代表团还对产权组织的新举措表示欢迎和鼓励，如保证员工的福利、青年专家计划、加班、补假和新员工的伙伴制度。所有这些举措将进一步改善员工队伍的结构，从而提高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良好雇主的形象。

2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内容丰富的报告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在面临 COVID-19 大流行的特殊困难下，仍努力推行产权组织的 2017-2021 年人力资源战略。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继续推行旨在改善本组织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等的举措。代表团对所提供的关于向无代表性成员国进行宣传的详细信息表示赞赏，代表团对任命三位高素质的妇女担任产权组织副总干事表示欢迎。代表团还感谢本组织为落实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UN-SWAP）所做的持续努力。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 D1 和 P4 级别达到了目标。但是，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代表团注意到，在第二个两年期中，D2 和 P5 级别的妇女代表人数有所减少，因此需要对产权组织在这些级别的性别平等目标进行修订。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产权组织如何努力扭转这些具体趋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报告期间

为解决成员国关切的问题所采取的方式，包括应成员国要求，决定删除 2020 年奖励和表彰计划的“组织绩效”奖。代表团了解到，大流行严重影响了培训的提供，本组织迅速作出应对，过渡到在线和自主的环境，并扩大了提供的服务。但是，该报告和《2021 年产权组织员工队伍报告》都没有明确说明，产权组织是否以及如何要求并跟踪培训的完成率，这些培训专门用于提高员工队伍对关键工作人员政策的认识，包括保护举报人以及防止和处理性骚扰。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它是如何在新的远程环境中实施这种培训的。最后，代表团还期待着有机会在 2021 年大会上审查和讨论 2022-2026 年人力资源战略草案。

2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并介绍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在实现人员编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信息以及本组织人力资源相关政策、举措和活动的概述。代表团对该报告的不完善表示欢迎，该报告已经确立了其作为成员国人力资源信息的重要来源的作用。与其他组织一样，产权组织的人力资源是本组织的骨干力量，是本组织有效运作的关键因素。代表团非常重视对人力资源的适当管理，因为这直接关系到组织效率和服务导向，以及迅速和适当地适应新形势的应变能力。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管理层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工作场所制定的价值和举措。代表团特别注意到与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定期密切合作，以分享信息资源和在工作场所抗击大流行的经验教训。关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问题，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秘书处内的地域代表性还存在差距。因此，在欢迎并认可秘书处为缩小现有差距所做的努力的同时，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223. 墨西哥代表团对所提供的有关人力资源的信息表示感谢。总的来说，代表团欢迎为落实总干事的新措施而做出的所有努力，这些努力将使产权组织的思维方式得以改善。代表团对正在进行的所有努力表示欢迎，并肯定支持这些努力。但是，代表团意识到，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没有提到优先问题，而这些问题是很重要的。例如，对性骚扰和工作场所骚扰的零容忍，特别是与残疾人有关的骚扰。代表团认识到，在这些问题上并不总是提供具体的信息，但还是要求是否可以在这两个问题上增加一个项目。这种做法将就本组织采用的价值发出一个积极的信息。

224.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 B 集团代表的意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良好的人力资源政策绝对是所有组织的优先事项，在产权组织这样的组织中更是如此，因为产权组织首先依靠的是人才和工作人员的技能，这一点从预算分析中可以明显看出。代表团感谢该报告包含了更多的文件，使其能够更仔细地研究具体内容。尽管报告中给出了良好的评估，但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应作出更多努力，在其各级别的员工队伍中反映出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因为对多样性的管理不充分会导致出现次优情况。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内部人才的作用，并尽可能招聘最好的外部人才。为此，代表团想说，它非常惊讶地看到文件第 64 段中的肯定，该段认为产权组织需要将其服务外部化。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内部工作人员无法完成任务的情况下才应将其外部化，而不是作为一项普遍规则，因为这可能预示着在维持本组织的知识技能方面会出现非常严重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文件中澄清这一点。代表团希望强调它感谢产权组织在面临 COVID-19 大流行时对远程工作的快速管理，从这一过程中可以吸取宝贵的经验教训，使本组织有可能设计出混合工作模式，这反过来又能使工作方法灵活。代表团指出，包括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在内的许多国家专利局已经实施了这种方法，将各种措施结合起来，协调了工作人员和公共服务的需要和利益。最后，代表团准备与本组织 2022-2026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领导小组合作。这是因为在国家办事处和产权组织之间可以形成良好工作实践的协同效应，而且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成功将是所有人的成功。

2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白俄罗斯代表 CACEEC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对其进行介绍。代表团欢迎在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扩大妇女权利和可能性问题的联合

国共同制度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还注意到，在系统内某些级别的妇女代表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统计数据。代表团感谢提供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的工作人员管理的信息。代表团要求说明秘书处如何设法使其业绩表现体系适应远程工作的员工，以及如何激励他们在远程工作时保持工作效率。此外，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有关产权组织人力资源储备的信息，特别是储备名单上的候选人的大致数量，以及他们所代表的地区。代表团当然支持为支持年轻人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制定奖学金计划和启动青年专家计划。代表团要求阐明该计划，以及它是否会提供临时或长期就业可能性。代表团询问如何挑选青年专家以及他们将在哪些部门工作。代表团仍然相信，需要鼓励青年专家并促进他们的职业发展。代表团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以确保产权组织在此时及此后对人力资源进行有效管理。代表团注意到以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为重点的计划和举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新的管理团队正在考虑采取哪些措施以维护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代表团认为，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每个国家的代表级别以及每个区域集团在秘书处的代表级别的信息。代表团认为，在人力资源报告中列入这类信息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最早好像是 2012 年。有了这种信息，代表团就能清楚地了解人力资源状况。它使成员国能够看到国家和区域代表的水平，这使各国能够更清楚地确定它们希望看到的代表状况。

226.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确保地域多样化和性别平衡所做的努力，并感谢秘书处的支持。然而，代表团认为，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平衡成员国之间在劳动力分配方面存在的不对称。代表团对最近宣布的青年专家计划表示赞赏，并认为该计划在将知识产权纳入主流方面可能非常有成效，正如总干事所指出的那样，代表团期待着将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纳入该计划。

227. 关于性别分布和妇女在 D2 级别的代表性下降，秘书处解释说，这主要是由于一位 D2 级别同事的退休，并补充说，本组织在 D2 级别的职位非常少，所以当一位工作人员离职时，影响更加明显。然而，秘书处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今后可能会有新的可能性，并将在正在进行的和即将进行的竞争的背景下继续努力。关于地域多样化，秘书处注意到了所有的评论和意见。正如各代表团所指出的，秘书处将继续努力，并欢迎与焦点计划有关的一些成功。秘书处重申了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以增加在各国的推广的重要性。

228. 针对提供更多数据的要求，秘书处感谢白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在地域分配统计中纳入了区域集团的信息。秘书处将与各区域集团联络，商定对报告的调整，以便为各代表团提供更细化和精确的数字。

229.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降低性别目标的问题，秘书处提到，在制定以前的目标时，它没有考虑到前瞻性的招聘计划。秘书处正在制定更具操作性的新目标。秘书处重申，关于减少妇女在 D2 级别的代表性问题，鉴于本组织 D2 级别职位的数量非常少，实现目标更具挑战性。根据在实现 P4 和 D1 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功，秘书处将把工作重点放在员工的职业发展上，以及包括使用猎头公司在内的外联工作。

230. 在回答西班牙代表团的问题时，秘书处说，第 64 段提到了非本组织工作核心服务的外部化，以确保本组织能够在工作人员中引进关键技能，同时不增加职位的总数量。

231. 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提到，正如外聘审计员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在成员国没有就 1975 年协定所反映的地域分配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它将继续努力扩大重点在无代表性成员国的地域代表性，并在区域内进行更好的分配。秘书处重申，它将与集团协调员合作，确保成员国拥有他们希望得到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数据。

232. 最后，在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培训的询问时，秘书处回答说，新的人力资源战略建议制定一个包含代表团提出问题的战略培训框架。

233. 主席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让大家提出更多问题或进行澄清。由于没有问题，主席提醒委员会，该项目不需要作出决定，提供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是为了让委员会了解本组织的人力资源政策。总的来说，各代表团对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特别是在新冠病毒大流行的时候。委员会的重点是复原力和灵活性，他认为本组织对这一全球性的挑战作出了迅速反应。各代表团将收到更多关于 2022-26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信息，该战略将使本组织有可能对成员国的愿望和期望作出回应，实现更加公平和平等的管理，实现更好的地域平衡以及男女之间的平衡，因为这将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所期望的良好管理的标志。本组织的号召具有前瞻性，而且绝对切合实际。本组织希望充分利用数字化工具，更重要的是，因为它处理的是知识产权问题，也许最适合帮助创造者在这条道路上坚持下去，并帮助人类运用现有的最佳工具。当然，数字化工具将是其中的主要工具。

第 12 项 拟议的 2022/23 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23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10 和 WO/PBC/33/11 进行。

23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2 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关于该项目下的第一份文件，即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主席说，秘书处已根据已进行的讨论和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了一份修订文件。主席强调，在潜在的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很重要。他随后宣读了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决定。主席感谢副主席何塞·安·希尔·塞莱多尼奥先生和各代表团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就该议题取得的出色进展。他说，秘书处为解决更新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付出了努力。为了提高效率和达成协议，他强烈鼓励各代表团关注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要求所做的修改。他希望这些澄清能使 PBC 在本周内就未决问题取得进展。他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建设性地参与，以便在 10 月份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明确的建议。主席随后请秘书处介绍报告。

236. 秘书处回顾说，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对拟议的 2022/23 年两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全面审查，并根据委员会的决定，经修订的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已提交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处对这些修订作了总结。在第 8 页的成果框架图中，按战略支柱增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8 页“成果框架”下的脚注中发展支出定义的参考文件已改为 A/55/4。第 21 页的表 6 和第 32 页的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已经更新，以反映与推广海牙体系有关的“出版”和“订约承办事务”支出类别中的更正。跨组织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在专利和技术部门以及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的预期成果 4.1 下，增加了“已取得预期效益或已完成重要里程碑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项目的数量，其中包括通过伙伴关系框架实施的项目”。两个跨组织的 KPI：(i) 通过 WIPO GREEN 平台和加速项目促成的绿色技术寻求方和提供方之间的配对数量，以及(ii) WIPO Re:Search 研发合作进入临床研发阶段的数量，已被添加到区域和国家发展的预期成果 3.3 下。第 16 至 19 页关于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的插页已经更新，阐述了本组织将采取的主要实施战略，特别是在预期成果 1.1、2.2、2.4、3.1、3.3、4.3 和 4.4 下的阐述。考虑到应对措施及其实施的跨部门性质，并为了避免重复，这些战略在各部门的实施战略中没有重复。为资助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秘书处建议在预期成果 2.2、2.4、3.1、3.3、4.3 和 4.4 下增加资源，总额为 301.5 万瑞郎。拟议的 2022/2 工作计划和预算下的拟议支出总额相应地从 7.908 亿瑞郎增至 7.938 亿瑞郎。以下这些 KPI：(i) 将内容提要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产权组织旗舰出版物的百分比，目标 100%，(ii) 2022/2023 年出版并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实体知识产权主题产权组织全球出版物的百分

比，目标 100%，以及(iii)在经修订的语言政策路线图第一阶段的框架内实施试点，在行政、财务和管理与总干事办公室的预期成果 1.1 下有所增设。附件十提供了与预期成果 3.1 有关的资源细目，以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发展。附件十一提供了按预期成果和部门开列的发展支出。秘书处最后表示，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已提交成员国审议。

237.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WO/PBC/33/10，其中纳入了对文件 WO/PBC/32/4 进行全面审查后所作的修订。该集团感谢所有成员国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讨论作出的详细贡献，并认为修订后的文件反映了这些讨论。关于对文件的修改，该集团强调了新一届领导层的第一份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重要性。它提出了本组织的愿景，将透明度、所有权和问责制放在首位。对部门而非计划的关注简化了文件，使成员国能够更容易地确定本组织在哪些方面能够产生最切实的影响。该集团回顾了其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其中提出了对各部门工作的总体思考。该集团感谢在修订草案时考虑了成员国的意见，特别是在该集团认为对产权组织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即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多样性和包容性，特别是本组织内部的性别平衡。该集团欢迎增加关于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特别是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与其他部门合作的实施战略。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对疫苗公平的承诺，以及对使知识产权实现这种公平的措施的支持。该集团对这项跨领域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支持本组织成立一个核心小组，定期开会并协调工作，以避免重复，确保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就具体活动而言，该集团感谢在每项预期成果下列出这些活动，并认为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分工完成的全面清单，这在预期成果 2.2 下的第 2 项中有所体现。该集团支持产权组织在提供立法和政策咨询方面的作用，因为它使成员能够了解具有内在选择的知识产权框架，为政策需求服务。该集团理解，专利和技术法律司的作用是支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讨论。但是，该集团认为，列举专利和技术法律司将提供咨询意见的领域具有过度指令性。该集团认为，PBC 并不是向产权组织其他机构提供议程建议的合适机构。为此，该集团建议删除该项目末尾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项目明细表。该集团感谢在受到 COVID-19 影响的中小企业中，认识到了妇女在其中的作用。对商标和集体商标发展的援助无疑会增加价值并支持经济复苏。该集团期待着密切关注这项工作的发展，以及如何将学到的经验应用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该集团同样高兴地看到，知识产权可以支持女性作家和创业家，包括通过发展议程项目提高妇女在创新和创业中的作用，以及版权发展计划、项目和工具来增强女性作家的能力。该集团支持增加跨组织的 KPI，即通过 WIPO GREEN 平台促成的绿色技术寻求方和提供方之间的配对数量。确保知识产权能够支持全球环境可持续的恢复，对于加强和发挥 WIPO GREEN 平台的全部潜力至关重要，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途径。该集团认为，新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是产权组织的一个值得欢迎的补充。该集团指出，它对发展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能力有浓厚兴趣，并随时准备支持其工作。因此，该集团很高兴看到纳入了一个关键绩效指标，专门考察全球备受推崇的产权组织旗舰出版物，如全球创新指数、产权组织技术趋势和/或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指标。确保将这些文件翻译成所有联合国官方语文，将是确保这些出版物对政策制定者和利益攸关方决策者产生影响的一个重要途径。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该文件，并期待着对该文件进行讨论。

238.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根据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提出了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代表团注意到，修订后的总支出从 7.908 亿瑞郎增加到 7.938 亿瑞郎，以加强产权组织对 COVID-19 应对的承诺。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为落实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这一决定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修订后的预算在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响应的部分作了解释。这一节内容有所扩大，解释了产权组织为应对 COVID-19 而采取的措施将涉及所有部门。代表团指出，新增加的预算将主要分配给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和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这两个部门的非人事资源增长

率分别从 9%和 37.4%增加到 24.1%和 48.8%。这一增长主要反映了个人订约承办事务和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的增加。代表团希望这些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努力，优化预算资源的使用，使产权组织能够在全球应对 COVID-19 相关挑战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英文本第 18 页的预期成果 3.1 提到在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下实施时限灵活性，为用户提供一些救济，但没有提到 PCT 体系是否也将实施类似措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解释。

23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修订。该集团承认这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并赞赏为编制修订本所做的工作。该集团对修订后的文件感到满意，知道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得到了落实，同时也注意到，有些要求的修订并不具体，为秘书处提出相关的补充或修正留有余地。该集团对加强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部分，包括增加资源，感到特别高兴。该集团注意到，虽然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要求产权组织通过增加分配给预期成果 2.2、2.4、3.3 和 4.4 的资源来加强其对 COVID-19 的应对，但秘书处也为预期成果 3.1 和 4.3 分配了额外的财政资源。该集团表示，它不反对增加预期成果 3.1 和 4.3，但有兴趣了解列入这些成果的原因。该集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一直致力于加强各项举措的跨组织协调，并确保与成员国进行充分和及时的接触，同时还确保制定指标以促进绩效监测和报告。该集团希望看到这些指标。该集团强调，应对 COVID-19 挑战以及未来大流行的有效和可持续方式是建立一个真正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比如通过使用相关的灵活性，使成员国能够应对各种挑战。该集团认为，预期成果 2.1 是关键，值得进一步关注。该集团认为，在关于知识转让和技术改造的预期成果 3.3 下，产权组织可以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加强技术转让，应对全球挑战，特别是通过建立新的合作和倡议，包括专利披露机制、TRIPS 灵活性，以及咨询和分享最佳做法和诀窍。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编写文件所做的努力，并希望将对文件中 COVID-19 部分的增删建议作出回应。

240.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很高兴看到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介绍。该集团祝贺总干事及其团队在修订和提交该文件以及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介绍 2022-26 年中期战略规划方面所做的努力。该集团高兴地看到成员国的意见被纳入其中，特别是那些支持成员国努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意见。该集团赞赏将性别多样性和不歧视作为跨领域问题纳入其中。本着这些精神，该集团高兴地看到，已为产权组织应对 COVID-19 的工作拨款 301.5 万瑞郎。重要的是，要为产权组织提供必要的工具，以保持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领导作用。该集团表示对总干事和他的团队充满信心。

24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载于文件 WO/PBC/33/10 的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其中反映了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讨论和建议。该集团感谢各成员国的投入。正如其在上一届会议发言中所强调的，该集团欢迎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该草案反映了 2022-26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愿景和使命。尽管全世界都在努力，但在可预见的未来，COVID-19 大流行仍将继续影响人们的生活。有鉴于此，该集团特别欢迎将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纳入文件。虽然疫苗供应仍然低于全球需求，但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对疫苗公平的承诺。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承诺支持成员国克服挑战，支持它们进行大流行后的恢复。在现有的具体和系统措施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协助和咨询，包括在其法律中执行国际条约、以及其他立法材料，例如如何运用 TRIPS 的灵活性，这些行动将在实现最佳结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果不分析 COVID-19 大流行和所有相关困难，就不可能为下一次大流行或其他健康危机做好准备。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计划。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这份文件，并期待着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242.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为编写文件所做的工作，该文件考虑到了 CACEEC 集团的意见，特别是在涉及多语言问题时。该集团支持该文件，并表示在这个阶段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评论。

2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并赞赏秘书处自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为按要求进行修改所做的艰苦工作。代表团重申，它坚决支持产权组织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高度评价 PBC 通过为成员国提供机会，就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和拟议工作的绩效指标达成一致而对本组织的治理所做的贡献。代表团赞赏秘书处解决其对预期成果 3.1 项下与注册系统推广活动有关的透明度不足的关切。代表团认为，附件十在这一点上提供了必要程度的澄清。关于英文本第 16 页开始的 COVID-19 的增设内容，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因为它认为专利和技术法律司将向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列举的领域具有过度指令性。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关于删除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议程项目逐项清单的建议。代表团承认，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也是成员国讨论相关议题的一个论坛。这些议题将根据内部审议和产权组织既定程序确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议程上反映的议题为专利和技术法律司对该委员会的贡献提供了参考。COVID-19 大流行影响了所有成员国，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值得关注的议题。这当然是产权组织和许多参加 PBC 的代表团（或许不是所有代表团）心中的一个话题。本着对产权组织单独委员会不具有过于指令性的同样精神，代表团指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任何工作讨论都应由成员国按照既定程序提出、审议和同意。一旦开展提出新议题的工作，专利和技术法律司的贡献将非常值得感谢。谈到另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无法在拟议的 2020/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找到任何关于 WIPO Match 的内容，并对其现状和未来的业务计划感到好奇。代表团支持 WIPO Match，并通过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作为知识产权支持方参与其中。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和私营部门围绕产权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活动的透明度非常重要，并指出 WIPO Match 能够实现这种透明度。代表团还指出，最近对 WIPO Match 的评估发现，该计划的资源不足，但符合产权组织的优先事项。代表团期待着秘书处对此作出解释。最后，代表团希望在恢复面对面会议时，关于联盟分配方法的讨论将重新走上正轨。代表团不打算在议程第 15 项下单独发言。代表团坚持认为，每个由会费供资的单位必须遵守其条约义务，收取足以支付该单位费用的收入，包括其对本组织共同费用的公平份额。

244.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非常重视秘书处通过各种不同部门和项目为抗击 COVID-19 而分配 301.5 万欧元的努力。这表明了本组织的坚定承诺，代表团认为，本组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出色的管理使其能够拿出资源来满足新的需求。代表团支持将本组织的旗舰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因为使用多种语文对于保证本组织的有效性至关重要。代表团将与秘书处合作，帮助推进其他文件的翻译工作，这些文件虽然不属于旗舰文件的范畴，但仍然具有相关性。除了关于成本的数字外，代表团赞同秘书处在行动的交叉原则方面的设想，如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领域的性别平等、多样性和非歧视以及明确转向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新技术。秘书处和成员国需要通过自己的行动表明，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不是问题，而是应对社会挑战所需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新任总干事及其团队的第一个工作计划和预算反映了这一点，因此可以期待代表团成功地实施这一计划。

245.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该文件的出色准备。代表团对文件中提出的决定表示支持。该文件使总干事的愿景及其长期工作计划得到加强，使产权组织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关键行动者，成为发展的助力。代表团指出，它需要更多时间来分析 B 集团关于预期成果 2.2 的提案。

24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基础上编写该文件。代表团指出，其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已反映在文件中，包括关于促进多语制的意见。在代表团提出的第二组建议中，有一个想法是纳入关于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工作的指标。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所进行的磋商，并感谢他们在问答文件中准备的答案。代表团认为，该部门计划开展以成员国需求为重点的工作非常重要。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事项、知识产权评估和商业化的项目。代表团预计，根据这些项目今后的实施情况，这些重要内容将反映在将要进行的调查和研究以及产权组织的建议中，知识产权机构、中小企业、大学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潜在用户可以受益于这些建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建设性对话和他们富有成效的工作。

247. 阿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和为改进文件做出贡献的成员国，特别是在目前的困难时期。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开展的工作及其努力。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在所有重要领域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以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248.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问题和发言，并提议短暂休息后由秘书处作出回应。短暂休息后，主席将发言权交给秘书处，由其对各代表团作出答复。

249.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他们将回答其中两个问题，然后将发言权交给其他同事，以回答其余问题。关于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预期成果 3.1 和 4.3 下的新资源的两个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该建议来自于夏季的一项工作，总干事要求每个部门领导重新思考其部门如何为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整体应对作出贡献。在部门领导与他们的团队协商后，这两个进一步的想法被添加到成员国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确定的预期成果中。特别是在预期成果 3.1 “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服务、知识和数据得到更广泛、更有效的使用”下，本组织在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看到了机会。预期成果 4.3 “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在所有成员国得到增进”，这也是在 COVID-19 应对中被认为特别重要的一项预期成果。一些成员国强调，技能和知识在许多方面是其他一些预期成果的基础。关于在 COVID-19 应对中的 KPI 问题，秘书处解释说，秘书处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并确认 KPI 的必要性，秘书处将在秋季开展这些工作。秘书处建议将这些信息放在产权组织网站上供成员国参考。

250. 秘书处感谢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预期成果 3.1 中为什么没有提到 PCT 体系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COVID-19 大流行适用《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82 条之四.1 的情况。尽管如此，国际局目前还没有权力自行延长 PCT 时限。秘书处不想走在产权组织大会的前面，因为 PCT 工作组在 2021 年 6 月商定的新规则修正案将在 2021 年 10 月由 PCT 大会审查。这将明确允许 PCT 各局、主管部门和国际局在遇到影响办公室运作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全面中断时延长 PCT 时限。秘书处早在 2020 年 3 月就宣布暂停发送 PCT 纸质文件，因为许多邮政服务无法运作，只能通过电子邮件或 ePCT 传送文件。

251. 在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WIPO Match 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正如 IOD 评估报告所反映的那样，WIPO Match 在其生命周期中取得的成果不大。2012 年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关于 WIPO Match 项目的最初评估报告指出，该数据库的使用频率很低。最近的 IOD 评估报告说，从 2014 年到 2019 年的三个两年期总共有六次匹配。秘书处指出，从 2016 年到 2020 年，WIPO Match 花费了 141 万瑞郎。秘书处强调，它仍然完全致力于实现为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将他们联系起来并帮助他们满足技术援助需求的目标。这也符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 2008 年最初提出的愿景。关于如何以成本效益高、效率高、影响大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的问题，秘书处正在研究如何加强 WIPO Match。秘书处打算仔细权衡 IOD 报告的结论，以便对 WIPO Match 进行修订，并决定如

何以最佳方式确定其适用情况，使其效益最大化。从本质上讲，WIPO Match 是一个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工具。秘书处阐述说，虽然文件中没有提到 WIPO Match，但它将成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核心。产权组织一直在关注合作，包括国家之间的配对，不仅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也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252. 主席感谢秘书处向各代表团提供的澄清和补充信息，并希望这些信息令人接受。主席说，看来有必要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就此进行更多的讨论。然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表进一步意见。

253.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代表团认为，关于该项目的讨论方式将与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一样，PBC 将审查每一个部门，但理解各代表团可以就该项目下的任何部门提出问题或进行评论。代表团询问区域局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下是如何运作的，以及该部门内是否有对区域局的具体拨款。代表团问，预算是否有整个部门的拨款，随后的进一步拨款是否基于相关局的要求，或者是否有任何具体的国家拨款。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下的全球创新指数提出的观点。代表团指出，它在数据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并在上届会议上向 PBC 通报了巴基斯坦排名中若干次级指标的数据缺失和过时的情况。虽然代表团一直在与本国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所需的数据，但秘书处与有关国家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协调。代表团说，它注意到产权组织没有直接收集数据，但在数据收集阶段，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需要更好的协调。与其在信息不完整或缺失的情况下发布指数，成员国应该有机会在每年发布指数之前提供缺失或过时的数据集。代表团期待着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的发布，并应探讨由产权组织就方法、数据收集、传播以及如何改进缺失和过时的数据集举行一次信息通报会的可能性。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该指数发布的整个过程的信息，包括 80 个分指标或 81 个分指标（如下一个指数的情况）的选择标准，以及这些分指标的价值分配。代表团还注意到 2021 年指数的伙伴机构的变化。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说明选择伙伴机构的过程，以及在选择分指标及其在指数中的相关价值时所采用的方法。

254. 在回答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工作计划和预算是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的。这意味着特定部门的每一个具体领域都根据要实现的结果提出计划，然后再确定实现这些结果所需的资源。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由许多组织实体组成，除地区分部外，还包括产权组织所有的驻外办事处和产权组织学院，后者也有各种部门和分支。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是一个庞大的部门，有众多的组织实体，每个实体都有自己要实现的具体成果，这体现在指标、基线和目标中，然后再计算相关资源。

255. 秘书处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全球创新指数的评论。秘书处从积极的角度阐述了全球创新指数是如何帮助成员国改进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工作的。通过秘书处和不同政府的国家成员的工作，产权组织一直在努力确定需要收集的相关数据，并确定在国家一级收集这些数据的负责单位。在这方面，该指数一直是在国家层面收集创新数据的动员力量。然而，很明显，在某些情况下存在着数据缺失。当数据缺失时，本组织开展了两项活动，以促进改进数据收集工作。首先，在全球创新指数启动后，当成员国让秘书处了解到存在这些数据时，本组织提供了关于缺失或未更新数据的信息。其次，秘书处为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等相关国际机构提交国家数据提供了便利。这两项机制使产权组织能够帮助各国收集这些数据，并建立机制，在发布报告之前或之后改进数据的收集和交流。秘书处仍然愿意与巴基斯坦代表团和该国首都的主管部门积极接触，以了解可以做什么来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及最重要的是提高该国在排名中的地位。巴基斯坦在前几年已经做了一些积极的改进，在 2021 年的全球创新指数中也将如此。

256.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扬并赞赏秘书处为改进数据收集工作所做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在 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在总共 80 个指标中，有 17 个指标的数据不是缺失就是过期。代表团对全球创新指数整体上表示赞赏，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国家的整体情况，可以实现创新方面的改进。代表团准备与秘书处接触，因为除了数据集之外，代表团还想知道在 2021 年选择某些次级指标时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

257. 秘书处重申，它可以向成员国提供信息，帮助它们确定如何将数据传递给在国际层面上提供信息的相关组织。这些组织提供收集服务，以便为全球创新指数中作为投入或产出的 82 个不同指标提供信息。秘书处建议与巴基斯坦代表团和首都当局进行双边会谈，以了解应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改进数据收集，改善与相关组织的数据共享，并确定可以采取相应措施来提高该国的创新绩效。秘书处将乐于提供协助。

25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赞赏对其先前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该集团重申了其先前的观点，即预期成果 3.3 可以得到加强，并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研究这一点。该集团提出向秘书处提供适当的语文文本，以便与其他代表团分享。关于预期成果 4.3，该集团感到鼓舞的是，产权组织将探讨 COVID-19 对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的影响。该集团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并询问产权组织是否可以在相关的预期成果下，将这种对大流行影响的探索扩大到土著和当地社区。

25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要求看到具体的文本建议，以便将其分发给该集团成员进行磋商。该集团注意到，文件有提到将由不同部门牵头。该集团指出，掌握这一信息将有助于促进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260.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并要求分发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组提出的建议，以便进行磋商。主席建议在会议晚些时候讨论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主席接着开始讨论文件 WO/PBC/33/11，即 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他说，本组织需要在房舍、安全和安保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继续进行资本投资，以维持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一基础设施，从而保持其适用性。主席将发言权交给秘书处，由其介绍该文件。

261. 秘书处说，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涉及一些高度优先的通信技术项目，以继续在安全的环境中实现产权组织服务和内部流程的数字化。该提案是在外聘审计员于 2020 年对由储备金供资的项目进行绩效审计的背景下提出的，其中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加强项目和项目规划的战略重点和管理。秘书处完全接受了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在目前的建议中，许多建议已经得到处理，特别是那些与战略重点和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议。各个项目已经与 2022-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预期成果相衔接，项目的预期效益也得到了更明确的阐述，并有明确的基线和目标。有关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的信息也得到了改进，说明了与项目治理有关的其他产权组织人员的预期成本，这些信息已被纳入附件一中每个拟议项目的详细说明中。因此，该提案应被视为一个过渡性提案，仅限于 2022-23 两年期，而不是构成一个较长期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拟议项目的预算为 1,997.1 万瑞郎。秘书处随时准备回答各代表团的任何问题。

262.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 WO/PBC/33/11。该集团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表示欢迎，认为这是确保产权组织继续成为现代化、高效和安全的提供者和服务雇主的重要手段。该集团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及其项目适应了 COVID-19 大流行所带来的需求和变化。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充分考虑了外聘审计员就由储备金供资的项目提出的建议，并认为 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是全面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过渡性提案。该集团认识到，秘书处致力于将外聘审计员关于项目规划的建议，包括评估分析和风险管理纳入项目启动文件。该集团还欢迎关于

提供日托服务项目的最新情况。该集团告诫不要将远程工作与日托服务联系起来。该集团期待着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了解关于该项目的最新情况。该集团同意该文件的决定段落。

2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 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其中包括健康的储备金，而且这些项目有望带来效益和效率。但是，代表团指出，某些项目，如产权组织门户网站，似乎存在无尽的阶段和不断增加的费用。例如，在 2017 年首次提出该项目时，它只包括两个阶段。代表团指出，现在要求各代表团批准第三阶段，并询问是否会有更多阶段。与各阶段有关的费用已经增加。代表团说，一般会认为第一阶段是最昂贵的阶段。第一阶段的建议费用大约为 450 万瑞郎，第二阶段为 690 万瑞郎，第三阶段已经增长到 750 万瑞郎。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阶段的费用。

26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33/11。实现远程工作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该集团认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任何投资都将有利于产权组织服务的用户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工作。因此，该集团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中规定的与通信技术以及安全和安保有关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都与本组织的未来工作有关。该集团还对有关数据管理项目的信息表示赞赏，并重申其对这一举措的支持。该集团准备支持建议产权组织大会从储备金中批准为 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提出的项目供资的决定。

265.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联合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本组织为确保其拥有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所做的努力，这些工具越来越灵活和强大，同时对用户友好。数字化转型对于工业和知识产权部门的现代化非常重要。对通信技术的投资需要以战略方式进行。代表团赞赏对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关注。向云计算的过渡需要在最大程度的安全和谨慎的情况下进行。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确实有一个专门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者，即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可以而且应该与该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以实现其目标，事实上，PBC 秘书处已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作出解释。

266.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33/11 中的 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代表团指出，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时间已经从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调整到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而且已经从原来的十年期总体规划修改为两年期规划。代表团指出，由于包括 PCT 体系在内的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申请数量增长，本组织的可用现金和储备金总额将足以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过去和拟议预算。代表团对绩效审计和外聘审计员就储备金资助的项目提出的审计建议表示欢迎。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一直在积极落实相关建议，并希望产权组织在规划未来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时，注意文件 WO/PBC/33/5 中外聘审计员报告第 40 页为良好项目治理提供依据的关键问题，特别是关于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问题。关于 PCT 复原力安全平台项目过渡阶段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已经暂停了该项目的云计算部分，并设立了一个过渡阶段，以使该项目的其他工作流得以继续，如软件改造和其他 PCT 基础设施。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这一务实做法表示赞赏，但希望该项目目前的组成部分以及涉及云优先政策的其他基建总计划项目将通过更加公开和透明的全球采购程序来实施。代表团对秘书处承诺确保用户的数据安全表示欢迎，并重申在实施云优先政策时，应首先考虑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用户的数据安全等重要利益，然后再考虑成本和周转时间等其他因素。代表团随时准备继续与秘书处和有关国家讨论这些问题，共同探讨并找到这方面的适当解决办法。

2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 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该计划首先集中于改进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计算机系统、产权组织用于管理行政数据的 ERP 技术、提高安全水平的系统以及改进数据管理系统。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循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特别是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实施和规划方面。遵守这些建议将保证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透明度。代表团认为，今后在秘书处提供与改进

项目管理系统有关的信息时，提供一些关于预期节余和行政支出等方面的预计财务信息将是有益的。这种做法将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增加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支出是提高本组织工作效率所必需的，特别是考虑到随着远程工作的增加，许多程序已经转为虚拟和在线的。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与信息安全、保护数据保密性和 PCT 申请有关的问题举行了一系列磋商。代表团赞赏秘书处非常具有建设性的精神和重点，以及为机密信息实现尽可能高水平的安全的愿望。这将使人们有可能保持对国际注册体系的高度信任，并有助于维持对产权组织全球服务的需求。考虑到关于可用来支付拟议支出的现金储备的结论，代表团支持为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提供 1997.1 万瑞郎的资金。

268.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了清晰而详细的 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文件。文件中描述的项目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安全和安保有关，这些领域对产权组织继续实现现代化至关重要。代表团欢迎并支持该计划由本组织的储备金提供资金。代表团认为，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项目特别重要，以便使产权组织在所有参与知识产权的人眼中继续成为一个安全和有吸引力的组织。代表团特别欢迎实施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第三阶段。这一新阶段将有可能改进一站式服务，使其能够为用户提供服务，使其能够有效和方便地保护其知识产权。与 PCT 复原力安全平台项目有关的投资对于 PCT 体系继续得到改善和现代化非常重要。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中的“云”部分已暂时中止。鉴于应对网络攻击风险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在当年底前找到一个解决方案，以确保云环境中未公布的 PCT 信息的安全。更广泛地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努力通过积极主动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办法解决基础设施、安全和安保问题。

269.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关于日托服务项目的问题以及提到的虚拟工作问题，秘书处说，与许多组织一样，产权组织一直在朝着更加灵活的工作安排发展。以前，同事们每周要到办公室工作五天，他们更喜欢离办公室近的托儿所。有了灵活的工作安排，这些同事会更喜欢离他们居住地更近的托儿所，因为他们可能每周有几天在家工作。这就是将虚拟工作和儿童保育联系起来的目的。秘书处很乐意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因为这样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对儿童保育服务的需求模式。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自第一个知识产权门户网站项目以来，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工作范围已经改变。知识产权门户网站是产权组织最重要的本组织结构数字化系列项目之一。秘书处指出，它将推迟提供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预期阶段数，因为这也与中国代表团关于未来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意见有关。秘书处重申，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建议为期两年，这是非常理性的，因为新的领导层希望对建筑和 IT 安全数字化领域未来可能的资本支出做适当的尽职调查。新领导层当时还没有机会做这种程度的尽职调查。秘书处将在提交完整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时，就数字项目、实物建筑和实物环境的预期资本支出方面的中期时间范围提供更清晰的解释和更明确的路径。秘书处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门户网站未来阶段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本组织将着眼于 10 年的时间范围，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因为它与外部审计员的建议有关。秘书处说，过渡性建议为本组织提供了在未来两年所需的资本资源，以确保产权组织的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需要。它还让秘书处有时间考虑中期预测的情况。关于西班牙代表团对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评论，秘书处强调，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有着密切的工作伙伴关系。秘书处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到了外聘审计员关于项目管理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建议。秘书处强调，产权组织致力于采纳外聘审计员关于该事项的所有建议。在 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中尚未落实的那些建议，将在下一个定期基本建设总计划中落实。秘书处充分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对产权组织云战略和数据安全重要性的评论。秘书处确认了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即云计算部分“复原力安全平台”的实施仍被搁置。随着本组织向未来

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推进，它需要更好地规划一些项目的预期节余，有时是财务节余。本组织继续发展和成熟其项目管理方法，可以更好地了解预计的节余，并为实现这些节余而负责。正如外聘审计员所建议的那样，这可以通过更有力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根据项目的性质、项目的风险等采取更具体的方法来实现。这是本组织正在努力的事情。

270.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知识产权门户网站各阶段的发言，秘书处解释说，就拟议的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第三阶段而言，围绕客户关系管理预计将有一些新的功能。客户关系管理在产权组织没有得到企业一级的管理。秘书处已确定非常有必要引入这一功能。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第三阶段预计将引入企业一级的客户关系管理能力，这将是该功能的引入，但不会是全面实施。关于客户体验，围绕着为产权组织账户提供更丰富的用户体验，预计会有相当多的复杂工作。目前，账户系统只针对个人。有非常强烈反馈要求在实体层面提供更丰富的功能，例如在团队之间共享和协作，第三阶段将满足这些需求。正在引入的另一项新功能是应用程序接口（API）管理。第二阶段在建立和验证架构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秘书处预计将在 2021 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在第三阶段，将为 API 管理实施一个企业级的解决方案，这将为来自各利益攸关方的开发人员引入一个开发者门户网站，使他们有能力发现并与产权组织专家合作，实现自动化集成。这可能是与知识产权局官员、申请人和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合作。其次，在 API 管理领域，秘书处建议围绕本组织外包给第三方的功能，引入规模更大、更细化的安全和控制措施。最后，秘书处计划为本组织的 API 设计和实施引入一种共同的、融合的方法。制作产权组织 API 的开发者社区将使用一套共同的技术、流程和环境，直接为该开发者门户网站作出贡献。秘书处强调，在数据科学和数据分析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它得到了企业级解决方案的支持，而不是到目前为止在本组织小范围内看到的具有筒仓效应的方法。整个组织正在采用共同分析平台，包括用于内部分析。这也是一个单一的数据平台环境，所以它确实意味着在所有类型的数据集上执行数据科学操作的更大能力。由于使用这个共同的环境，这也将提供更大的组织灵活性的能力。本组织内的许多业务领域都采用了这一平台。秘书处进一步强调了产权组织全面参与的软件开发工作，例如自动化和人工智能。秘书处已经为所有开发人员建立了一个共同的 DevOps 环境。该平台具有持续集成和持续部署（CI/CD）能力，并已实现了融合。想法是将其付诸实施，并继续在这一领域为产权组织服务的软件开发人员中实行更严格的衔接。关于预算中各阶段费用增加的问题，秘书处确认情况确实如此。秘书处说，在第一阶段结束时，约有 900,000 瑞郎已返还给储备金。知识产权门户网站是一项跨部门的横向工作，涉及本组织的许多基础能力。秘书处正在谨慎地逐步推进，因为在处理数字转型时，快速发展的诱惑可能是不可抗拒的。秘书处认为，它确实应该以一种更保守的方式来考虑未来达到的能力。本组织开始时比较保守，希望建立势头，它已经成功做到了这一点。这可以从预算消耗率看出来，预算消耗率与第一阶段以来的规划承诺紧密相连。本组织一直以两年为周期，每个阶段都的势头都很强劲，这就是为什么本组织认为在每个阶段小幅增加是合理的，但也是有前瞻性的。

271.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有益解释，必要时将继续与有关秘书处进行讨论和解释。由于没有进一步的发言要求，主席宣读了关于 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决定段落，该段落获得通过：

27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本提案是全面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过渡性提案，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从产权组织储备金中为 2022 - 23 年基建总计划所列项目提供 2022/23 两年期资金，总额共计 19,971,000 瑞郎。

273. 为了满足一些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审议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要求，主席建议在全体会议晚些时候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他感谢各代表团一整天的辛勤工作，并感谢远程参与的同事。

274. 第二天，主席重新讨论了议程第 12 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他提醒各代表团，B 集团和非洲集团已经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供其审议。主席将发言权交给秘书处，由其解释这两项提案。

275. 秘书处解释了从 B 集团和非洲集团收到的关于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的两项提案。B 集团的建议是删除预期成果 2.2 下第二小点第三句的部分内容：“……含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专利的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非洲集团的建议是在预期成果 3.3 下增加一句话：“产权组织承诺通过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创新支持计划和工具，以及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29，实施产权组织各委员会商定的技术转让项目和活动，加快技术转让和技术改造。还将特别注重为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并加强成员国研究与发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非洲集团还建议在预期成果 4.4 下增加一个要点，即“在 2022/23 两年期，产权组织还将探讨 COVID-19 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以便为设计和实施适当的倡议提供信息。”这些是前一天关于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中剩下的唯一未决项目。

276. 主席说，PBC 将首先审议 B 集团的建议，即删除“……含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277.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感谢 B 集团和非洲集团的提案，并感谢秘书处将其送交区域协调员。该集团指出，它已在本集团内进行充分的磋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它准备支持 B 集团的建议和非洲集团的建议。该集团认为，在秘书处选择的文件部分放置这些建议是合理的。

27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并支持 B 集团的建议。

27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 B 集团的建议，并亲自感谢 B 集团的区域协调员，该协调员在 PBC 早期提出该建议之前就与他进行了接触。该集团认为，在该段中提及这些内容是很有必要的，该集团不认为有必要删除这些内容。该集团希望对整个段落保持原样而不作任何删除。

280.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 B 集团的建议和非洲集团就此展开的讨论。该集团建议增加“……并包括在成员国同意的议程项目下”，以了解非洲集团的提案在作出这些修改后是否更容易被接受。

281. 主席请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阐明 GRULAC 是否有一项提案，如果有，是否可以提供该提案。

282. 由于巴拉圭代表团当时有与会议相关的技术问题，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要求在预期成果 2.2 下第二项的第三句话中增加以下内容：“……并包括在成员国同意的议程项目下。”

283.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坚韧不拔地确保会议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确保每个人都能理解讨论内容。代表团建议在预期成果 4.3 下的第三个要点中增加以下内容：“……特别考虑到女性需求”。代表团认为，男性可能有兴趣利用类似的机会，并希望能抓住这一机会。代表团不希望只为女性提供机会，而且对任何性别没有偏见。可以就如何在这一特定问题上取得进展作出澄清。

284.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议。主席回顾说，CACEEC 和 CEBS 集团支持 B 集团的建议，即删除预期成果 2.2 下第三句的最后部分。GRULAC 提议在预期结果 2.2 下第二小点的第三句末尾增加措辞。尼日利亚代表团还就预期成果 4.3 下的第三点提出了一项建议，供各代表团审议。主席提议，秘书处将向各区域集团协调员分发这些建议，供他们协商，以得出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一些措辞。然后，主席宣布开始征求意见。

28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它已在前一天提供了 B 集团建议的理由，并在该项目开始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所有区域集团协调员提供了理由。该集团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非洲集团的建议。该集团指出，虽然 B 集团的建议是对一个现有概念的澄清，但非洲集团的两项建议都是额外的新概念，需要进一步思考和讨论。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B 集团协调员在上个星期已经与几个集团进行了联系，提前告知他们 B 集团的建议。非洲集团的提案增加了新的概念，而且是在前一天才提出来的，而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自 8 月 16 日以来就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团需要在本集团内部和与各国首脑进行磋商，并在必要时与提议者接触，以更好地了解新的提案，包括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当天上午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28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 GRULAC 就 B 集团提案的替代措辞提出建议。该集团将考虑这一建议。该集团赞赏 B 集团和其他国家需要时间来研究其提案。该集团澄清说，它要求对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进行的修正将“技术”一词改为“知识”转让，使该句成为“产权组织承诺通过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加快知识转让和技术调试……。”这一错误是在传输文本以与预期成果本身相关联时出现的，预期成果谈到了知识转让和技术调试。该集团要求对这句话进行相应修改。

287. 巴拉圭代表团重申，GRULAC 是灵活的，其建议是努力满足该集团和其他集团所表达的关切。

288.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他感谢代表 GRULAC 发言的巴拉圭代表团的灵活性，并建议给各代表团时间来研究当天提出的建议，以便对这些建议进行适当考虑，希望 PBC 能够尽快达成共识。

289. 第二天，主席谈到了悬而未决的第 12 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并表示全体会议在当天晚些时候开始，因为不同的集团有必要继续就尚未完成的重要议程项目进行磋商。PBC 的目的是加强磋商和讨论，主席对前一天会议期间进行的富有成效的讨论表示欢迎，这使得 PBC 能够通过一些重要的决定，并加快议程的进度，集中精力处理未决的议程项目。主席指出，目前正在就这些提案进行磋商。关于产权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的最新建议已于当天晚些时候发送给各区域集团协调员。

290. 主席在第二天重新讨论了第 12 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他感谢所有远程和现场参与的代表团，特别是区域集团协调员，他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他们提供了可能达成一致的最佳案文，这些案文得到了批准，因为 PBC 的精神就是要尽可能地达成共识。他感谢出色的口译员团队。他回顾说，由于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流，因此有可能将重点放在讨论的问题上。主席要求秘书处将前一天发给各区域集团协调员的提案文本投放在屏幕上。

291. 秘书处介绍了对产权组织在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对 COVID-19 的应对的修正。第一项修正涉及预期成果 2.2 项下第二项的第三句话，即“专利和技术法律司将支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包括在成员国同意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与 COVID-19 有关的问题。”牵头部门将是专利和技术部门。第二项修正涉及预期成果 3.3 项下的补充内容，内容为：“产权组织将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快知识转让和技术调试，并将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创新支持计划和工具，包括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29，实施产权组织各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商定的技术转让项目和活动。还将特别注重为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并加强成员国研究与发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牵头部门将是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以及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第三项修正涉及预期成果 4.3 下的第三个要点，即“产权组织将扩大与国际培训中心（ITC）电子学习学院的现有合作，为出口商，尤其是女性出口商，纳入贸易相关主题的知识产权教学内容。”秘书处指出，一个打字错误已经得到纠正，因为缩写 ITC 指的是国际培训中心，而不是国际贸易中心。第四项修正是在预期成果 4.4 下增加一个新的要点，即

“在 2022/23 两年期，产权组织还将探讨 COVID-19 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以便为设计和实施适当的倡议提供信息。”牵头的主导部门将是全球挑战与伙伴关系部门。

292. 主席说，这些修正案是达成妥协的结果。他对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指出，由于 PBC 工作的核心是工作计划和预算，因此达成决定非常欣喜。他感谢各代表团为达成一项决定所做的一切努力。由于没有进一步的发言请求，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该段落获得通过：

29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 WO/PBC/33/10），其中第 15 页至第 17 页“产权组织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应对”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了修正。

第 13 项 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

29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12 进行。

295. 主席介绍了议程第 13 项“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并提醒委员会，如文件 WO/PBC/32/5 所述，在 2021 年 7 月举行的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已经开始讨论该议程。PBC 将继续审议文件 WO/PBC/33/12 中提出的议题。主席回顾说，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请秘书处继续与发展协调办公室接触，以进一步澄清加入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影响。

(ii)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秘书处的进一步磋商提交一份报告，以便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关于加入 UNSDG 的决定提供便利。”

主席说，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一直在努力遵守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的授权。主席解释说，秘书处将着手介绍该文件，随后将就本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进行辩论。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WO/PBC/33/12。

296.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WO/PBC/33/12 “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并解释说，鉴于该项目具有跨领域性质，秘书处其他同事也将参与对该文件的介绍。秘书处回顾说，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发协办）进一步接触，以进一步澄清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影响，并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以方便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并作出决定。根据这项任务，秘书处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进行了磋商，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WO/PBC/33/12 报告了所获得的信息，并试图评估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本组织发展工作的影响。报告回顾了产权组织发展活动的现行工作方式，强调了如果产权组织决定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产生的转变；并评估了未来的机遇和可能的挑战。除文件 WO/PBC/33/12 外，秘书处还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分发了一份问答文件 WO/PBC/33/Q&A，针对成员国的具体询问提供了补充信息。秘书处在结束对文件 WO/PBC/33/12 的介绍时说，该文件第 17 段的决定呼吁 PBC 审议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并就此作出决定。

297.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接着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WO/PBC/33/12 “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并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要求提交一份关于与发协办进一步磋商的报告，以进一步澄清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影响。发协办提供了所要求的补充信息和详细分析，向该集团通报了当天关于该议题的决定。在审议该项目时，该集团指出，必须强调全系统改革的前景，即加强联合国实体在全球一级的协调。这是 B 集团的

一个重要目标，但在政策、发展和传播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该集团认为，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以使产权组织改善多国合作，并激发关于如何将知识产权更好地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过程的新思维。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成员，产权组织可以依靠驻地协调员在国家层面的协调职能，即使在当地没有实体存在，也可以取得更好的知名度和影响。该集团最后表示支持产权组织接受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邀请，前提是秘书处将向 PBC 提供年度报告，说明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执行情况、成就、挑战和政策制定的影响。

298.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中采取一致努力和政策一致性，以确保没有国家地区被落下。该集团回顾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设立是为了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之间和作为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的努力。因此，产权组织要充分参与联合国全系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有鉴于此，该集团将欢迎产权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积极考虑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邀请。该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在文件 WO/PBC/33/12 中提供的补充信息。该集团最后指出，其成员愿意听取其他成员国以及各区域集团的意见，并期待委员会积极审议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邀请。

29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副主席表示感谢，并对秘书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文件 WO/PBC/33/12 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该议程项目的介绍表示感谢。非洲集团对秘书处积极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秘书处和发协办接触表示赞赏，以便获得足够的信息，使委员会能够就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作出知情决定。该集团在评估了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和该届会议期间提供的信息后，认为委员会可以向大会提出积极建议，让产权组织接受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邀请。该集团指出，知识产权对成员国的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广泛的贡献潜力，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甚至没有得到理解。此外，产权组织可以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并善加利用，为促进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成员国的发展计划提供一个重要平台。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也符合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所阐述的战略支柱，特别是战略支柱 1：在全世界开展外联，阐释知识产权在处处改善人人生活的潜力；以及战略支柱 4：支持政府、企业、社群和个人运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该集团随后表示，它认为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好处超过了所支出的财务费用。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通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以在共同感兴趣的项目领域与联合国实体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确保行动的互补性，并可能增加计划执行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产权组织将进一步维护其在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地位，并在国家当局中作为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牵头机构，巩固其在知识产权政策领域的地位（并同意这一意见）。该集团将支持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产权组织可以为该体系带来其独特的专门知识，同时也可以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中受益。该集团最后再次感谢秘书处的努力和报告。

300. 中国代表团对副主席再次主持会议感到高兴。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根据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提交的报告，并感谢秘书处继续与发协办合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PBC/WO/33/12 的介绍，并感谢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问答文件 PBC/WO/33/Q&A 中提供的补充信息。代表团认为，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不仅将促进产权组织在联合国框架内更好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且还将有助于提高本组织和知识产权工作在更多成员国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知名度。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将进一步加强本组织作为联合国大家庭中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主要联合国机构的地位，使其在制定全球知识产权政策方面更具权威性。这符合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愿景和使命，特别是其战略支柱 1.1、2.4、3.3、4.1 和 4.2，因此，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代表团接着说，在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之后，本组织将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内开展大量与专利、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有关的发展援助活动和项目。代表团建议本组织进一步扩大其发展支出，并确保在产权组织各部门之间合理分配资金。资金的分配应根据具体活动和项目进行，以促进这些项目在受益国家和地区的成功实施。

30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感谢秘书处按照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要求编写文件 WO/PBC/33/12 “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并作了介绍。该集团说，该文件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进一步信息，以及产权组织发展工作机会和挑战的影响。正如文件 WO/PBC/33/12 所指出的，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以使人们更加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此外，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以使产权组织的工作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更广泛的国家当局中得到更多的关注。该集团最后指出，它准备支持就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倡议达成共识。

302. 美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并表示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随后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讨论的最新情况，以及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潜在影响，并对介绍这些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说，它仍然关注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发展将如何受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影响。如果对知识产权政策的看法存在分歧，将如何处理这些分歧？不过，代表团表示，只有在制定某些报告要求以确保充分了解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影响时，它才能支持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正如 B 集团区域协调员所提到的，要求产权组织向 PBC 提供年度报告，说明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执行情况、成就、挑战和政策发展影响。

303. 日本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并赞同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赞扬秘书处在编写工作文件 WO/PBC/33/12 方面所做的艰苦工作，以及对许多问题提供的详细答复，这些答复已列入工作文件 WO/PBC/33/Q&A。这些文件清楚地解释了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产权组织发展工作的影响。代表团还认为，产权组织必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更多贡献，并进一步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产权组织接受邀请，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代表团最后说，它希望产权组织将积极主动地利用驻地协调员制度，使发展更加有效和合力。

3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在报告中，秘书处按照成员国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的要求，继续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UNDCO）合作，进一步评估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影响。代表团注意到，尽管产权组织尚未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的成员，但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包括在阿尔及利亚实施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UNSDCF）指南，它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主要发展援助规划手段。代表团还注意到，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并不意味着产权组织将自动成为其在各国和地区的所有单位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UNCT）的成员。产权组织仍然可以根据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和优先事项，灵活决定加入哪些国家工作队。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认为，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将推动产权组织在整个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工作，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此外，代表团还认为，产权组织的工作也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更广泛的国家当局中获得更多的知名度。代表团最后再次敦促产权组织尽快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首先需要在 PBC 会议上进行积极审议。

30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并对秘书处就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问题准备的文件和在 PBC 会议之前进行的磋商表示感谢。代表团特别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WO/PBC/33/12 “加入联合

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的介绍。代表团确认，它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说，它还准备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其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其目的是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找到一套具体的决定，从而推动实现 2030 年议程。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已仔细研究了文件 WO/PBC/33/12 和问答文件 WO/PBC/33/Q&A 中提供的信息。代表团有一些问题，特别是：I) 秘书处如何看待产权组织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工作的前景？II) 与驻地协调员的合作形式是什么？因为产权组织在各地的存在有限，同时本组织的任务基于专门的法律问题，所以应该对这一点进行考虑。代表团指出，文件 WO/PBC/33/12 第 16 段指出，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将需要相当多的协调工作，这将包括规划活动和提供报告。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解释它计划如何管理这些工作量。例如，是否会设立新的办公室或部门来处理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工作？根据代表团对文件 WO/PBC/33/Q&A 的理解，目前在实践中，有一个负责协调的部门，也许这将取决于联合国系统的具体机构，也将取决于捐助方的资金数额，以及实际管理资金的形式。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产权组织是否有完整的财务条件和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所需的信息，以及是否会对捐助国资金产生财务影响。

30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 PBC 副主席，并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当天下午在介绍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时提供的信息。代表团还借此机会重申，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是一个自然而然、理所当然的举措。可持续发展毕竟是当前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政治目标和议程之一，对未来也影响重大。代表团指出，这将对本组织的工作产生一些明显的技术影响。代表团最后说，它支持这一决定，并希望收到有关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最新信息。

307. 秘书处感谢尊敬的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的文件的关注。秘书处注意到，各方一致同意推进关于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决定。然而，一些成员国在同意接受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邀请时附加了一些条件，考虑到这一点，秘书处指出，下列代表团已经提出了他们的意见：代表 B 集团发言的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南非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的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的格鲁吉亚代表团，以及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秘书处表示不再重申成员国的各种立场，但赞赏各代表团及集团对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认可。秘书处随后提出，有三个成员国对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提出了具体的问题或条件，秘书处接着对代表 B 集团发言的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一个条件作出了回应。B 集团指出，它赞同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但它希望确保秘书处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供年度报告，说明所取得的经验、面临的挑战以及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出现的问题。这一条件也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赞同，代表团也要求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供年度报告信息，这将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了解产权组织成员资格的进展情况。墨西哥代表团也持相同意见。

308. 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提交给 PBC 的文件第 16 段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有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就各种事项开展工作的经验，包括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及其相关网络有关的事项。此外，产权组织一直在通过联合国数据立方体向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报告各种活动。根据这些经验，秘书处认为，在产权组织适应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可能出现的工作和报告要求时，将涉及协调工作。只有在产权组织实际加入并开始获得一些经验之后，才能知道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全部影响。秘书处回顾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本身是一个相对较新的实体，它最近才成立，仍然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然而，秘书处相信成员国能够理解，如果产权组织加入，本组织将从该系统中获得更多的信息和经验。然而，这将根据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条件来实现，即向 PBC 提供年度报告。秘书处表示，产权组织乐于遵守所有条件，因为成为成员也有利于秘书

处获得向成员国报告的信息的程度。然后，成员国可以决定本组织是否加入以及如何帮助它履行其职能。关于如何进行报告，秘书处说，它将提出更具体的报告义务方法，使用可以直接通过 PBC 或通过秘书处将向成员国解释的其他机制。

309. 关于产权组织在特定国家的参与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这将取决于成员国对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UNSDF）的兴趣。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不会提出要求，而是成员国必须说明它们对产权组织就与发展有关的具体知识产权问题与成员国合作感兴趣。秘书处认为，在这一阶段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成员国的具体影响还为时过早。该报告已经提供了大概的情况。然后，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根据将要设定的报告义务，秘书处将根据与成员国达成的协议，每年或每半年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经验的必要说明。后者届时将使成员国能够作出需要的任何其他决定。

310. 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秘书处解释说，它已经花了相当多的时间来精简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对于一些已经出席了一段时间的委员会成员来说，这些信息已经被纳入了《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的财务和绩效报告中。秘书处向委员会建议，通过 WPR 的一个附件或一个专门的章节来整合年度报告，以便将其保留在整个《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

311. 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 1% 征税及其实际影响的评论，秘书处解释说，根据以前在一个最大的联合国机构中实际执行 1% 征税的经验，它认为委员会拥有关于征税的影响以及如何评估 1% 征税的所有必要信息。秘书处解释说，这个过程需要大量协商，将在协议谈判期间进行。有一个详细的核对表，是非常透明的。因此，正在谈判这些协议的成员国将有机会看到正在评估的内容，并将就此进行讨论。此外，如果不就 1% 的征税达成协议，就无法缔结谅解备忘录。此外，在问答文件 WO/PBC/33/Q&A 中，有两种选择：1) 机构管理的选择，或 2) 直接选择，在源头上，成员国将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进行讨论。关于机构管理的选择，秘书处认为，发协办对如何适用征税和例外情况提供了正确的指导。还将与成员国进行协商，以确保 1% 征税的实际应用过程是透明的。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这一过程现在和将来都是非常透明和可协商的。

312. 副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请大家发表进一步意见。

3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副主席表示感谢，然后感谢秘书处对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所作的澄清。代表团随后要求对有关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人事后果以及本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后可能产生的人力资源责任的问题作出答复。

314. 秘书处在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时指出，在这一阶段，他们还没有发现加入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任何额外人力资源问题。一旦决定加入，这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秘书处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了解事情的进展。秘书处还解释说，它正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磋商，但据其所知，目前尚未确定人力资源方面的影响。秘书处随后回顾说，成员国的会费问题已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过，两年一次的会费将为 40 万瑞郎，将来自非人事资源。

315. 中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的发言，并对秘书处就议程第 13 项“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所作的澄清表示感谢。代表团随后借此机会强调，正如之前所说的那样，由于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知识产权专门机构，因此在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时，本组织应开展基于知识产权的工作。代表团最后指出，本组织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中继续履行其知识产权任务。

316. 秘书处说，它将补充其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问题的初步答复。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资格将在本组织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即在当时正在批准并向大会建议的工

作计划和预算中解决。秘书处随后表示，鉴于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跨部门性质，如果以后有需要，秘书处将很乐意成立一个跨部门小组，该小组显然将包括本组织的几乎所有部门。该小组随后可以告知成员国是否需要额外资源。关键是，通过成员国作为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条件而规定的报告义务，秘书处总是能够及时向成员国反馈，并指出未来在资源方面可能会发生什么。

3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报告的格式问题不如报告的内容重要，报告将提供足够详细的必要信息，以便代表团就是否继续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做出决定。代表团倾向于编制一份单独的报告，但让秘书处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

318. 副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副主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让秘书处选择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报告的适当格式，最重要的是收到具有详细信息的报告。在宣读该议程项目的决定段落之前，副主席请与与会者提出进一步要求。

31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不打算进一步拖延讨论，并表示相信大会会批准PBC关于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建议。如果大会批准该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将提供一份年度报告。该集团最后指出，它相信秘书处会拿出合适的语言向大会提出建议。

320. 副主席说，秘书处已注意到对议程第 13 项的决定段落的拟议修正。将“……并请……”改为“……请……”。副主席随后询问是否有人要求发言，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通过议程第 13 项下的决定段落，该段落获得通过，该议程项目结束。

32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了该议程（文件 WO/PBC/33/12）：

32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接受成为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邀请，并要求秘书处在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中提供年度报告，说明产权组织作为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执行、成就、挑战和政策发展影响。

第 14 项 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

323.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33/13 和 WO/PBC/33/13 Add. 进行。

32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4 项“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对议程第 10 项“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进行讨论后，PBC 注意到为制定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而采取的干预措施，要求秘书处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就职责范围的准备工作提交书面意见；并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供成员国提交意见的最新状况和进展，供进一步讨论和审议。主席回顾说，秘书处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出第 4078 号通函，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就职权范围的准备工作提交各自的书面意见。秘书处在 8 月 27 日之前收到了以下国家的建议：智利、巴西、大韩民国、日本、巴基斯坦、B 集团、斯洛文尼亚和俄罗斯联邦。这些提案已被编入文件 WO/PBC/33/13 的附件中。一些成员国在 8 月 27 日的最后期限之后提交了他们的建议，这些建议已被编入文件 WO/PBC/33/13 的增编。主席回顾说，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总结不同的观点非常重要。PBC 将有机会更详细地研究这些意见。他感谢参加全体会议前一个星期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这些非正式磋商对于集思广益和促进本项目的工作非常有用。随后，主席将发言权交给了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的负责人。

325. 秘书处说，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已经由成员国讨论了好几年。摆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面前的具体问题涉及职权范围的编制问题。成员国提交的材料非常积极地表明，成员国之间需要就职权范围的细节进行讨论，讨论工作已经开始。秘书处指出，编制职权范围是一项由成员国推动的工作。虽然成员国提交的文件格式不同，但它们涉及的主要问题如下：编写职权范围的程序是什么？哪个实体可以进行评价？评价的职权范围可以是什么样子的？编制职权范围和进行评价的时间安排是什么？评价的目的是什么？秘书处说，很明显，提交的材料确定了一些似乎有共同点的领域，但在其他方面，成员国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和答案。这些趋同和分歧的领域在提交的文件中得到了明确反映。秘书处重申，这个问题在成员国手中已经有好几年了。秘书处随时准备以成员国认为适当的方式继续支持和促进这一讨论。

32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的发言，并表示将对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该集团感谢各成员国就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提出意见，并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总结各国立场的文件。该集团认为，制定一份平衡的职权范围草案是明智的，它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和设有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国家的立场。该集团理解并注意到，考虑到各办事处的需求和各国的活动及其优先事项和区域性活动，需要采取一种灵活的方法。作为制定职权范围的基础，该集团认为可以利用《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 2022/23 年工作计划与预算中已经概述的原则。这些文件已得到各代表团的批准，其中包括各国同意的指标和目标。该集团认为进行评估是明智的。该集团指出，联合国评价小组是一个独立的小组，其活动得到了外聘审计员和成员国的高度评价。该集团准备与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开展草案的工作。

327.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和那些提交意见的成员国，它们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宝贵的投入。该集团强调，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评价应以独立和透明的一般原则和目标为基础。该集团承认，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准则和标准将是制定职权范围的一个合理起点。评估应该是无偏见的、统一的和透明的，以便向成员国提供一个负责任的、有效的和信息丰富的评估。为此，该集团认为，以完全独立的方式进行评价是极为重要的。关于今后的步骤，该集团认为，最好的办法是由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在 PBC 今后的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个月提交职权范围草案，以便成员国充分审议，并在 PBC 会议上做出知情决定。该集团认为，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最适合起草职权范围。

328.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该项目。该集团一直强调，制定 2021 年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评估的职责范围是一个由成员国驱动的过程。该集团感谢成员国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同意开始准备工作，并赞赏秘书处通过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启动这一进程。该集团注意到所提供的意见和投入，并随时准备就这一事项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329.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各成员国就制定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发表意见，并感谢秘书处对其进行了汇编和介绍。该集团重申了其在 PBC 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的声明，即这些办事处的良好运作至关重要，同时也要根据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对其进行有效和协调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这项工作是改善和加强这些办事处作用的一个机会，其基础是遵循以下原则的评价：由独立于产权组织的实体进行；在各办事处和这些办事处的东道国的参与下进行；包含所有办事处共同评价指标的参数；结果包含对未来评价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正在进行的活动的后续指标和成果。

330.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汇编了成员国对制定 2021 年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评估职权范围的意见，并介绍了该项目。非洲集团对提交意见的成员国和集团表示感谢，因为这些意见必将有助于 PBC 在这一重要议题上取得进展。该集团非常重视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因为非洲有两个

这样的办事处，分别设在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在这方面，该集团一直表示，编制职权范围和随后对驻外办事处进行评估的过程应以成员国为主导，秘书处发挥技术助作用。在这方面，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提交投入的第一步确实是由成员国驱动的。该集团重申，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进行评价的职权范围应当平衡、透明和公正，而且评价工作应当与东道国协商进行。因此，各驻外办事处具有独特的特点，它们分布在不同地区，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其资源和运作时间也不尽相同，在制定职权范围和进行评价时应考虑到这一点。该集团在以前的发言中强调了这些要点。对该集团来说，重要的是尽快开始制定职权范围的实际进程，以便使成员国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得到职权范围的预稿供审议。该集团回顾说，设想在 2021 年对职权范围进行评估。尽管 COVID-19 大流行扰乱了商定的时间表，但 PBC 应避免任何进一步的不必要的延误。该集团随时准备与所有各方密切合作，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

33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就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制定 2021 年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评估工作范围的最新情况和进展做了准备。该集团感谢各成员国和 B 集团的贡献。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对该议程所作的介绍。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已列入本组织的议程数年，也是成员国之间漫长谈判的主题。该集团认为，必须以高度透明、独立和客观的方式进行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评估。秘书处凭借其经验和专业知识，需要在起草职责范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集团期待着在这一方向采取具体的新举措。该集团指出会在这一过程中支持秘书处，并期待着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参与。

332.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该项目。代表团高度重视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评估。由于 COVID-19 的空前影响，评估进程被推迟。这将需要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合作，共同顺利开展这项工作。代表团感谢就职权范围提交书面意见的代表团。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牵头起草关于评价的讨论文件并与包括中国在内的成员国进行广泛磋商。代表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并就该问题与各方保持联系。驻外办事处的评估不仅是产权组织的内部事务，还涉及许多成员国。代表团强调，评价工作应考虑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各驻外办公室的东道国。评估指标和未来的评估绩效指标不仅应具有共性，而且应考虑东道国的具体情况，应具有针对性，避免一刀切。

333.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他们提交的关于制定 2021 年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评估工作范围的文件。总的来说，代表团认为，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良好的评估，可以为这些办事处的运作增加价值，并进一步改善它们提供的服务。关于职权范围中更为实际的方面，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拥有必要的专业能力，可以根据成员国的评论和意见提供文件的初稿。关于由谁进行评价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内部和外部评价都有好处。这两种做法可以相互补充，为成员国提供更广泛的问题视角。在这种评价中，最重要的是让现有的驻外办事处有发言权和机会，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并最终扩大其活动范围提出建议。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产权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效率和效益，并与产权组织总部的业务相协调和互补。虽然代表团认为为评价工作制定一套标准化的客观标准有好处，但代表团认为应利用指标来支持对每项行政部门进行更广泛的质量评估。应考虑到它们的特殊性，如不同的任务、背景和情况，以及东道国和当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发展水平。代表团期待着对该项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334. 日本代表团赞同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首先，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33/13 表示衷心感谢，并在该文件中阐述了其观点。代表团介绍了其中的概要。首先，重要的是要按照公正、公平和高度透明的程序，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整个网络进行评估。第二，产权组织大会为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通过了“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代表团认为，指导原则中的几个关键点对于评估现有的驻外办事处网络也非常有用。第三，为了适当反映所有驻外办事处的业务程序现状，宜安排机会让驻外办事处本身参与评价过程，并对评价所使用的标准提供答复或意见。此

外，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汇编的意见中也反映了代表团的观点。代表团打算积极参与讨论 2021 年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评价的职权范围。

335.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汇编了成员国的意见，并感谢成员国提交的宝贵意见。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需要进行独立评价。代表团倾向于由产权组织以外的一个实体对产权组织的驻外办事处进行外部评估。这将确保尽可能高的客观性，因此有助于在成员国中获得高度认可。

336.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该项目，并感谢就该事项提交建议和想法的成员国。应将这一过程视为一个积极的过程，它是改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整体工作的一个机会，应与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保持一致，为每个驻外办事处的工作创造更大透明度。代表团按照这些思路提交了其观点。必须由产权组织以外的独立机构进行评价，以确保实现客观的评估。代表团表示会继续参与这一问题以实现积极成果。

337.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智利、巴西、大韩民国、日本、B 集团、斯洛文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该项目下提交的文件，并指出其代表团也提供了意见。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提交的文件中可能有一些共同的内容，但仍有一些基本问题需要解决，例如由谁来起草职权范围，委托哪个实体进行评价，以及评价的范围、任务和目的是什么。代表团说，它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是以中立、客观、包容、透明和独立为原则，以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5 年商定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和提交给 PBC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为指导。这些指导原则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为制定职权范围和随后的评估工作提供了重要启示。这些重要的问题来自指导原则第 22 段，其中指出：“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绩效应每五年接受 PBC 的评价，PBC 可以要求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评价师提供支持，适当注意各个驻外办事处不同的任务和职能。此种评价的职责范围应由 PBC 决定。”指导原则非常明确地阐述了 PBC 及其成员国在评价过程中的中心地位。它还阐明了外聘审计员或应 PBC 要求的独立外部评价师的作用。除了衡量驻外办事处的绩效外，评价工作还将证明对 PBC 今后就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申请作出的决定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外聘审计员向 PBC 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强调了现有驻外办事处网络的一些非常严重的问题。外聘审计员报告还就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的程序提出了有益的评论和建议，如缺乏标准模板，以及秘书处随后无法针对每项新的申请提出事实和技术报告。在不对评价结果进行预判的情况下，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审查也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仍然愿意与其他代表团接触，以找到一个大家都同意的解决办法。

338.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通过非正式磋商继续与成员国接触，这有助于在这一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职权范围的最新情况并介绍了该项目。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职权范围的建议，因为它为建设性地推进关于划定职权范围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代表团支持成员国提交的文件，其中要求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评价。有必要在成员国的作用和秘书处可以为评价过程带来的技术专长之间找到协同作用。虽然整个评价过程应继续由成员国指导，但只有由秘书处进行的技术评价才能提供一个客观的模板，以便向前推进。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不支持要求由独立外部审计员进行评价的建议，因为这将削弱成员国在该进程中的作用，并与拥有专门知识的秘书处功能重叠。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成员国提交的建议要求在 PBC 内设立一个政府间进程或一个工作组来制定职权范围。代表团强调，PBC 本身是一个由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机构。在起草职权范围的过程中增加更多层次，只会导致已经面临过度拖延的过程被延长。在这一关键问题上缺乏进展，不符合成员国的利益。事实上，它损害了将从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活动中受益的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进行评估的建议不应与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的

建议相联系。职权范围应强调有具体时限的定量和定性参数。在评估驻外办事处的服务提供情况和效率时，也应考虑到技术和择优方法以及地域代表性。代表团重申，它愿意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并与所有成员国合作，迅速完成职权范围的制定。

3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相信他有能力指导各代表团顺利完成本届会议。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准备文件和组织会议的工作。代表团欢迎成员国提出的宝贵意见和看法，这些意见反映了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对成员国的重要作用及其对本组织目标的贡献。在这一问题上，代表团的立场始终是积极的、渐进的，想要达成解决方案问题的方法。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为评估现有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起草工作范围。代表团相信，本组织的专家能够在考虑成员国提交的材料的情况下提供一份职权范围。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强调这一过程应当公平、客观、不偏不倚和高度透明。代表团认为，职权范围的设计应避免采用一刀切的方法，并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但是，它应该侧重于为所有现有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提供计划的效率和效果。代表团同意建议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现有网络按照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开展工作的想法。本组织应继续利用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提供项目和服务，支持并协助将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层面以及适当的地区层面增长和发展的工具。代表团说，一个独立的实体可以可靠地进行评估，只需在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的协助下进行，确保该评估符合产权组织所有部门的现有评估计划，并保持这一做法的可持续方法。代表团提到了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 22 段，其中指出整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绩效应每五年接受 PBC 的评价。代表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该主题事项，以推进一个明确而不那么复杂的进程。

34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有效运作，因为这些办事处是实现本组织发展的重要手段，可以在世界不同角落推进全球服务。扩大该网络是改善本组织结构的一个合理步骤。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并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WO/PBC/33/13。对这些建议的分析表明，所有各方都提到了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一些代表团指出了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重要性。这些文件是所有成员国的指导性文书。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件中概述的原则和指标是准备评价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职权范围可以包括最初在评估中没有相应规定的结果。代表团指出，已经提到的那些指标需要列入，并且已经列入先前由成员国批准的上述文件中。考虑到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的具体需求和工作时间也很重要。代表团认为，在汇编职权范围时，将考虑到已经设有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认为，最佳决定是进行内部评估。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是一个独立机构。同时，重要的是要看一看看在实地所做的工作，包括在正常情况下和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代表团认为，内部监督司可以以专业方式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进行评估。代表团希望其提案能得到观点一致的代表团的大量支持。代表团感谢主席就这一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代表团呼吁各代表团在进一步讨论中避免任何政治化，并将重点放在开展产权组织驻外办公室评估这一任务的实质性工作上。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必须及时发送其提案，以便对其进行适当分析。理想的做法是及时收到提案，以便成员国在 PBC 下届会议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分析，并在必要时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对其进行处理。这使各代表团对成员国在下一届 PBC 会议上的期望有一个了解。代表团希望这将有助于其今后的工作。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讨论，以便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

3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就该项目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该项目所作的介绍。代表团认为，在制定评估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时，应将《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作为主要考虑文件。代表团认为，这一过程应以成员国为主导。《指导原则》中提到了 PBC 的作用。PBC 可以要求外部审计员或独立外部评价师提供支持。代表团

认为，由独立的外部评价师进行评价将是适当的选择。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由三或五名独立外部评价师组成的委员会，例如，一名来自联合国评价小组，其他来自类似机构的评价人员。代表团期待着在这方面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342.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他听取了各代表团的所有发言，并注意到这些发言。各代表团做了重要的工作，这一点非常值得欢迎。主席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暴发，所有代表都无法亲自参加这些讨论，但希望今后能就这一问题进行更详细的磋商。远程工作使情况变得复杂，因为很难进行正常的磋商，而这是多边主义在某些问题上的必经之路。主席肯定地说，大多数发言和各代表团提交的意见将使 PBC 取得巨大进展。这些贡献使 PBC 能够处理这一微妙的议题。鉴于该议题在 PBC 的议程上已有数年之久，PBC 需要保持一种建设性的、现实的势头。大多数成员国对必须支持这一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的原则似乎有了一些共识。主席注意到关于透明度和效率的重要性的评论，以及《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将有必须遵循的法律基础。这些原则已于 2015 年 10 月在产权组织大会上通过。主席强调了评估多边体系所提供的、可以丰富 PBC 未来工作的工具的重要性。所作的发言有助于强调可构成某种趋同基础的要素。为了取得进展，共识是重要的，但并不期望完美。主席重申，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一些必须牢记的限制。主席邀请各区域协调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不仅仅是那些提交书面意见的代表团，参加非正式磋商。他希望在会议结束时能就该项目达成一项决定。希望该决定能成为指导 PBC 今后几个月工作的共同基础。主席要求秘书处为非正式会议安排一个房间。

343. 秘书处要求用几分钟时间与会议工作人员协商，以制定非正式磋商的后勤安排。

344. 快速休息后，主席通知各代表团，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限制，没有房间可以容纳所有的与会者。

345. 俄罗斯联邦感谢主席组织非正式磋商的出色举措，因为这很重要也很有必要。代表团建议使用产权组织会议厅，因为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就该项目举行的非正式对话已经使用过该会议厅。Interpreterfy 已经打开并插上电源，感兴趣的代表团将可以留在自己的座位上。

346. 中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在产权组织会议厅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

347.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关于在产权组织会议厅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对他们的建议没有异议。

348. 第二天下午，在上午晚些时候和下午早些时候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之后，主席重新开始讨论议程第 14 项。主席说，在正式会议上提出在非正式磋商中商定的案文。主席宣布开始征求意见。

3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郑重指出，它的理解是，该决定起首部分提到的秘书处包括内部监督司。

350.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了其在非正式磋商中的立场。代表团欢迎拟议的决定。代表团认为，初步草案将包括不同的选择，特别是在成员国提交的文件中强调的仍存在意见分歧的领域。这些不同的方法和选择将反映在初步草案中。

3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在非正式磋商中的立场，即职权范围的初步草案将具有非正式地位。

35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出色地组织和领导了非正式会议，使 PBC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达成了令各代表团满意的案文。代表团对该决定表示欢迎，并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该决定是包括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的灵活性的产物。代表团支持关于初步草案将是一份非正式文件的评论。代表团强调，尽管内部监督司是一个拥有特定任务的独立机构，但它在对产权组织的承诺的合法性方面是独立的。

353.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为协调和合作所做的非凡努力，这也是 PBC 成为总体外交的优秀范例的原因。由于没有人再要求发言，因此通过了以下决定。

35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并要求秘书处：

- 编写职权范围初稿，考虑上述成员呈件，反映其中包含的所有观点和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文件 A/55/INF/11）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31/3）；并
- 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前至少 6 个月向成员国提供一份初稿，以便讨论并进一步形成对职权范围内容的共同理解，并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职权范围作出决定。

第 15 项 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355. 讨论依据文件 A/59/10、A/59/11 和 A/59/INF/6 进行。

356. 副主席介绍了议程第 15 项“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他回顾说，在 2021 年 7 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根据文件 A/59/10、A/59/11 和 A/59/INF/6，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的发言，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问题。

357. 然后，副主席请大家发表意见。

358. 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副主席指出，该项目已经在几次会议上讨论过，并注意到各代表团愿意在有可能有更多代表团出席日内瓦会议时继续进行这些辩论。主席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个决定段落。

359. 在宣读了以下决定段落，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或要求发言，因此该项目获得通过：

36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决定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第 16 项 会议闭幕

361. 副主席宣布开始议程第 16 项“会议闭幕”。副主席要求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投影在屏幕上，指出未就第 4 项作出决定。副主席称赞所有与会者表现出的灵活性，并补充说，决定最终将通过区域协调员传达给各代表团。随后，副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言。

362.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悉心指导和出色工作，促进了讨论和决定。该集团对秘书处的支持以及总干事在 PBC 期间的支持表示感谢。本集团对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和贡献表示钦佩，认为这确实令人钦佩。该集团还感谢会议工作人员和熟练的口译员，没有他们，PBC 就不可能顺利进行。该集团还感谢各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的不懈努力，并高兴地注意到，PBC 设法在重要问题上取得了实际进展，特别是就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了积极而简洁的建议。该集团指出，PBC 还审议了对成员国至关重要的项目，如审计监督、财务内部和外部报告、以及许多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了行动。该集团希望在 PBC 下届会议及以后的会议上继续以类似的积极精神进行审议，B 集团承诺为此作出贡献。

36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总干事参加 PBC 这一重要会议的闭幕式。非洲集团感谢缺席的主席，感谢他出色的领导才能，这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该届会议的成功。该集团还感谢副主席再次

随时准备在需要时介入并有能力地主持会议。该集团在会议开始时表示相信，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以合作和灵活的精神为特点，这一点在该届会议上得到了证实，尽管在一个议程项目上未达成决定。该集团对委员会能够建议产权组织大会通过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感到高兴，因为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载有重要的计划和活动，将致力于实现产权组织中期战略计划的愿景，即构建一个任何地方的创新创造都能得到知识产权的支持从而造福每个人的世界。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和整个秘书处听取了委员会关于产权组织加强应对 COVID-19 的要求。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产权组织已承诺加紧努力，参与到全球有效应对大流行的行动中，并期待着收到有关文件中概述的各项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该集团很高兴第三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提出了关于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的积极建议，并相信产权组织的加入将使本组织受益，并将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该集团再次对本组织健康的财务状况表示欢迎，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积极的审计和监督报告。该集团鼓励产权组织密切关注审计和监督机构指出的需要改进的领域。非洲集团指出，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仍然是产权组织接触不同地区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重要工具，其最佳运作是非洲集团非常关心的问题。非洲集团对本届会议在实现大会关于评估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决定方面又迈出了一步表示高兴。非洲集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该集团最后对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助理总干事领导下的 PBC 秘书处表示感谢。该集团对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钦佩，并对向成员国提供的所有支持表示感谢。该集团还感谢会议服务部门、口译员和技术团队，没有他们，会议就不会顺利进行。

364.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说，在主席和副主席的干练领导下，以及在成员国的灵活和相互理解的精神下，本届会议非常成功和富有成效，使会议在结束时作出了一些建设性的决定。该集团感谢各成员国、秘书处、会议服务部门和口译员为支持 PBC 所做的出色工作。

365.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再次高效地主持了 PBC 的会议。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成功地讨论了众多议程项目，包括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2022/23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以及对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这将为即将召开的大会奠定良好基础。代表团就此向产权组织表示祝贺，并对所有代表团在会议上的建设性态度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以及秘书处在会前和会议期间提供的大量信息和说明，这些信息和说明有效地促进了成员国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并促进了磋商。代表团还希望感谢会议服务部门在出现技术问题时提供的所有协助。代表团感谢口译员，尽管混合模式带来了极大的压力，但他们仍能提供良好的口译服务。代表团告诉副主席，几天后，中国将庆祝传统的中秋节，在中国文化中，中秋节的标志是家庭团聚。代表团分享了一句中国诗词：“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代表团认为，一些代表团，特别是日内瓦的一些同事无法与家人团聚，但相信很快这一大流行就会成为过去。代表团最后祝愿大家健康生活，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并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希望明年能见到所有成员国。

36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期间提供的巧妙指导和领导。该集团指出，主席和副主席的奉献精神使各成员国在这一周内取得了重大进展。该集团对秘书处的出色工作以及为筹备和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而投入的高效努力表示赞赏。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参加本届会议，并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他们确保了委员会的良好工作条件。该集团赞赏所有相关方的建设性参与，这使得大家能够就许多议程项目达成共识，并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包括对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本集团感谢所有区域协调员和成员国的合作、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这种精神将在今后得到保持。该集团最后重申，CEBS 集团成员国将全力支持该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367.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 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一周来对会议的干练领导。该集团还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设性态度, 这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取得进展。本集团祝贺同事们的会议富有成效, 因为可以就重要文件达成协议, 包括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在进一步评估驻外办事处的工作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该集团注意到在非正式磋商中与国家和区域协调员合作的新做法的重要性, 秘书处举行 PBC 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组织了这些磋商。该集团最后感谢秘书处、总干事、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助理总干事及其团队的协助, 以及整个秘书处和技术人员, 他们使大家在这一周内成功举行了会议。该集团承诺将随时准备参与今后的建设性合作, 并为产权组织活动的发展做出贡献。

368.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出色地主持了本届会议。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的不断支持和支援, 特别是在讨论各种文件期间。该集团欢迎在这一周内进行的辩论和所做的工作, 并对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印象深刻。关于咨监委、联检组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该集团指出, 它收到了非常有用的信息, 并对此表示感谢, 同时也感谢秘书处就财务方面的各个项目所作的介绍。该集团感谢 PBC 能够设法就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达成协议, 同时考虑到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领域。该集团还对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产权组织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提供支持的表示赞赏, 并敦促产权组织继续与成员国合作, 防止歧视, 并确保产权组织内部的平等。该集团对产权组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表示欢迎, 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决定, 对产权组织整体而言是一个很好的进步, 对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也是如此。该集团指出, PBC 在评估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方面取得了进展, 并认为这对大家都有好处。该集团希望在 PBC 下届会议上审议所提出的并将反映在文件中的原则。该集团对技术人员、口译员和会议室官员表示感谢, 他们都为该局会议的圆满成功做出了卓越而重要的贡献。

369.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联合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主席和副主席在主持会议方面所做的高效工作, 以及秘书处所做的工作, 这使得工作更加轻松。在整个会议期间, 秘书处以非常积极的方式回应了所有援助和信息请求。代表团指出, 各代表团在委员会中表现出非常具有建设性的精神, 这有助于在讨论中取得进展, 以便在 PBC 的过程中就许多问题达成协议, 这对于多边工作非常重要。代表团同样感谢口译员和笔译员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承认 PBC 和其他机构在监督和管理本组织的财务方面所做的工作。尽管由于大流行造成了非常困难的情况, 但在该预算期一切顺利, 财务状况良好。在关于各议程项目的发言中, 代表团强调了一些重要的具体方面, 总的来说, 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及其官员表现出的平衡预算以及应有的勤奋表示欢迎。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努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并协助成员国也实现从危机管理转向危机恢复。代表团明确指出, 在世界范围内发展一个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进步。代表团向本组织保证, 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一旦获得批准, 西班牙会帮助本组织开展实施。代表团希望其能在大会期间获得批准, 认为这将有助于向全世界的知识产权界提供其需要的东西, 并强调产权组织在该领域的领导作用。代表团对多语制在产权组织的讨论中发挥核心作用表示欢迎, 并敦促产权组织, 包括其成员国, 继续利用国际保护体系, 团结一致地采取行动, 以促进这些体系的使用, 这将有助于为用户增强高质量的有用工具。这也将有助于工业和知识产权更好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代表团认为, 如果有基于财务审慎性和可持续性的有效管理, 这一点就会可靠地发挥作用, 产权组织就是这样的情况。

3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表现出的领导力, 以及在 PBC 内部举行磋商的合作行为。在一个星期内已就产权组织工作的关键方面审议并通过了一些决定。最重要的是, 通过了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确定了产权组织今后两年的主要发展方向, 并反映了成员国的做法和建议。代表团认为, 在产权组织内部发展多语制应继续成为本组织工作的关键领域之一。此外, PBC 还

通过了关于内部和外部监督活动的重要决定；它还非常重视外聘审计员和联合检查组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咨监委的职权范围可以根据区域代表性原则加强组建独立委员会的核心原则，这是一个积极步骤。代表团注意到咨监委所做的富有成效和有益的工作，并强调了其独立性质。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以其职权范围中通过和重申的原则为基础。产权组织已经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携手合作，代表团期待在这些方面进一步合作。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整个团队、口译员、技术人员和会议服务部门，没有他们的高度专业工作和投入，就不可能在 PBC 期间完成工作。代表团最后感谢在 PBC 该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所有代表。

371. 副主席请总干事作总结发言。

372. 总干事宣布，新一届领导层首次提出计划和预算时，成员国总是特别感兴趣，因为它们对新一届领导层能提出什么表示好奇和兴趣。产权组织希望推动的理念、战略和成果已提交给成员国批准，总干事非常感谢成员国在整个过程中的参与。在行政方面，总干事表示，这对秘书处来说是一个非常紧张的过程，因为他是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上任的，而大多数部门领导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上任的。总干事指出，虽然准备所有文件的时间很短，但是这些文件可以为成员国考虑产权组织的未来发展方向做出规划。尽管中期战略规划、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其他文件正在编制，但在这一轮非常广泛的内部和外部磋商审查期间，总干事向各位同事表示感谢。总干事对成员国的参与和支持表示感谢，并高兴地看到，成员国对中期战略规划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总干事对成员国批准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其他文件表示感谢，这证实了成员国的支持、鼓励和肯定。总干事重申，这些不仅仅是行政部门的计划，也是成员国的计划。总干事确认，这些计划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内集体实施。

373. 总干事重申，已努力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与许多成员国进行接触，目的是更加努力地提前与成员国分享计划内容。总干事对许多地区协调员及其成员的积极反应感到高兴，并确认产权组织打算保持开放和透明，继续与成员国合作。合作、灵活和热情的精神促成了程序的成功。总干事代表其同事和秘书处，衷心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 PBC 繁忙的一周里指导和引导这些重要讨论。其次，总干事感谢过去几周在本组织不同部门出席会议的区域协调员，感谢他们的关注和投入的精力。总干事说，他将继续要求成员国投入时间和给予关注，并请他们事先原谅秘书处经常向他们提出要求。总干事继续感谢对产权组织工作给予高度关注的成员国，并对它们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总干事还感谢秘书处在 PBC 一周的工作中几个月来整理所有文件中发挥了作用，特别感谢助理总干事、PBC 秘书处和财务司的引导。总干事还感谢会议服务部门、口译员、技术人员以及在幕后工作的团队和同事，他们在后勤和行政方面真正使 PBC 这一周的程序顺利进行。总干事继续发表其闭幕词，感谢各成员国支持和批准将文件提交给大会。他重申，行政部门将随时准备共同实现一个愿景，即构建一个任何地方的创新创造都能在信息技术的支持下造福每个人的世界。总干事在结束发言时祝愿大家在大会召开前身体健康。

374. 副主席感谢总干事的美好祝愿。副主席赞同总干事的发言，并感谢主席为取得本届会议期间的成果所做的长期工作。副主席很荣幸能够领导辩论并参与这种工作方式。副主席继续感谢 PBC 秘书处和与会的各位同事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帮助他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回答了所有的问题。副主席对尊敬的成员国和区域协调员表示感谢。虽然各代表团做了大量工作，但区域协调员需要做双重工作，这使得 PBC 能够就各项决定达成一致。副主席感谢会议服务部门和口译员使他们能够填补任何语言方面的缺口。在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闭幕前，副主席分享了一段个人经历，认为这将有助于成员国了解委员会的性质。副主席对有机会与总干事、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其他副总干事和助

理总干事及其团队以及各位代表一起制定第一份拟议的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出色地完成了工作感到特别自豪。

375. 副主席表示，当有些事情做得不好、出现问题或分歧时，副主席总是想到一句话，那就是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同荣辱、共进退。因此，PBC 期间很好地完成了工作，在整个一周内都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副主席继续指出，虽然并未就每一个问题都达成了一致，但就大多数非常重要的问题都达成了一致，这使得委员会能够继续推进议程的其余部分。副主席在会议结束时指出，COVID-19 仍在肆虐，各国都在尽最大努力，并敦促大家小心，在大会召开前注意安全。

376. 副主席宣布 PBC 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

[后接附件]

ANNEX : LISTE DES PARTICIPANTS /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andla NKABE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Nadji AICHE (M.), directeur, promotion des innovations et transfert des techniques,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Rabha KHETTAL (Mme), directrice de l'administration et des moyen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Tim WERNER (Mr.), Judge,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TECHERT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Seymur MARDALIYEV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ustam AGAYEV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alysis and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Gulara MUSTAFAYEVA (Ms.), Head, Economy and Finance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ANGLADESH

Shanchita HAQHE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d.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Tatsiana TRYFANKOVA (Ms.), Head,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Dmitry DOROSHEVICH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Larissa ORMAY (Ms.), Analyst, Division of Multilateral Relation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Brazil, Ministry of Economy, Rio de Janeiro

Lais TAMANIN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Nicholas GORDON (Mr.), Deputy Director, Trade Policy and Negotiations, Global Affairs, Ottawa

Romina RAEISI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rtin CORRE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BAI Guangqing (Mr.),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LIU Jian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ANG Ling (Ms.),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YANG Ping (Ms.), Consulta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ONG Yan (Mr.), Consulta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XIE Zhangwe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ENG Xu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Ahmed Mohamed Ibrahim MOHAMED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Coralia OSGUED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Mohamed A. AL ALI (Mr.), Direct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SPAGNE/SPAIN

Miriam VERDE TRABADA (Sra.), Subdirectora Adjunta, Secretaria General,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Eva María PÉRTICA GÓMEZ (Sra.), Jefe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Javier SORIA QUINTAN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immy MAULDIN (M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Scott EWALT (Mr.), Deputy Chief Policy Office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Todd REVES (Mr.), Senior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rie LACROSS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James SHUSTER (Mr.), Program Analyst, Office of Management Policy and Resource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Hollie MANCE (Ms.), Financial Advisor, Office Management Policy and Resource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State, Falls Church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Attorney-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P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na LAMM (Ms.), IP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lene LIWINSKI (Ms.), IP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Galina MIKHEEVA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Tatiana KOLOTILINSKAYA (Ms.), Hea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Maria RYAZANOV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adim SERGEEV (Mr.), Firs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Social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van NOVIKOV (Mr.), Second Secretary, S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vgeniia KOROBEKOVA (Ms.), Senior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RANCE

Josette HERESON (Mme), conseillère politique,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lodie DURBIZE (Mme), responsable du pô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Jean-Philippe MULLER (M.), responsable,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direction juridique et financièr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Carole BREMEERSCH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département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Mr.),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Kinga UDVARDY-MARTON (Ms.), Legal Advisor,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ONÉSIE/INDONESIA

Indra ROSANDRY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Disputes Officer,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P,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Reyhan Savero PRADIETYA (Mr.), Trade Disputes and IP Officer,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P,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Rudjimin RUDJIMIN (Mr.), Coordinator for Trade Disputes and IP Issues,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P,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Otto G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tya Agung NURDIANT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Bahram HEIDA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Simona MARZETTI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PT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Delfina AUTIERO (Ms.), Senior Offic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PT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Laura CALLIGARO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iziana ZUGLIANO (Ms.),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Masataka SAITO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ki SHIMIZU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nako AKASHI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suke TERASAK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Svetlana SHADIK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Logistical Suppor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KENYA

Dennis MUHAMBE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Yusnieza Syarmila YUSOFF (Ms.),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 Polica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Dhiya Durani ZULKEFLEY (Ms.),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Nur Mazian MAT TAHIR (Ms.),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ROC/MOROCCO

Dalal MHAMDI ALAOUI (Mme), directrice par intérim,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Rabat

Benali HARMOUCH (M.), chef, Département coopération et affaires juridique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Casablanca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Diana HEREDIA GARCÍA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Sonia HERNÁNDEZ ARELLAN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de Planeación,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Paulina CEBALLOS ZAPATA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VARGAS JUÁREZ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ÉPAL/NEPAL

Uttam Kumar SHAH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mar RAI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Amaka Gold ELOM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Adija NYAM (Ms.), Senior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Temitayo Lucia LAWAL (Ms.), Assistant Chief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Chichi UMES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kindeji AREMU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Muhammad Salman Khalid CHAUDHA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Krizia MATTHEWS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ÉROU/PERU

Alison Anabella URQUIZO OLAZABAL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DE MOLDAVIE/REPUBLIC OF MOLDOVA

Tatiana MOLCEAN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ristina AVOMIC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děk CHURÁČEK (Mr.), Director, Economic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IPO), Prague

Petr FIAL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Simona GEORGESCU (Ms.), Director, Economic Department, Romanian Office for Copyright (ORDA), Bucharest

Daniela GĂGENAU (Ms.), Expert, Economic Department, Romanian Office for Copyright (ORDA),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imon MANL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hul RAGHAVAN (Mr.), Head, Multilateral and Africa Team, International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London

Beverly PERRY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John THOMAS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Jan WALTER (M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ncy PIGNATAR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Mountaga Amadou Aly WAGN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Andrej STEFANOVIĆ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Emil ŽATKULIAK (Mr.),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Miroslav GUTT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lin WILKUND (Ms.), Controller, Finance,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VR), Bollnäs

Mattias ARVIDSSON (Mr.), Head, Controlling,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VR), Djursholm

SUISSE/SWITZERLAND

Charlotte BOUL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Christophe SPENNEMAN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NISIE/TUNISIA

Wadie BEN CHEIKH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Tamer AYAR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Duygu MERT (Ms.), International Relation Expert City Plann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Sadettin AKIN (Mr.), IP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ar DOĞ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Ngoc Lam LE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ALBANIE/ALBANIA

Aferdita RROKAJ (Ms.), Director, Finance and Budget,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Tirana

Ina STEFA (Ms.), Head, Directory of Finance and Human Resourc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Tiran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Ibrahim Hassan ALHIFTHI (Mr.), Executive Director, Organizational Excellence,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hmed ALJASSER, Senior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Officer,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hmed Abdulrahman ALZENAIDI (Mr.), Human Resources Senior Operations Officer,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Sultan ALFURAIHI (Mr.), Senior Budgeting and Planning Analys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Meshaal Mansur ALMUBAREK (Mr.), Senior Budgeting and Planning Analys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Betina Carla FABBETTI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Acting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Shushik MKHITARYAN (Ms.), Acting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Alexander MCCAFFERY (Mr.), Policy Office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P Australia, Canberra

Oscar GROSSER-KENNED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Tamar GRANT (Ms.), Deputy Registrar, Office of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Trade, Bridgetown

Ricardo KELLMA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UNDI

Deo NYYUNGEKO (M.),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u transport,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Jean-Claude GAHUNGU (M.), conseille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u transport,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Déogratias NAHUMUREMYI (M.), conseille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u transport,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Alice NAHIMANA (Mme), conseillère,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u transport,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Evelyne NGIRAMAHORO (Mme), conseillère,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u transport,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CAMBODGE/CAMBODIA

Prasith SUON (M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YPRE/CYPRUS

Evangelia KONSTANTINOOU (Ms.), Attachée, Humanitaria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Álvaro Alejandro GÓMEZ OCAMPO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olina ROMERO ROMERO (Sra.), Directora General, Cundinamarc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e Colombia, Bogotá, D.C.

Yesid Andrés SERRANO ALARCÓN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Guillaume Olivier GONAT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Ljiljana KUTEROVA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or Copyright Offic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Irena TUSEK (Ms.), Acting Head, Department for Planning, Financial and Legal Affairs and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Jelena SEKULIĆ (Ms.), Advise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DJIBOUTI

Kadra AHMED HASSAN (Mme), ambassadrice,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INLANDE/FINLAND

Vilma PELTONE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ORGIE/GEORGIA

Nino CHIKOVANI (Mr.), Deputy Chairpers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Manana PRUIDZE (Ms.), Acting Chairpers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Ketevan KILADZE (Ms.), IP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Garima PAU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Hussein Ail DAWOOD (Mr.), Acting President, Central Origin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Planning Ministry, Baghdad

Ahmed F. KAREEM (Mr.),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Industrial Models, Ministry of Planning,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Quality and Standardization Control, Baghdad

Naeim Ahmad AZ-ZKI (Mr.), Director, Central Origin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Planning Ministry, Baghdad

Amel HAMMOD (Ms.), Head, Patent and Industrial Samples Section,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Industrial Models, Ministry of Planning,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Control Quality (COSQ), Baghdad

Maysoon ALHASAN (Mr.), Senior Manag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Planning Ministry, Baghdad

Hameedah ABID KADHIM (Ms.), Senior Chief Chemist, Iraqi Patents and Industrial Models Directorate (IPO), Ministry of Planning,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Control Quality (COSQ), Baghdad

Suha GHARRAW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Mattan COHAY (Mr.),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Patent Examiners, Israel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Tamara SZNAIDLEDER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tzan ARNY (Mr.),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Rashaun WATS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s.),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irbek MONOLOV (Mr.), Associate Director, Management,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Saltanat ZHUMGULOVA (Ms.), Hea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lanning and Public Procurement Divisio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Mmari MOKOM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Salim BADDOUR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ra NASR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HUANIE/LITHUANIA

Rasa Svetikaite (Ms.), Justice and IP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CÉDOINE DU NORD/NORTH MACEDONIA

Goran GERASIMOVSKI (Mr.),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

Ismail JASHARI (Mr.), Adviser, Finance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

MONACO

Carole LANTERI (Mme), ambassadrice,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M.),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GOLIE/MONGOLIA

Angar OYU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Vivienne Elke KATJIUONGUA (Ms.), Head, Busin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ialization, Windhoek

OMAN

Albalushi FATMA (Ms.), Patent Specialis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Muscat

OUGANDA/UGANDA

Allan Mugarura NDAGIJE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Nargiza RAMAZONO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RAGUAY

Walter José CHAMORRO MILTOS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Felipe CARIÑO III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Iwona BEREDA-ZYGMUNT (Ms.), Senior Exper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Rosmina HASSANE ANUAR (Ms.), Head,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Directorate, Financial Resourc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PIIP), Lisbon

Fernando NUNES (Mr.), Executive Officer,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Directorate, Financial Resourc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PIIP), Lisbon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Reem ABID (Ms.), Hea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CIP),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UNG Dae Soon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UH Won Soek (Mr.), Deputy Director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aejeon

CHOI Eunhye (M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oul

SONG Pureun (M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oul

PARK Si-Young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Peishan LIANG (Ms.),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Debra LONG (Ms.),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Kathleen PEH (Ms.), Senior Executive,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Jachin AW (Ms.), In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Ariel QUEK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njamin TAN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Smara ŠEĆEROVIĆ (Ms.), Senior Advisor, Promo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Ljubljana

Špela KUČAN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ra REŽUN (Ms.),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Allison ST. BRIC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Bohdan PADUCHAK (Mr.),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Iryna MATSIUK (Ms.), Head, Department for IP, Ministry of Econom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Olena SYLKA (Ms.), Chief Accountant Ministry of Econom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Nararii KHUDYK (Mr.), Expert, Ministry of Econom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oleta Fátima FONSECA OCAMPOS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enoveva Trinidad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ZIMBABWE

Stuart Harold COMBERBACH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CONSEILLER EN PLACEMENTS/INVESTMENTS ADVISOR

Mohammed Reza NADJAFI (M./Mr.)

Directeur/Director

IV. AUDITEURS EXTERNES/EXTERNAL AUDITORS

Damian BREWITT (M./Mr.)

Directeur/Director

Simon IRWIN (M./Mr.)

Responsable de l'audit/Audit Manager

V. ORGANE CONSULTATIF INDÉPENDANT DE SURVEILLANCE DE L'OMPI (OCIS)/WIPO INDEPENDENT ADVISORY OVERSIGHT COMMITTEE (IAOC)

Tatiana VASILEVA (Mme/Ms.)

Présidente/Chair

Bert KEUPPENS (M./Mr.)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Sabri BACHTOBI (M./Mr.) (Tunisie/Tunisia)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 (M./Mr.)
(Espagne/Spain)

Secrétaire/Secretary: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Daren TANG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Andrew STAINES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Frits BONTEKOE (M./Mr.),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programmes et des finances (contrôleur)/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Controller)

Maya BACHNER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 l'exécution des programmes et du budget/Director, Program Performance and Budget Division

Janice COOK ROBBIN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finances/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

Paradzai NEMATADZIRA (M./Mr.), contrôleur adjoint, Bureau du contrôleur/Assistant Controlle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附件和文件完]